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Runke Bioengineering Co.,Ltd.

汕头市长平路 90 号苏宁广场 2 栋（8-23 层）2105、2106、2107、2108、2109 号房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新品开发及研发成果转化风险	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培育是个系统化的过程，涉及菌种考察选育、市场需求分析、技术开发、成果转化、质量检测、市场推广与投放等多个环节，且公司产品涉及食品安全生产领域的应用，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研发升级均较为复杂和审慎，技术更新和新产品开发将面临着公司和客户的双重检验。另外，公司也在积极研究开发产品新的应用领域，若公司技术成果无法形成产品，或者未能获得客户认可，或者未能适应客户新的市场需求，或者竞争对手抢先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者出现其他新的替代产品和技术，则公司均将面临新品开发及研发成果转化失败的风险。
产品安全及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微藻 DHA 和 ARA，广泛应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膳食营养补充剂、健康食品等领域。公司产品与食品安全密切相关，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以及食品安全监督力度的不断加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成为影响食品生产企业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作为食品生产制造企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NSF International 膳食补充剂 GMP 注册及清真食品认证（HALAL 认证）等一系列认证。但公司产品涉及的原料品种多、生产工艺控制过程复杂、质量检测要求高，若在原料采购、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出现质量管理失误，将有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风险甚至导致食品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公司的信誉、产品销售及业绩。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微藻 DHA、ARA 产品生产车间会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且 ARA 生产中提油环节涉及易燃易爆溶剂的使用，对生产设施的质量、操作安全有较为严格的要求。虽然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控规范和操作程序，建设有安全生产方面的应急预案或管理计划，并确保整体生产过程规范运行和风险可控，但不排除因设备老化、物品保管或设备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废弃物不规范处理的风险，甚至导致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经营风险。
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风险	公司微藻 DHA、ARA 产品主要应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膳食营养补充剂、健康食品等领域，下游行业主要是食品健康行业产品，与居民尤其是婴幼儿的身体健康密切相关。我国食品安全面临着较为严格的政府机构监管环境，且随着社会对食品安全关注度的提升以及消费者维权意识的不断加强，食品安全控制已成为公司及下游行业客户稳健经营的基础。未来如若下游行业出现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或公司主要客户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均会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微藻 DHA、ARA 产品在国内外均面临着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国外帝斯曼公司在全球市场保持着领先地位，国内也有嘉必优等实力竞争对手，行业内不排除竞争者可能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产能、降低售价、行业并购等方式抢占市场份额，导致微藻 DHA、ARA 产品的市场供应结构和产品价格体系发生变化，使得公司面临市场竞

	争加剧的风险。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微藻 DHA、ARA 产品，相关产品销售情况和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客户需求密切相关，面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逐年出现了下滑，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巩固和增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及新市场的开拓，提升产品应用技术服务能力和客户满意度，公司可能难以有效应对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将导致利润率水平有所降低。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微藻 DHA 和 ARA，广泛应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膳食营养补充剂、健康食品等领域，宏观经济形势、国民收入水平、国民生育率等因素都将对婴幼儿配方奶粉消费，以及大众对于营养健康产品消费的需求带来一定的影响，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1

六、 商业模式 74

七、 创新特征 7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8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8
一、 财务报表 12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7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9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8
十、 重要事项 239
十一、 股利分配 24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4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3
第六节 附表 24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6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6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7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7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8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81
主办券商声明.....282
律师事务所声明.....283
审计机构声明.....284
评估机构声明.....285
第八节　附件.....28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润科生物	指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润科有限	指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汕头市润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2017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润科	指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润科生命	指	广东润科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沛智生物	指	广东沛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臻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唯优加	指	广东省唯优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润科生命之全资子公司
莲塘分公司	指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莲塘分公司，公司之分公司
汕头技术服务中心	指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汕头技术服务中心，福建润科之分公司
广州研发中心	指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广州生物科技研发中心，福建润科之分公司
欣和悦咨询	指	汕头市欣和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
欣和悦有限	指	欣和悦有限公司（Stephenie & Joy Co.Limited），欣和悦咨询之唯一股东
益源投资	指	汕头市益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
深圳瑞兰德	指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之股东
易简星翰	指	广州易简星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之股东
信加易捌号	指	广州信加易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之股东
君乐宝	指	君乐宝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飞鹤	指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完达山	指	北大荒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燎原乳业	指	甘南藏族自治州燎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和氏乳业	指	陕西和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辉山、辉山乳业	指	辉山乳业（中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2021 年 7 月完成重组后被纳入广州越秀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范围
越秀、越秀食品、越秀集团	指	广州越秀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润科生物发生交易的主体为越秀食品合并范围内的辽宁辉山

		乳业集团（锦州）有限公司、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风行乳制品有限公司
嘉必优	指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89）
金达威	指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26）
安琪酵母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98）
华恒生物	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39）
圣达生物	指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79）
帝斯曼	指	KoninklijkeDSMN.V.，即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是一家国际性的营养保健品、化工原料和医药集团，总部设在荷兰
罗盖特	指	罗盖特生物营养品（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福星	指	湖北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指	是一家全球市场情报和咨询机构，致力于帮助众多的客户通过帮助他们做出关键业务决策来实现转型增长。总部设在印度，在美国设有办事处
Grand View Research	指	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市场研究和咨询公司，在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总部位于旧金山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指	一种 ω-3 多不饱和脂肪酸，系人体所必需的一种多不饱和脂肪酸
花生四烯酸、二十碳四烯酸、ARA、AA	指	一种 ω-6 多不饱和脂肪酸，系婴幼儿健康生长发育所必需的一种多不饱和脂肪酸
微藻 DHA、藻油 DHA	指	利用特定藻种，经生物发酵制得的 DHA 产品，相对于从深海鱼油中提取的 DHA 产品
微藻 DHA 油剂、DHA 油剂、DHA 油脂	指	公司所生产的 DHA 油脂产品
微藻 DHA 粉剂、DHA 粉	指	公司利用 DHA 油剂进行微胶囊包埋所生产的 DHA

剂、DHA 微胶囊粉剂		含量达到一定量的微胶囊产品
ARA 油剂、ARA 油脂	指	公司所生产的 ARA 油脂产品
ARA 粉剂，ARA 微胶囊粉剂	指	公司利用 ARA 油剂进行微胶囊包埋所生产的 ARA 含量达到一定量的微胶囊产品
EPA	指	二十碳五烯酸的英文缩写，是鱼油的主要成分之一。EPA 属于 ω-3 系列多不饱和脂肪酸，对心脑血管疾病预防有重要作用
鱼油	指	鱼体内的全部油类物质的统称，它包括体油、肝油和脑油，富含 ω-3 系多不饱和脂肪酸（DHA 和 EPA）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营养强化剂	指	为增强营养成分而加入食品中的天然的或者人工合成的属于营养素范围的物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229282142	
注册资本（万元）	7,500.00	
法定代表人	陈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长平路 90 号苏宁广场 2 栋（8-23 层）2105、2106、2107、2108、2109 号房	
电话	0754-86309725	
传真	0754-86309916	
邮编	515041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runke.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小卫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9	其他食品制造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
	151110	生物科技
	15111010	生物科技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9	其他食品制造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销售：食品添加剂；商品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微藻 DHA、ARA 等微生物产品及相关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利用生物工程技术发展微生物产业。公司一直专注于利用菌种定向优化、发酵精细调控、高效分离纯化制备和微胶囊包埋等技术，通过可持续的微生物合成制造方式提取微藻 DHA 油剂和 ARA 油剂，为全球营养与健康领域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营养强化剂产品。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润科生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同一种类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第二十八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璇	30,975,000	41.30%	是	是	否	-	-	-	-	7,743,750
2	欣和悦咨询	18,562,500	24.75%	否	否	否	-	-	-	-	4,640,625
3	廖少君	4,650,000	6.20%	否	否	否	-	-	-	-	4,650,000
4	李建胜	3,375,000	4.50%	否	否	否	-	-	-	-	3,375,000
5	益源投资	3,037,500	4.05%	否	是	否	-	-	-	-	759,375
6	侯文伟	2,625,000	3.50%	否	否	否	-	-	-	-	2,625,000
7	杨明	2,625,000	3.50%	否	否	否	-	-	-	-	2,625,000
8	深圳瑞兰德	2,475,000	3.30%	否	否	否	-	-	-	-	2,475,000
9	林利娥	2,400,000	3.20%	否	否	否	-	-	-	-	2,400,000
10	林佳楷	2,250,000	3.00%	否	否	否	-	-	-	-	2,250,000
11	易简星翰	1,275,000	1.70%	否	否	否	-	-	-	-	1,275,000
12	信加易捌号	750,000	1.00%	否	否	否	-	-	-	-	750,000
合计	-	**75,000,000**	**100.00%**	-	-	-	-	-	-	-	35,568,75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5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1.73	6,57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4.39	6,171.6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

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171.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774.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最近一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4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符合上述标准。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1.73	6,57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4.39	6,171.63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6%	1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3%	18.13%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6.73%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7,5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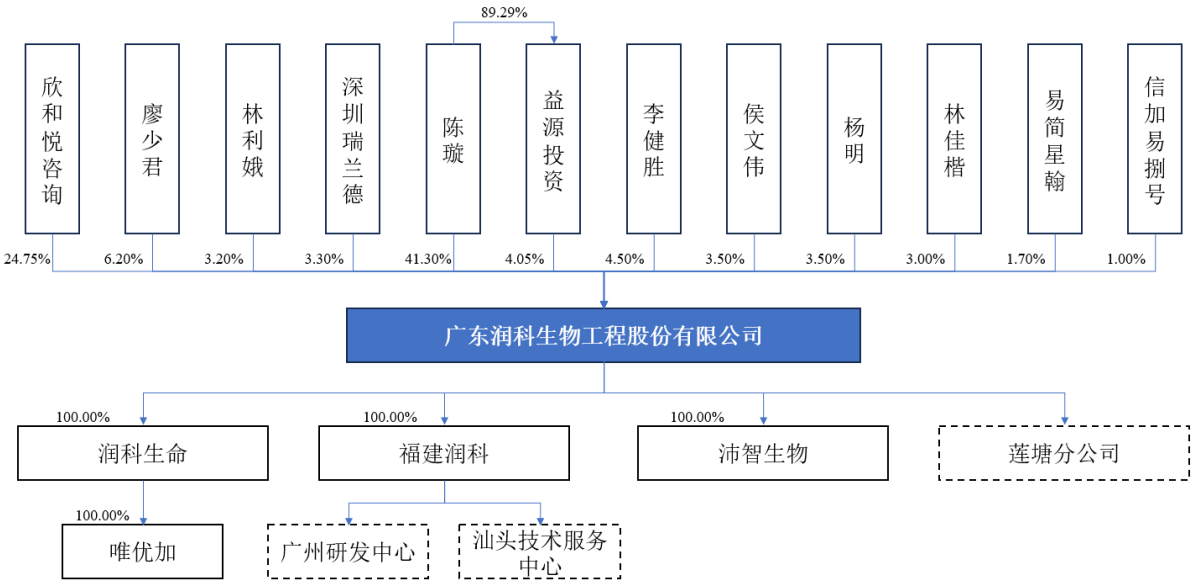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171.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774.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两年的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6.7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据此，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1.30%的股份，并通过控股益源投资控制公司 4.0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5.3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8 年 9 月 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曾任职于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汕头市安平区粮油贸易公司；2000 年 5 月创建润科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2002 年起先后担任润科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及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润科生物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之一；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润科生物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建平、陈璇夫妇二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1.30%的股份，并通过控股益源投资控制公司 4.0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5.3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平先生为陈璇女士之配偶，其虽未持有公司股份，但作为公司董事长，在公司经营决策中长期发挥重要作用，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建平、陈璇。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李建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曾任职于汕头市红卫区机动车辆修配厂、汕头市粮食局金砂粮管所、汕头市粮食局粮油食品供应公司、汕头市安平区粮油贸易公司、广东汕建国际实业（集团）生产资料公司、汕头保税区伟建贸易公司、汕头市润丰隆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汕头保税区汕盈贸易有限公司、汕头市峰盈植物油脂有限公司；2000 年参与创建润科有限，并自 2000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经理；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担任益源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07 年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广州肌言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广东诚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诚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海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润科生物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陈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曾任职于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汕头市安平区粮油贸易公司；2000 年 5 月创建润科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2002 年起先后担任润科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及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润科生物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之一；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润科生物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李建平、陈璇为夫妻关系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璇	30,975,000	41.3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欣和悦咨询	18,562,500	24.75%	境内法人	否
3	廖少君	4,650,000	6.20%	境外自然人	否
4	李建胜	3,375,000	4.50%	境内自然人	否
5	益源投资	3,037,500	4.05%	境内法人	否
6	侯文伟	2,625,000	3.50%	境内自然人	否
7	杨明	2,625,000	3.50%	境内自然人	否
8	深圳瑞兰德	2,475,000	3.3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林利娥	2,400,000	3.2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林佳楷	2,25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11	易简星翰	1,275,000	1.7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2	信加易捌号	750,000	1.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75,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李建平、陈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欣和悦咨询的实际控制人姜悦系陈璇之弟的配偶，股东李建胜为李建平之弟，股东益源投资为陈璇控制的企业，股东林利娥与林佳楷系母子关系，股东易简星翰与信加易捌号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欣和悦咨询

1）基本信息：

名称	汕头市欣和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564597674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悦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汕头市龙湖区龙盛工业区东侧之二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产租赁。（涉及行业管理的须

	经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欣和悦有限公司（Stephenie & Joy Co.Limited）	5,500,000	5,500,000	100.00%
合计	-	**5,500,000**	**5,500,000**	**100.00%**

（2） 益源投资

1）基本信息：

名称	汕头市益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562571569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汕头市龙湖区龙盛工业区东侧益源办公楼 206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建筑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业、教育业、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璇	5,000,000	5,000,000	89.29%
2	李惠文	600,000	600,000	10.71%
合计	-	**5,600,000**	**5,600,000**	**100.00%**

（3） 深圳瑞兰德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51912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19B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共青城时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0,000	11,790,000	99.92%
2	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8%
合计	-	**11,800,000**	**11,800,000**	**100.00%**

（4） 易简星翰

1）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易简星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X4C86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州弘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76.86%
2	陈菁	2,000,000	2,000,000	15.37%
3	付程	350,000	350,000	2.69%
4	辛瑛	350,000	350,000	2.69%
5	黄彬彬	250,000	250,000	1.92%
6	付海龙	50,000	50,000	0.38%
7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8%
合计	-	**13,010,000**	**13,010,000**	**100.00%**

（5） 信加易捌号

1）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信加易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0YW0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	15,000,000	15,000,000	16.79%

	限公司			
2	广东信达瑞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6.79%
3	李鹏臻	10,000,000	10,000,000	11.19%
4	吴笑宇	10,000,000	10,000,000	11.19%
5	罗健	10,000,000	7,000,000	11.19%
6	李玲莉	6,000,000	6,000,000	6.72%
7	辛瑛	5,000,000	5,000,000	5.60%
8	曾俊	5,000,000	5,000,000	5.60%
9	江晓	3,000,000	3,000,000	3.36%
10	唐翀	3,000,000	3,000,000	3.36%
11	佛山市福泽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36%
12	付程	2,300,000	2,300,000	2.57%
13	周庆九	2,000,000	2,000,000	2.24%
14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03%
合计	-	**89,330,000**	**86,330,000**	**100.00%**

注：持股比例系按照认缴资本计算。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瑞兰德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D4220，其基金管理人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479。

易简星翰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SZ423；信加易捌号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LR966。易简星翰及信加易捌号的基金管理人广东易简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6787。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陈璇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	欣和悦咨询	是	否	法人股东
3	廖少君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	李建胜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5	益源投资	是	否	法人股东
6	侯文伟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7	杨明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8	深圳瑞兰德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9	林利娥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0	林佳楷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1	易简星翰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2	信加易捌号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0 年 5 月，润科有限成立

2000 年 4 月 18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龙司）名称预核[2000]第 0065 号），同意陈璇、李弟（李建平曾用名为李弟，陈璇与李建平为夫妻关系）、侯文伟三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200 万元设立汕头市润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于 2009 年 5 月变更名称为“广东润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润科有限”）。

2000 年 4 月 29 日，汕头市海谊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汕海验（2000）012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4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陈璇、李弟和侯文伟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且已全部缴足。

2000 年 5 月 15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72000941 号）。

润科有限设立时，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璇	170.00	85.00	货币资金
2	李弟（李建平）	15.00	7.50	货币资金
3	侯文伟	15.00	7.5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	**100.00**	--

2、2017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润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润科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79,178,551.76 元，按 1:0.9472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 4,178,551.76 元作为股本溢价全部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765 号”《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润科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17.85 万元，评估值为 25,071.72 万元，增幅 216.65%。

公司会计师出具“华兴所（2020）验字 GD—07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7 年 6 月 22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29282142 号），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陈璇	3,097.50	41.30
2	欣和悦咨询	1,856.25	24.75
3	廖少君	465.00	6.20
4	林利娥	465.00	6.20
5	深圳瑞兰德	375.00	5.00
6	李建胜	337.50	4.50
7	益源投资	303.75	4.05
8	侯文伟	262.50	3.50
9	杨明	262.50	3.50
10	章孟清	75.00	1.00

合计	**7,5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1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27 日，章孟清与信加易捌号签订了《关于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章孟清将其持有的 1%的润科股份股权（对应出资额 75 万元）以 750 万元转让给信加易捌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璇	3,097.50	41.30
2	欣和悦咨询	1,856.25	24.75
3	廖少君	465.00	6.20
4	林利娥	465.00	6.20
5	深圳瑞兰德	375.00	5.00
6	李建胜	337.50	4.50
7	益源投资	303.75	4.05
8	侯文伟	262.50	3.50
9	杨明	262.50	3.50
10	信加易捌号	75.00	1.00
合计		**7,500.00**	**100.00**

2、2021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16 日，深圳瑞兰德与易简星翰签订了《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瑞兰德将其持有的 1.7%的润科股份股权（对应出资额 127.5 万元）以 1,275 万元转让给易简星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璇	3,097.50	41.30
2	欣和悦咨询	1,856.25	24.75
3	廖少君	465.00	6.20
4	林利娥	465.00	6.20
5	李建胜	337.50	4.50
6	益源投资	303.75	4.05

7	侯文伟	262.50	3.50
8	杨明	262.50	3.50
9	深圳瑞兰德	247.50	3.30
10	易简星翰	127.50	1.70
11	信加易捌号	75.00	1.00
合计		**7,500.00**	**100.00**

3、2023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30 日，林利娥与林佳楷签订了《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林利娥将其持有的 3%的润科股份股权（对应出资额 225 万元）以 1,609.20 万元转让给林佳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璇	3,097.50	41.30
2	欣和悦咨询	1,856.25	24.75
3	廖少君	465.00	6.20
4	李建胜	337.50	4.50
5	益源投资	303.75	4.05
6	侯文伟	262.50	3.50
7	杨明	262.50	3.50
8	深圳瑞兰德	247.50	3.30
9	林利娥	240.00	3.20
10	林佳楷	225.00	3.00
11	易简星翰	127.50	1.70
12	信加易捌号	75.00	1.00
合计		**7,5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陈璇与陈婵凤历史股权代持事项

（1）陈璇与陈婵凤股权代持基本情况

2002 年陈璇拟移居境外，考虑不便于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因而将其持有的股权委托其在境内的姑母陈婵凤代为持有。2002 年 11 月 19 日，陈璇与陈婵凤签署了《代持股权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1）陈璇拟委托陈婵凤以名义股东持有的润科有限共计 470 万出资额，已全部由陈璇出资到位。

（2）陈婵凤同意仅作为名义股东代表实际投资人陈璇持有上述股权。代持股权期间，未经陈璇本人同意，陈婵凤不准私自对外转让、抵押或放弃代为持有的股权，或以代持股权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代持股权期间，所有公司的经营管理概由陈璇自行参与处理，所有的投资收益和经营风险概由陈璇自行承担和享有。

（3）未来，如果陈璇需要将陈婵凤所代持股权重新变更到陈璇自己名下时，陈婵凤同意无条件将股权重新转回给陈璇，并配合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

陈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届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对外投资从事营利性活动或不得直接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基于被代持人陈璇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而限制或禁止其直接持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代持期间陈婵凤未参与润科生物经营

代持期间陈婵凤并未参与润科有限的经营活动，陈璇仍担任润科有限副总经理职务实际参与润科有限的经营活动，从事生产经营管理。代持期间陈婵凤根据陈璇的指示参与股东会议和履行执行董事职责，股东的权利义务及公司经营管理仍由陈璇实际享有和承担。

（3）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情况

2010 年 12 月 20 日，润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婵凤将其所持公司 44.67%的股权共 470 万元出资额，以 47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璇。该次交易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该股权转让的对价并未实际支付，未再签订其他解除代持文件。经陈璇、陈婵凤确认，二者对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异议，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彻底解除，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陈璇与陈婵凤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2、2016 年 7 月公司分立事项

2016 年 5 月 11 日，润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1）公司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为“广东润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汕头市益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2）公司注册资本由 1,900 万元变更至 1,800 万元。

原股东于同日签订了《公司分立协议》，约定了润科有限的分立事宜。

2016 年 5 月 12 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汕头日报》（国内统一期刊号：CN44-0060）公告上述企业分立事项和企业债权、债务承继方案，以及公司债权人享有的权利。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债权人没有对公司的债权债务分割方案提出异议，或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2016 年 6 月 27 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分立事项《审计报告》（汕金正（2016）审字第 209 号），并附有《公司分立股东资产减少明细表》，由分立后新设公司益源生物接受的资产主要为位于龙盛工业区的土地、厂房及部分机器设备，分立资产合计 1,018.8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26.00 万元，固定资产 419.69 万元，无形资产 473.19 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汕金正

（2020）验字第 009 号），对润科有限分立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补充验资。

2016 年 7 月 8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29282142 号），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分立并减资后，润科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建平	521.10	28.95	货币资金
2	陈璇	445.50	24.75	货币资金
3	欣和悦咨询	445.50	24.75	货币资金
4	深圳瑞兰德	90.00	5.00	货币资金
5	李建胜	81.00	4.50	货币资金
6	侯文伟	81.00	4.50	货币资金
7	益源投资	72.90	4.05	货币资金
8	杨明	63.00	3.50	货币资金
合计		**1,800.00**	**100.00**	--

分立完成后，益源生物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本占比
1	李建平	28.95	28.95%
2	陈璇	24.75	24.75%
3	欣和悦咨询	24.75	24.75%
4	深圳瑞兰德	5.00	5.00%
5	李建胜	4.50	4.50%
6	侯文伟	4.50	4.50%
7	益源投资	4.05	4.05%
8	杨明	3.50	3.50%
合计		**100.00**	**100.00%**

分立后，益源生物除以自有房产出租外，并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福建润科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 日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552 路西段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 DHA、ARA 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福建润科系润科生物全资子公司，润科生物持有其 100%出资额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038.80	24,001.45
净资产	22,860.11	18,687.12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4,649.53	14,869.47
净利润	5,172.73	4,170.6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2、 润科生命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6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博汇街 6 号 5 栋 511 房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为营养食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润科生命的业务是对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展和延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润科生命系润科生物全资子公司，润科生物持有其 100%出资额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36.92	2,612.29
净资产	2,169.03	539.57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811.25	4,121.10
净利润	1,629.46	1,838.8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数据是否经审计	

3、 沛智生物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莲塘工业区 03-12 地块厂房 A 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前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经营，后续拟从事公司主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沛智生物系润科生物全资子公司，润科生物持有其 100%出资额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9.33	-
净资产	858.03	-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1.97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4、 唯优加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博汇街 6 号 5 栋 512 房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为营养食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唯优加的业务是对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展和延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唯优加系润科生物全资孙公司，润科生命持有其 100%出资额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8.00	102.60
净资产	55.21	-105.59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83.98	38.05
净利润	160.80	-368.2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建平	董事长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中国	否	男	1960 年 6 月	高中	-
2	陈璇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中国	否	女	1958 年 9 月	高中	-
3	陈小卫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中国	否	男	1966 年 1 月	硕士	电气高级工程师
4	郑晓辉	董事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中国	否	男	1977 年 7 月	硕士	助理工程师
5	纪传盛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中国	否	男	1970 年 1 月	本科	-
6	陈丹东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中国	否	男	1971 年 4 月	本科	中国注册会计师
7	蔡飙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中国	否	男	1968 年 3 月	本科	-
8	李明珠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中国	否	女	1983 年 6 月	本科	-
9	林凌燕	监事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中国	否	女	1975 年 6 月	大专	助理工程师
10	林奕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中国	否	女	1984 年 12 月	大专	-
11	姜悦	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女	1971 年 1 月	博士	-
12	蔡学群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中国	否	女	1977 年 2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建平	曾任职于汕头市红卫区机动车辆修配厂、汕头市粮食局金砂粮管所、汕头市粮食局粮油食品供应公司、汕头市安平区粮油贸易公司、广东汕建国际实业（集团）生产资料公司、汕头保税区伟建贸易公司、汕头市润丰隆生

		物工程有限公司、汕头保税区汕盈贸易有限公司、汕头市峰盈植物油脂有限公司；2000 年参与创建润科有限，并自 2000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经理；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担任益源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07 年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广州肌言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广东诚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诚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海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润科生物董事长
2	陈璇	曾任职于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汕头市安平区粮油贸易公司；2000 年 5 月创建润科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2002 年起先后担任润科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及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自 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润科生物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润科生物董事、总经理
3	陈小卫	曾任职于汕头市电力局、汕头电力开发公司、汕头下蓬电厂、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南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 MBA 教育中心导师；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汕头市科技局专家；2017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任润科生物董事、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
4	郑晓辉	曾任职于汕头高新区华泰医药有限公司、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润科生物董事、福建润科技术副总监。
5	纪传盛	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汕头经济特区龙宝贸易发展总公司出口部经理；1998 年 8 月至今，任汕头市英盛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6 月至今，任汕头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 年 3 月-2016 年 3 月，任深圳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英盛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润科生物独立董事
6	陈丹东	1994 年 9 月至今，任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23 年 6 月至今，任润科生物独立董事
7	蔡飙	1991 年至 1999 年，历任汕头海洋（集团）公司法律室副主任、主任；1995 年至 1999 年，任汕头市大潮汕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9 年至 2003 年，任广东海鸿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至 2014 年，任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2014 年至 2019 年，任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9 年至 2023 年，任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2023 年 6 月至今，任润科生物独立董事
8	李明珠	曾任职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润科生物监事会主席、总经办副主任
9	林凌燕	曾任职于汕头市糖果饼干食品总厂。2005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润科生物监事、福建润科生产中心生产总监
10	林奕玲	曾任职于汕头市天辰测绘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加入公司，现任润科生物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11	姜悦	曾任职于香港大学生物学院、香港浸会大学生物系；2010 至今，任汕头市欣和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任润科生物副总经理、技术研发总监
12	蔡学群	曾任职于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骏码凯撒有限公司、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金山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润科生物财务总监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403.38	38,561.64	32,313.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039.42	33,919.38	28,387.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039.42	33,919.38	28,387.50
每股净资产（元）	5.47	4.52	3.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7	4.52	3.78
资产负债率	11.56%	12.04%	12.15%
流动比率（倍）	3.61	3.14	3.92
速动比率（倍）	2.51	2.05	2.94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089.42	19,370.25	18,962.05
净利润（万元）	7,119.79	5,531.73	6,573.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19.79	5,531.73	6,57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38.11	4,774.39	6,17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38.11	4,774.39	6,171.63
毛利率	67.87%	62.88%	68.9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00%	17.76%	1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78%	15.33%	1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74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74	0.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3	2.87	3.14
存货周转率（次）	1.29	1.65	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72.67	6,418.65	6,502.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	0.86	0.8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252.17	1,405.16	1,132.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67%	7.25%	5.97%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031764
传真	020-28023199
项目负责人	徐振宇
项目组成员	张贵阳、王宁、魏紫洁、许伟杰、孙志勉、欧阳盟、郑子健、张跃骞、付戈城、李慧琪、吴嘉华、刘祥茂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邵芳、刘杰、陈思颖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小军、何婷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	020-83642123
传真	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评估师	潘赤戈、张晗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海洋微藻 DHA、ARA 等微生物产品及相关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微藻 DHA、ARA 等微生物产品及相关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利用生物工程技术发展微生物产业。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微藻 DHA、ARA 等微生物产品及相关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利用生物工程技术发展微生物产业。公司一直专注于利用菌种定向优化、发酵精细调控、高效分离纯化制备和微胶囊包埋等技术，通过可持续的微生物合成制造方式提取微藻 DHA 油剂和 ARA 油剂，为全球营养与健康领域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营养强化剂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微藻 DHA 粉剂、ARA 粉剂、微藻 DHA 油剂、ARA 油剂广泛应用于婴幼儿配方奶粉、膳食营养补充剂、健康食品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飞鹤、君乐宝、完达山、辉山、贝因美、Blue River Dairy LP 等国内外知名乳制品企业。

公司是国内首家利用生物反应器高密度异养培养海洋微原生生物生产 DHA 的厂家，是国内最早从事以生物工程技术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的厂家之一，公司以生物技术为立足之本，通过持续的研发和技术攻关，逐项攻克了菌种的选育、发酵培养、分离纯化、微胶囊包埋等关键技术，于 2004 年实现微藻 DHA 和 ARA 的产业化，是国内微藻 DHA、ARA 产业重要的开拓者和市场推动者。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平台，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公司先后参与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发酵法）》（GB2640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花生四烯酸油脂（发酵法）》（GB26401-2011）、粮食行业标准《DHA 藻油》（LS/T3243-2015）、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油料及油脂分技术工作组的《花生四烯酸油脂》国家标准和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二十二碳六烯酸微胶囊》（2016-1768T-QB）、《花生四烯酸微胶囊》（2016-1769T-QB）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定工作，积极推动了微藻 DHA 和 ARA 在婴幼儿配方奶粉和健康食品领域的应用和产业化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937.60 万元、19,340.82 万元及 22,001.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7%、99.85%及 99.6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业务属于“4、生物产业”之“4.4、生物制造产业”之“4.4.3、特殊发酵产品与生物过程装备”之“生物油脂”，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产业为“4 生物产业”之“4.5 其他生物业”之“4.5.2、生物化工制品制造”。因此，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微藻 DHA 和 ARA、以及含 DHA 等成分的健康终端产品，微藻 DHA 和 ARA 主要应用于婴幼儿配方奶粉、膳食营养补充剂及健康食品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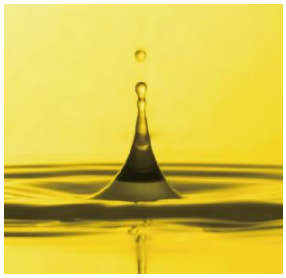
（1）微藻 DHA 产品

DHA 是二十二碳六烯酸（Docosahexaenoic Acid）的简称，为人体神经细胞生长及发育所必需的营养成分。DHA 是神经系统细胞生长及发育的一种主要成分，对人类神经系统细胞的生长及发育至关重要，能促进脑细胞的生长和神经网络的形成，有利于智力与神经的改善，对婴幼儿智力和视力发育至关重要；同时，DHA 对预防老年痴呆、神经性疾病、降血脂、降血压、降胆固醇、预防动脉硬化、减少血栓形成、预防冠心病等心血管疾病具有积极作用。

根据 DHA 的来源不同，主要分为鱼油 DHA 和微藻 DHA。鱼油 DHA 主要来自深海鱼类，食用历史悠久，市场规模较大。微藻 DHA 来源于海洋微藻，经发酵培养而成，具有食品安全要求和质量可控、可追溯、规模生产不受资源限制等优势，近年来微藻 DHA 市场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的微藻 DHA 产品主要系以裂壶藻为菌种，通过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得，主要应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膳食营养补充剂和健康食品等领域。按照产品形态，公司的微藻 DHA 产品分为油剂与微胶囊粉剂两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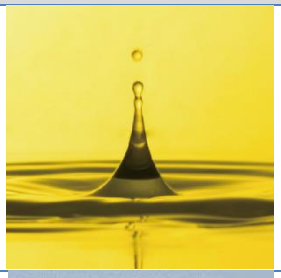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特点

微藻DHA产品	微藻DHA油剂		该产品是以裂壶藻为菌种，通过菌种选育、发酵培养、分离纯化、精炼工艺制成的纯天然甘油三酯结构 DHA 油剂，易被人体吸收，具有食品安全要求和质量可控、可追溯、规模生产不受资源限制等优势，属于国家认证的新资源食品，适宜长期食用。公司生产的 DHA 油剂中 DHA 含量可满足境内外客户的需求。
	微藻DHA粉剂		该产品是以 DHA 油剂为原料，采用“真空乳化-双层包埋-一次成型”微胶囊包埋技术，经乳化、均质、灭菌、干燥等工序制成的微胶囊粉末产品，适用于配方奶粉、食品等产品的干法和湿法添加。

（2）ARA 产品

ARA 是二十碳四烯酸（Arachidonic Acid）的简称，又称花生四烯酸，是人体生长和发育所必需的脂肪酸之一，对于婴幼儿生长发育至关重要。同时，ARA 是机体一系列生理调节激素的前体物质，对脑部发育、提高视觉敏锐度、酯化胆固醇、增加血管弹性、降低血液黏度、提高免疫力等生理活性具有积极作用。

公司的 ARA 产品是以特定高山被孢霉为菌种，通过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得，主要应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领域。按照产品形态，公司的 ARA 产品分为油剂和微胶囊粉剂两种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特点
ARA产品	ARA油剂		该产品是以高山被孢霉为菌种，经过菌种选育、发酵培养、分离纯化、精炼工艺制成的纯天然甘油三酯结构 ARA 油剂，易被人体吸收，属于国家认证的新资源食品，可直接作为食品食用。公司生产的 ARA 油剂中 ARA 含量可满足境内外客户的需求。
	ARA粉剂		该产品是以 ARA 油剂为原料，采用“真空乳化-双层包埋-一次成型”微胶囊包埋技术，经乳化、均质、灭菌、干燥等工序制成的微胶囊粉末产品，适用于配方奶粉、食品等产品的干法和湿法添加。

除微藻 DHA 粉剂、ARA 粉剂外，公司的粉剂产品还包括同时含有微藻 DHA、

ARA 成分的 DHA 和 ARA 混合粉剂。

（3）终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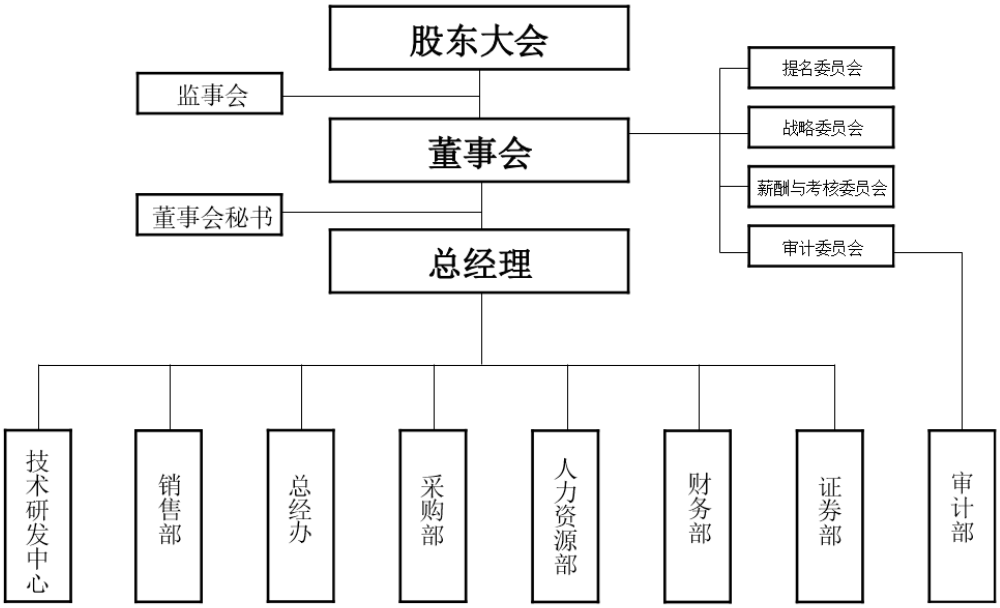
基于在微藻 DHA 领域多年的研究积累，公司推出了面向个人消费者销售的宝得聪等品牌系列终端产品，主要为含有 DHA 等多种成分的凝胶糖果等，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主要功效成分	产品特点
宝得聪 DHA 藻油凝胶糖果		每粒含 DHA 110mg	含高纯度藻油 DHA，不添加香精、防腐剂、萃取剂、重金属等，主要面向婴幼儿、儿童
宝得聪韵宝聪 DHA 藻油凝胶糖果		每粒含 DHA 210mg	含高纯度藻油 DHA，不添加香精、防腐剂、萃取剂、重金属等，小颗粒易吞咽，主要面向孕妇、哺乳期妇女、成人
宝得聪 DHA 藻油叶黄素酯蓝莓凝胶糖果		每粒含 DHA 50mg、叶黄素酯 5mg、玉米黄质 0.5mg	含高纯度藻油 DHA，并添加叶黄素酯、玉米黄质，不含糖、防腐剂、人工色素，主要面向 3 岁以上人群
宝得聪聪小酪 DHA 藻油凝胶糖果		每粒含 DHA 252mg、神经酸 150ug	含高纯度藻油 DHA、神经酸，更易吸收，不含糖、防腐剂、人工色素，主要面向 3 岁以上（有咀嚼能力）儿童、青少年、高强度用脑人群、孕妇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架构



公司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研究、审议公司技术发展的具体方针及中、长期规划;负责团队组建、任务分配；负责生产工艺技术升级、优化；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研究、推广和应用；高效高准确率出具测试结果；负责重大科技项目可行性调研等技术研究工作
总经办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企业具体管理工作的布置、实施、检查、督促、落实执行情况。
财务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总公司、各分子公司的财务系统规划和相关制度流程,建立预算和会计核算两大体系,组织并全面管理财务日常事务工作,确保公司财务目标的实现。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完善和优化人力资源管控流程与制度；组织开展和优化公司总部及子公司人力资源各专业模块工作，如人力体系建设、招聘与配置、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培训体系建设和员工关系管理工作等，完善公司总部及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工作职能，满足公司人力资源需求，提高员工工作效率，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和实施，为公司经营目标和长远发展奠定坚实人力资源基础。
销售部	根据公司市场战略制定销售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开拓销售渠道、客户开发，组建并培养销售团队，开展潜在客户信息收集及项目公关，提高订单转换率，跟进销售全过程，确保销售回款，促进销售目标的达成和客户高满意度。
采购部	全面负责采购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公司产品战略、经营计划、生产计划和销售订单执行计划，组织采购人员实施供应商开发和管理、采购订单执行按时完成采购等相关工作，确保在数量、时间、品种、质量和成本等方面,满足公司对外物品与服务的需求。
证券部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公司上市前期的上市申报、进程规划、上市辅导、资料筹备与上报的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建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在公司上市后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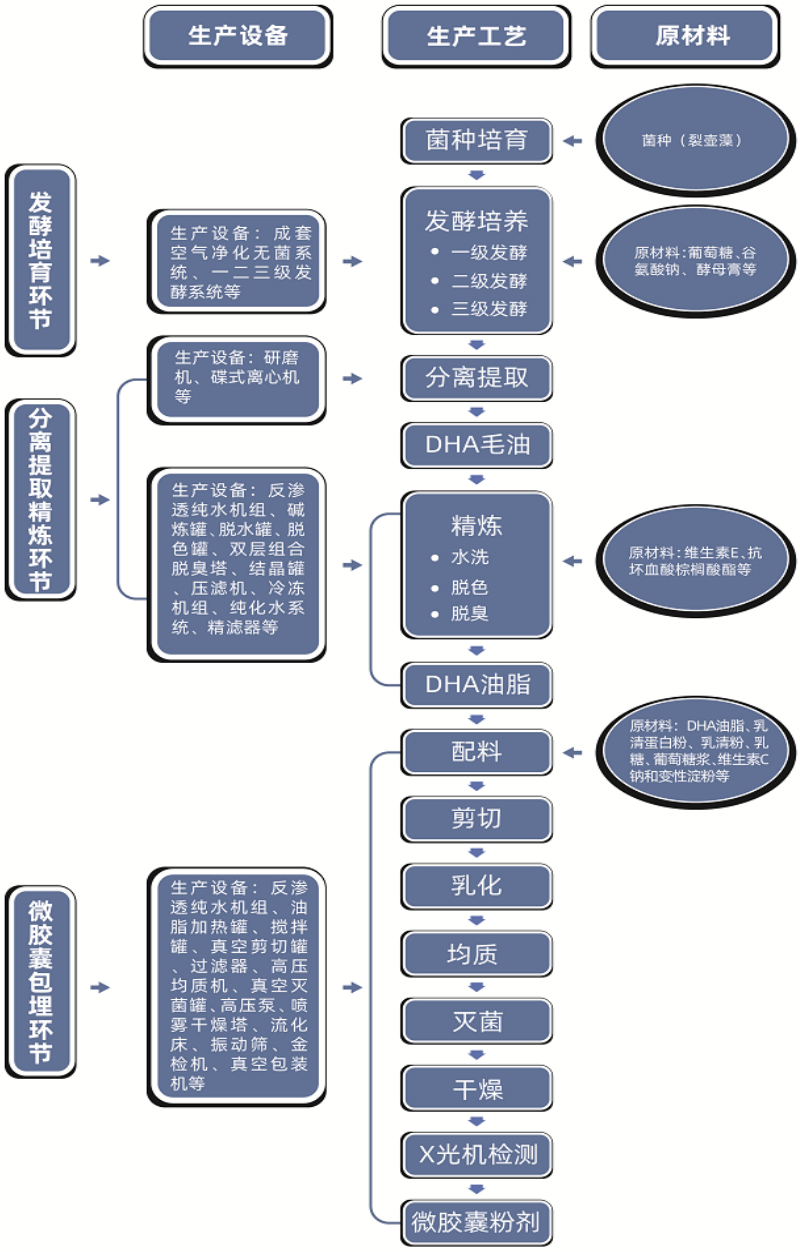
	工作，保持高度保密性，负责与上级证券监管部门、外部投资者、证券类媒体的沟通工作。
审计部	监督公司经营政策以及财务管理制度、财经纪律的贯彻执行情况,纠正相关部门所执行的与公司总体目标存在偏差的行为，审查违规行为,并建设实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及贯彻执行，实现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最大化，保护公司资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微藻 DHA 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的微藻 DHA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①裂壶藻菌种的来源及选育、发酵方式

DHA 广泛存在于自然界的微生物及动植物细胞中，目前市场上的 DHA 主要分为鱼油 DHA 和藻油 DHA。海洋生物中，尤其以深海鱼类中 DHA 含量最为丰富，并被用作 DHA 油脂的主要来源。但随着人类对海洋生态的破坏，石油污染、有毒物质的排放和积累、放射性元素污染以及人类对深海鱼类的过度捕捞，传统采用深海鱼油作为 DHA 油脂的来源将逐步面临资源短缺以及安全性问题。

研究发现，合成 DHA 的海洋微生物主要有裂壶藻、寇氏隐甲藻、吾肯氏藻等。在众多微生物中，因为裂壶藻易于筛选，发酵所产油脂中 DHA 含量较高，菌种性能

稳定且保藏方法简单便捷，广泛应用于研究开发和工业化生产中。

公司用于发酵生产的裂壶藻菌种是公司菌种研发团队从红树林中通过垂钓分离而获得，然后采用高通量筛选、驯化获得具有生物量高、含油量高、DHA 含量高、抗逆性强的裂壶藻菌种。筛选驯化好的菌种在-80℃超低温条件下进行保藏，生产时会定期从储存冰箱中选取一只活化、复壮，挑取优势单菌落摇瓶培养，然后通过三级发酵进行繁殖放大生产。公司的菌种已进行定期转接保藏，形成了公司自身的裂壶藻菌种库，保藏了不同功能特性的品类，以适应不同的发酵及产品需求。

②微藻 DHA 油剂生产流程

公司通过筛选培育特定的裂壶藻菌种接种入营养培养基，依次进入一级、二级、三级发酵罐中进行细胞繁殖，合成及累积 DHA，培养出富含 DHA 的裂壶藻细胞，再通过非溶剂法分离技术提取出裂壶藻细胞中的 DHA 毛油。DHA 毛油经过水洗除杂、吸附脱色、汽提蒸馏脱臭等工序，从而生产出 DHA 油剂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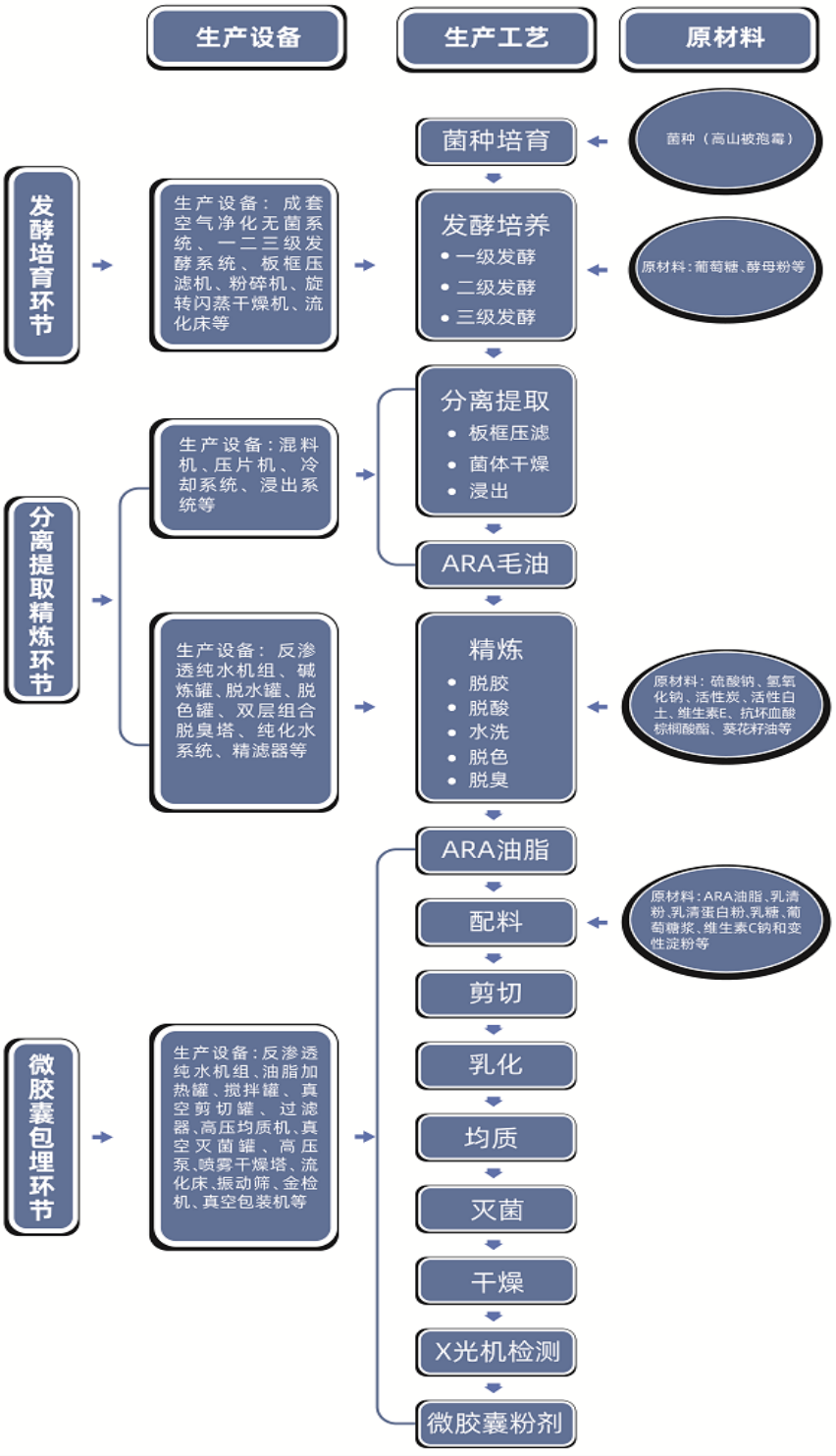
③微藻 DHA 微胶囊粉剂生产流程

将 DHA 油剂、包埋材料导入配料罐中充分搅拌、溶解、乳化，利用“真空乳化-双层包埋-一次成型”微胶囊包埋技术进行生产。微胶囊包埋生产过程中采用高浓度真空乳化、多级高压均质等特定工艺技术对油脂进行分散包裹，形成稳定的微小液体微囊，经巴氏杀菌、压力雾化、多段瞬时蒸发干燥等工序，从而生产出 DHA 微胶囊粉剂产品。

公司的微胶囊包埋采用“真空乳化-双层包埋-一次成型”技术，能更好的保护油脂，减少油脂氧化，具有高包埋率、高稳定性及低破损率等特点，同时节约能耗。

（2）ARA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的 ARA 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①高山被孢霉的来源及选育、发酵方式

传统 ARA 生产方法是从动物肾上腺、肝脏和深海鱼油中提取制备的，产量低成本高，难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后来研究者在苔藓和蕨类植物，均有发现 ARA，微生物的代谢产物中也含有 ARA，目前国内外研究主要集中在藻状菌纲的根霉属、耳霉属、被孢霉属、毛霉属，ARA 尤其在长被孢霉、高山被孢霉、拉曼被孢霉、深黄被

孢霉、终极腐霉最为常见。微生物发酵中,高山被孢霉是最高效的花生四烯酸生产菌之一,高山被孢霉属于接合菌纲毛霉目被孢霉科被孢霉属。

公司用于发酵生产的高山被孢霉是公司菌种研发团队从土壤中分离而获得的原始菌种，然后采用高通量筛选、定向培养、条件驯化等技术，选育得到了生长性状稳定、在发酵培养基中能进行快速生长和在适宜条件下能高效积累花生四烯酸，具有生长性状稳定、油脂积累含量高并适用于现代大规模生物发酵的高产高山被孢霉菌株。筛选驯化好的菌种在-80℃超低温条件下进行保藏，生产时会定期从超低温冰箱拿出一只活化、复壮，挑取优势单菌落摇瓶培养，然后通过三级发酵进行繁殖放大生产。公司的高山被孢霉菌种已进行定期转接保藏，形成了公司自身的菌种库，保藏了不同功能特性的品类，以适应不同的发酵及产品需求。

②ARA 油剂生产流程

公司通过筛选培育特定的高山被孢霉菌种接种入营养培养基，依次进入一级、二级、三级发酵罐中进行细胞繁殖，合成及累积 ARA，培养出富含 ARA 的高山被孢霉细胞，再经过板框压滤机固液分离收集 ARA 湿细胞、闪蒸干燥得到 ARA 干细胞粉，干细胞粉经过破碎、成型，浸出提取出 ARA 毛油。ARA 毛油经水化脱胶、碱炼脱酸、水洗除杂、吸附脱色和汽提蒸馏脱臭等工序，从而生产出 ARA 油剂产品。

③ARA 微胶囊粉剂生产流程

将 ARA 油剂、包埋材料导入配料罐中充分搅拌、溶解、乳化，利用“真空乳化-双层包埋-一次成型”微胶囊包埋技术进行生产。微胶囊包埋生产过程采用高浓度真空乳化、多级高压均质等特定工艺技术对油脂进行分散包裹，形成稳定的微小液体微囊，经巴氏杀菌、压力雾化、多段瞬时蒸发干燥等工序，从而生产出 ARA 微胶囊粉剂产品。

公司的微胶囊包埋采用“真空乳化-双层包埋-一次成型”技术，能更好的保护油脂，减少油脂氧化，具有高包埋率、高稳定性及低破损率等特点，同时节约能耗。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 1 月—9 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宝得聪 DHA 藻油凝胶糖果等终端产品	592.99	75.71%	152.54	73.11%	28.45	24.75%	否	否
2	广东亿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宝得聪韵宝聪 DHA 藻油凝胶糖果等终端产品	108.07	13.80%	-	-	9.47	8.24%	否	否
3	广州普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宝得聪 DHA 藻油叶黄素酯蓝莓凝胶糖果等终端产品	58.52	7.47%	35.67	17.10%	-	-	否	否
4	广东好心情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无	月光肌胶原抱抱果汁软糖等终端产品	-	-	-	-	32.74	28.48%	否	否
5	浙江艾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科丽眸蓝莓 DHA 藻油叶黄素酯凝胶糖果等终端产品	-	-	-	-	16.44	14.30%	否	否
合计	-	-	-	**759.59**	**96.98%**	**188.21**	**90.21%**	**87.11**	**75.76%**	-	-

注 1：以上选取报告期各期外协成本占总外协成本 10%以上的外协厂商列示；

注 2：计算外协金额占比时，外协总成本为当期公司委托所有外协厂商加工终端产品、与外协厂商当期结算的金额。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面向个人消费者销售的终端产品主要为含有 DHA 等多种成分的凝胶糖果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部分终端产品以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外协厂商根据公司对产品的需求加工为产成品后由公司购入。

除上述终端产品的外协加工外，2022 年公司的锅炉车间改造期间，曾阶段性将锅炉车间外包给汕头市博成锅炉设备有限公司，由对方使用公司的锅炉车间生产蒸汽，公司与对方根据实际使用的蒸汽量进行结算。

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能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对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微藻菌种的选育技术	公司通过代谢过程营养分析对菌株进行诱导训化，结合高通量多通道菌种筛选技术筛选培育出富含 DHA 的特定裂壶藻菌种，并实现菌种性能的高效优化。	自主研发	微藻 DHA	是
2	利用生物反应器深度发酵获取高生物量海洋微藻技术	公司利用发酵动力学原理对细胞生长、产物积累、基质消耗等进行多维度参数分析，对培养基组合进行优化，调配出适宜细胞快速繁殖及发酵产物积累的培养基最优配方。结合裂壶藻的生长特性和反应器流体学原理，克服发酵培养的放大效应，可实现百吨级的高密度异养培养。在发酵系统中，公司装配了先进气流分布器的发酵罐，建立了“培养环境-细胞代谢-过程调控”的动态模型，精准调控发酵过程的关键参数，提升发酵的生物利用率和转化率，降低发酵过程的能耗和成本，为公司 DHA 产品的成本优势提供了技术保障。	自主研发	微藻 DHA	是
3	海洋微藻功能性油脂提取及非溶剂无污染微藻油脂提取技术	提取率低、工艺过程易乳化是油脂分离工艺亟需解决的主要问题，公司通过积极投入、改进和创新工艺技术，成功突破了非溶剂法提取 DHA 油脂的技术瓶颈，解决了传统提油工艺提取率低、工艺过程易乳化等问题，也使得提油工艺过程安全、卫生、环保。 在非溶剂法分离提油过程中，公司结合裂壶藻细胞特性，设计发酵培养调控、特异性水解及细胞破壁相结合的预处理方法，不引入其他成分，确保油脂分离的纯净、安全。公司利用先进的控制系统，实现对细胞破壁处理工艺及乳液分离工艺的可视化控制，实现了无溶剂提油，提油过程安全、卫生、环保，符合“安全、营养、绿色”的要求。 非溶剂法提取微藻 DHA 油脂的工艺，免去了传统工艺的除湿烘干、流化床降温、破壁成型、浸出萃取等工艺步骤，节省了能耗和人工成本，为	自主研发	微藻 DHA	是

		公司 DHA 产品的成本优势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4	微藻多不饱和脂肪酸营养补充剂研究开发技术	根据不同消费人群对 DHA 功能性多不饱和脂肪酸的摄入需求量分析设计，合理添加其它原辅材料，并根据微藻 DHA 的特点，设计开发出一系列具有良好抗氧化性能的产品，产品具有更好稳定性，且具有剂型多样化、产品多元化等特点，既能兼顾产品在实际使用过程的方便性，又能充分满足各消费人群的不同需求，为不同人群补充 DHA 功能性多不饱和脂肪酸提供了便利。	自主研发	微藻 DHA	是
5	花生四烯酸生产菌种选育技术	公司参照工业菌种改良方法对菌株进行诱导训化，结合高通量多通道菌种筛选技术，筛选出富含 ARA 的特定高山被孢霉菌种，并实现菌种性能的高效优化。	自主研发	ARA	是
6	发酵制备高含量花生四烯酸的关键技术	公司利用发酵动力学及能量代谢守恒原理，对细胞生长、产物积累、基质消耗、代谢产物反馈抑制等进行多维度参数分析，对培养基组合进行优化，调配出适宜细胞快速繁殖及发酵产物积累的培养基最优配方。分析高山被孢霉的生长特性并结合反应器流体学原理，克服发酵培养放大效应，实现百吨级的高密度异养培养。在发酵系统中，公司装配了先进气流分布器的发酵罐，建立了“培养环境-细胞代谢-过程调控”的动态模型，监控发酵过程中的产物变化，提升发酵的生物利用率和转化率，降低了发酵过程的能耗和成本，为公司 ARA 产品的成本优势提供了技术保障。	自主研发	ARA	是
7	花生四烯酸油脂分离提取技术	高山被孢霉个体微小，结构特殊，物料难以成型，ARA 细胞粉提油很难进行连续化生产。公司通过技术改进和工艺创新，成功突破了 ARA 细胞粉连续化浸出提取 ARA 油脂的技术瓶颈，解决了间歇式提取效率低下，提取率低等问题。 公司结合高山被孢霉细胞特性，通过对 ARA 细胞粉成型的工艺研究，研发出特有的成型工艺，使进入提油浸出器的油料（ARA 细胞粉）硬度好，又具有多孔性，在连续的喷淋过程中油料既不容易散落，又能充分渗透，提高提取率，降低残渣含油率，确保提取效率。同时也解决了浸出过程中可能因油料散落而造成的浸出器堵塞等问题，使提油过程连续化、规模	自主研发	ARA	是

		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8	微胶囊粉制备工艺技术	食品中脂质氧化问题是食品工业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脂质氧化不仅产生难闻的酸败气味，降低食品营养价值，还会带来安全隐患。DHA 和 ARA 都是高度多不饱和脂肪酸，特别容易氧化变质，酸败，为了克服 DHA、ARA 脂质氧化问题、便于在各类产品中的添加应用，业内往往需要对 DHA 油剂和 ARA 油剂进行微胶囊包埋。 公司采用“真空乳化-双层包埋-一次成型”微胶囊包埋技术，通过高浓度真空乳化、多级高压均质、压力雾化、多段瞬时蒸发干燥等工艺，实现了微胶囊粉剂双层包埋一次成型的生产技术，生产的微胶囊粉剂产品微囊均匀、稳固，凹陷破损率低，产品抗氧化稳定性高，适合在配方食品特别是婴幼儿配方奶粉中湿法和干法添加，也适合在液态奶、烘焙食品及其他膳食营养食品添加使用，是高包埋率、高稳定性的高品质产品。	自主研发	微藻 DHA、ARA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runke.com.cn	http://runke.com.cn/	粤 ICP 备 19110957 号-1	2000 年 6 月 20 日	
2	baodecong.com	https://www.baodecong.com/	粤 ICP 备 2023029871 号-1	2023 年 3 月 13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18）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4029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润科生物	16,644.20	长平路 90 号苏宁广场 2 幢 2105 号房全套	2011.06.28-2051.06.27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土地面积为共用宗地面积
2	粤（2018）	国有建设	润科	16,644.20	长平路 90	2011.06.28-	出让	否	商务金	土地面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39772号	用地使用权	生物		号苏宁广场2幢2106号房全套	2051.06.27			融用地	积为共用宗地面积
3	粤（2018）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3919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润科生物	16,644.20	长平路90号苏宁广场2幢2107号房全套	2011.06.28-2051.06.27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土地面积为共用宗地面积
4	粤（2018）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3919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润科生物	16,644.20	长平路90号苏宁广场2幢2108号房全套	2011.06.28-2051.06.27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土地面积为共用宗地面积
5	粤（2018）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3920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润科生物	16,644.20	长平路90号苏宁广场2幢2109号房全套	2011.06.28-2051.06.27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土地面积为共用宗地面积
6	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8217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润科生物	38,875.10	莲塘工业区03-12地块（共3幢建筑物）	2014.01.05-2064.01.04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7	闽（2021）诏安县不动产权第00060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福建润科	192,162.00	诏安县金星乡工业园区	2009.10.15-2059.10.1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5,630,610.50	42,779,432.99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1,125,203.98	501,976.61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56,755,814.48**	**43,281,409.60**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闽饲添（2022）T06483	福建润科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月7日	2027年1月6日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235062400182	福建润科	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44051111347	沛智生物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8 年 8 月 14 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4405070044191	润科生物	汕头市龙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7 年 3 月 20 日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506240017994	福建润科	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8 年 11 月 27 日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60591354	唯优加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5 年 6 月 4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第二条规定：“目前持有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应当在销售活动开展前完成备案。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无需办理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润科生命、福建润科、唯优加、沛智生物已依法办理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出口相关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备案证号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1	福建润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07037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	福建润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506969036/检验检疫备案号：3511600240	2012 年 8 月 2 日	东山海关
3	福建润科	出境饲料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2023P1000002254811	2023 年 7 月 14 日	厦门海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的相关体系认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名称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福建润科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食品添加剂【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发酵法）；花生四烯酸油脂（发酵法）】、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营养强化剂花生四烯酸（AA）粉剂(花生四烯酸油脂粉)001-011；复配营养强化剂花生四烯酸(AA)粉剂（花生四烯酸油脂粉)013；复配营养强化剂 DHA 藻油粉剂（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粉）001-010；复配营养强化剂 DHA、ARA 粉剂 001】、饮料（其他类饮料）的生产	2026.07.26
2	福建润科	ISO9001 质量	其他食品【食品工业用[DHA 藻油；DHA 藻	2026.07.02

		管理体系认证	油粉末；花生四烯酸油脂；花生四烯酸油脂粉末；DHA、ARA 粉末；二十二碳六烯酸（DHA）粉；花生四烯酸（ARA）粉]、DHA 藻油、花生四烯酸油脂】、食品添加剂【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发酵法）；花生四烯酸油脂（发酵法）】、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营养强化剂花生四烯酸（AA）粉剂(花生四烯酸油脂粉)001-011；复配营养强化剂花生四烯酸(AA)粉剂（花生四烯酸油脂粉)013；复配营养强化剂 DHA 藻油粉剂（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粉）001-010；复配营养强化剂 DHA、ARA 粉剂 001】的研发和生产；饮料【其他类饮料】的生产	
3	沛智生物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矿物质(001-002)、复配维生素(001-002)】、糖果(DHA 藻油凝胶糖果)的生产	2026.11.25
4	福建润科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其他食品【食品工业用[DHA 藻油；DHA 藻油粉末；花生四烯酸油脂；花生四烯酸油脂粉末；DHA、ARA 粉末；二十二碳六烯酸（DHA）粉；花生四烯酸（ARA）粉]、DHA 藻油、花生四烯酸油脂】、食品添加剂【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发酵法）；花生四烯酸油脂（发酵法）】、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营养强化剂花生四烯酸（AA）粉剂（花生四烯酸油脂粉）001-011；复配营养强化剂花生四烯酸（AA）粉剂（花生四烯酸油脂粉）013、复配营养强化剂 DHA 藻油粉剂（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粉）001-010；复配营养强化剂 DHA、ARA 粉剂 001】的研发和生产；饮料（其他类饮料）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6.07.02
5	沛智生物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矿物质(001-002)、复配维生素(001-002)】、糖果(DHA 藻油凝胶糖果)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6.11.25
6	福建润科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其他食品【食品工业用[DHA 藻油；DHA 藻油粉末；花生四烯酸油脂；花生四烯酸油脂粉末；DHA、ARA 粉末；二十二碳六烯酸（DHA）粉；花生四烯酸（ARA）粉]、DHA 藻油、花生四烯酸油脂】、饮料（其他类饮料）的生产	2026.07.26
7	沛智生物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糖果(DHA 藻油凝胶糖果)的生产*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矿物质（001-002)、复配维生素(001-002)】的生产	2026.11.26
8	福建润科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22000 认证	其他食品【食品工业用[DHA 藻油；DHA 藻油粉末；二十二碳六烯酸（DHA）粉；花生四烯酸油脂；花生四烯酸油脂粉末；花生四烯酸（ARA）粉；DHA、ARA 粉末]；DHA 藻油；花生四烯酸油脂】；食品添加剂【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发酵法）；花生四烯酸油脂（发酵法）】；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	2025.01.17

			营养强化剂花生四烯酸（AA）粉剂(花生四烯酸油脂粉）001-011；复配营养强化剂 DHA 藻油粉剂(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粉）001-010；复配营养强化剂 DHA、ARA 粉剂 001】；其他饮料（液体蛋白饮料）的生产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2,059,596.56	45,171,475.13	76,888,121.43	62.99%
机器设备	89,933,960.68	54,124,058.89	35,809,901.79	39.82%
运输设备	9,696,607.54	9,160,147.53	536,460.01	5.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700,678.76	8,539,978.66	4,160,700.10	32.76%
合计	**234,390,843.54**	**116,995,660.21**	**117,395,183.33**	**50.0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发酵罐及发酵系统	14	17,985,347.33	10,883,686.06	7,101,661.27	39.49%	否
微生物油料浸出设备	1	4,327,765.65	3,837,393.81	490,371.84	11.33%	否
海藻油脱脂生产线	1	2,207,286.65	2,096,922.32	110,364.33	5.00%	否
储油罐	19	1,661,662.60	1,576,785.11	84,877.49	5.11%	否
配料系统	1	1,648,745.94	1,566,308.64	82,437.30	5.00%	否
粉剂车间干燥塔	1	1,527,162.41	1,450,804.29	76,358.12	5.00%	否
旋转闪蒸干燥机	1	1,464,255.78	1,111,963.67	352,292.11	24.06%	否
合计	-	**30,822,226.36**	**22,523,863.90**	**8,298,362.46**	**26.92%**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18）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40293 号	长平路 90 号苏宁广场 2 幢 2105 号房全套	255.85	2018 年 8 月 24 日	办公
2	粤（2018）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39772 号	长平路 90 号苏宁广场 2 幢 2106 号房全套	123.88	2018 年 8 月 21 日	办公
3	粤（2018）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39196 号	长平路 90 号苏宁广场 2 幢 2107 号房全套	119.66	2018 年 8 月 15 日	办公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4	粤（2018）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39190 号	长平路 90 号苏宁广场 2 幢 2108 号房全套	197.38	2018 年 8 月 16 日	办公
5	粤（2018）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39200 号	长平路 90 号苏宁广场 2 幢 2109 号房全套	197.38	2018 年 8 月 15 日	办公
6	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82170 号	莲塘工业区 03-12 地块（共 3 幢建筑物）	7,099.55	2020 年 11 月 5 日	工业厂房、配套、门房
7	闽（2021）诏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002 号	诏安县金星乡工业园区	40,267.04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工业用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建润科尚有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屋所占不动产权权证号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m^2）	目前用途
1	福建润科	闽（2021）诏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002 号	厂房动力站	845.54	配套设施
2	福建润科	闽（2021）诏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002 号	提油车间夹层	2,000.00	配套设施
3	福建润科	闽（2021）诏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002 号	污水处理站	1,216.00	污水处理设施

上述已建成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占地面积合计 4,061.54m^2，约占据建筑总面积（48,260.74m^2）的 8.42%，该等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建筑施工证等手续而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厂房动力站、提油车间夹层及污水处理站，系生产辅助用房，非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经营资产，搬迁成本较低，拆除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诏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就福建润科拥有的前述房屋建筑的权属和使用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福建润科的厂房动力站（建筑面积 845.54m^2）、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1,216m^2）以及提油车间夹层（建筑面积约 2,000m^2）系福建润科所有并使用。

2、福建润科拥有的上述 3 处生产厂房配套建筑物（以下简称为“物业”）因属生产厂房辅助配套设施建筑未申请权属登记。经本单位现场核查，上述物业均为福建润科建造，属于福建润科所有，由福建润科有效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任何第三方权利，本单位同意福建润科保留并使用上述物业。福建润科拥有并使用上述物业，不存在土地房屋管理、城乡规划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被政府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计划，未来五年

内也不会改变用途或被征收或拆除。”

根据诏安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福建润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土地管理、规划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诏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福建润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在建工程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李建平和陈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福建润科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未获得房屋权属证书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福建润科因前述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事项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索赔，本人将代为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润科生命	广州励骏智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博汇街 6 号 5 栋 511、512 单元	869.00	2021.09.21-2024.10.10	办公
沛智生物	李春府	汕头市莲塘路 5 号金馨商务园 08 号 3 楼 302、304	60.00	2023.05.24-2024.05.23	宿舍
沛智生物	李春府	汕头市莲塘路 5 号金馨商务园 08 号 3 楼 306	24.14	2023.06.12-2024.06.11	宿舍

（1）租赁房屋的权属情况

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书，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周边可替代的房屋较为充裕，如该等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公司亦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房产存在的瑕疵，实际控制人李建平、陈璇承诺：“若公司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搬迁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将承担并补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2）租赁房屋的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针对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情

形，实际控制人李建平、陈璇承诺：“本人确认并保证，若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产生纠纷的，本人同意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并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相关租赁合同亦未约定以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因此，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不影响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9	22.51%
41-50 岁	86	24.50%
31-40 岁	101	28.77%
21-30 岁	83	23.65%
21 岁以下	2	0.57%
合计	**35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28%
硕士	11	3.13%
本科	60	17.09%
专科及以下	279	79.49%
合计	**35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5	12.82%
生产人员	146	41.60%
销售人员	39	11.11%

研发人员	54	15.38%
其他人员	67	19.09%
合计	**35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17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依法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公司于次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由其原单位缴纳社保。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34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依法无需为其缴纳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公司于次月为其缴纳公积金。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润科生物、莲塘分公司、汕头技术服务中心、润科生命、唯优加、广州研发中心、沛智生物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诏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福建润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平、陈璇就公司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或可能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况，本人将继续督促公司规范劳动用工事宜。若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如公司因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范性文件被劳动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润科生物及其子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

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润科生物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润科生物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陈璇	65	董事、总经理	曾任职于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汕头市安平区粮油贸易公司；2000 年 5 月创建润科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2002 年起先后担任润科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及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自 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润科生物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润科生物董事、总经理	中国	高中	-
2	姜悦	53	副总经理、技术研发总监	曾任职于香港大学生物学院、香港浸会大学生物系；2010 至今，任汕头市欣和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任润科生物副总经理、技术研发总监	中国香港	博士	-
3	郑晓辉	46	董事、技术副总监	曾任职于汕头高新区华泰医药有限公司、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润科生物董事、福建润科技术研发副总监	中国	硕士	助理工程师
4	许团辉	40	研发工程师	曾就职于滨州华隆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青岛中仁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寿光市跃海水产养殖有限公司。2019 年加入公司，现任福建润科技术部研发工程师	中国	硕士	-
5	曾远平	44	经理	曾就职于广东昂泰连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加入公司，现任福建润科中心实验室经理	中国	硕士	-
6	李媛媛	33	润科生命总经理	2018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润科生命总经理	中国	硕士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陈璇	董事、总经理	（1）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具有前瞻性和实际指导，确定了公司的技术路线，对工艺技术的优化提供了技术指导； （2）系“利用气升式生物反应器高效生产高纯度花生四烯酸的方法”、“一种从含有产油微生物细胞的发酵液中提取油脂的方法”、“多级势能级差驱动微藻培养专用光生物反应器系统”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姜悦	副总经理、技术研发总监	（1）带领团队完成了公司产品的研发、配方优化、技术升级，为公司在微藻 DHA 和 ARA 领域的领先地位做出重大贡献； （2）系“利用气升式生物反应器高效生产高纯度花生四烯酸的方法”、“富含 DHA 及 DPA 的油脂及其制备和应用”、“沉降-逆灌流-放流偶联制备富含 DHA 油脂的方法及其专用细胞沉降槽”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郑晓辉	董事、技术副总监	（1）致力于生物发酵、油脂分离、微胶囊包埋技术的研究开发，为公司产品工艺升级优化做出了重大贡献； （2）系“一种含有微藻 DHA 的营养果冻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耐高温型微藻 DHA 油脂微胶囊粉末的制备方法”、“共轭亚油酸与二十二碳六烯酸微胶囊化粉末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3）参与了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发酵法）》和行业标准《DHA 藻油》的制订。
许团辉	研发工程师	系“一种速溶小球藻蛋白肽粉的喷雾干燥工艺及其在固体饮料中的应用”、“美白复合蛋白肽酶解液的制备方法、美白复合蛋白肽饮品及其制备方法”、“增强免疫复合蛋白肽酶解液的制备方法、增强免疫复合蛋白肽饮品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曾远平	经理	系“共轭亚油酸与二十二碳六烯酸微胶囊化粉末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一种含紫苏籽油的 DHA 藻油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2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李媛媛	润科生命总经理	系“一种速溶小球藻蛋白肽粉的喷雾干燥工艺及其在固体饮料中的应用”、“美白复合蛋白肽酶解液的制备方法、美白复合蛋白肽饮品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提取高山被孢霉所含油脂的方法”等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璇	董事、总经理	30,975,000.00	41.30%	3.62%
姜悦	副总经理、技术研发总监	-	-	24.75%
郑晓辉	董事、技术副总监	-	-	-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许团辉	研发工程师	-	-	-
曾远平	经理	-	-	-
李媛媛	润科生命总经理	-	-	-
合计		30,975,000.00	41.30%	28.37%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人）	8	22	-
劳务派遣内容	生产、后勤	生产、后勤	-

2022 年，福建润科与汕头市企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服务协议》，约定由汕头市企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从 2022 年 9 月开始向福建润科提供劳务服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人数较少，主要负责产品包装、行政后勤等辅助性工作，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HA 粉剂	7,109.00	32.18%	8,778.72	45.32%	8,498.97	44.82%
ARA 粉剂	7,936.27	35.93%	7,428.17	38.35%	8,454.85	44.59%
DHA 油剂	882.15	3.99%	1,265.56	6.53%	1,138.48	6.00%
ARA 油剂	1,609.48	7.29%	895.05	4.62%	452.14	2.38%
DHA 和 ARA 混合粉剂	236.99	1.07%	64.97	0.34%	108.05	0.57%
终端产品	4,227.55	19.14%	908.35	4.69%	285.11	1.50%
其他业务收入	87.97	0.40%	29.43	0.15%	24.45	0.13%
合计	**22,089.42**	**100.00%**	**19,370.25**	**100.00%**	**18,962.05**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微藻 DHA 粉剂、ARA 粉剂、微藻 DHA 油剂、ARA 油剂广泛应用于婴幼儿配方奶粉、膳食营养补充剂、健康食品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飞鹤、君乐宝、完达山、辉山、贝因美、Blue River Dairy LP 等国内外知名乳制品企业。此外，公司终端产品主要为“宝得聪”品牌系列产品，该类产品主要为含有 DHA 等多种成分的凝胶糖果等，下游客户主要为个人终端消费者。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9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否	DHA 粉剂、ARA 粉剂	3,855.52	17.45%
2	北大荒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DHA 粉剂、ARA 粉剂	2,438.03	11.04%
3	君乐宝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DHA 粉剂、ARA 粉剂、DHA 油剂、ARA 油剂	1,839.33	8.33%
4	广州越秀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DHA 粉剂、ARA 粉剂、DHA 油剂	1,247.61	5.65%
5	陕西和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DHA 粉剂、ARA 粉剂	970.43	4.39%
合计		-	-	10,350.93	46.86%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否	DHA 粉剂、ARA 粉剂	4,729.52	24.42%
2	北大荒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DHA 粉剂、ARA 粉剂	2,262.55	11.68%
3	君乐宝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DHA 粉剂、ARA 粉剂、DHA 油剂、ARA 油剂	2,210.81	11.41%
4	广州越秀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DHA 粉剂、ARA 粉剂、DHA 油剂	1,091.84	5.64%
5	Nu-MegaIngredientsPty Ltd	否	ARA 油剂	832.73	4.30%
合计		-	-	11,127.45	57.45%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否	DHA 粉剂、ARA 粉剂	3,880.94	20.47%
2	君乐宝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DHA 粉剂、ARA 粉剂	2,368.24	12.49%
3	北大荒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DHA 粉剂、ARA 粉剂	1,837.67	9.69%
4	Blue River Dairy LP	否	DHA 粉剂、ARA 粉剂	1,349.15	7.11%
5	甘南藏族自治州燎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DHA 粉剂、ARA 粉剂	743.27	3.92%
合计		-	-	10,179.27	53.68%

注 1：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包括飞鹤（龙江）乳品有限公司、飞鹤（甘南）乳品有限公司、飞鹤（吉林）乳品有限公司、飞鹤（泰来）乳品有限公司、飞鹤（镇赉）乳品有限公司、飞鹤（哈尔滨）乳品有限公司、飞鹤（拜泉）乳品有限公司等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 2：北大荒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北大荒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双城分公司、北大荒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九三分公司以及北安完达山乳品有限公司等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 3：君乐宝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君乐宝君恒乳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君乐宝太行乳业有限公司、河北君乐宝君源乳业有限公司、河北君乐宝君昌乳业有限公司、河北君乐宝君诚乳业有限公司、思克奇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等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 4：广州越秀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包括辽宁辉山乳业集团（锦州）有限公司、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风行乳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其中辽宁辉山乳业集团（锦州）有限公司是主要的交易主体。
注 5：陕西和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陕西和氏乳业集团陇州有限公司等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 6：Blue River Dairy LP 包括蓝河营养品有限公司等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 7：甘南藏族自治州燎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燎原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州燎原乳业有限公司等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乳清蛋白粉、葡萄糖、维生素 C 钠、葡萄糖浆、乳糖、酪蛋白酸钠、酵母粉等。上述原材料具备竞争活跃市场，供应充足。

2023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否	葡萄糖	925.19	16.69%
2	广州素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维生素 C 钠、乳清蛋白粉等	717.34	12.94%
3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DHA 凝胶糖果等终端产品	593.54	10.71%
4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酵母粉	279.01	5.03%
5	深圳市麒丰科技生物有限公司	否	乳清蛋白粉	266.72	4.81%
合计		-	-	2,781.81	50.19%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素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维生素 C 钠、乳清蛋白粉等	1,770.20	32.11%
2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否	葡萄糖	960.19	17.42%
3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酵母粉	220.42	4.00%
4	辽宁益海嘉里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否	葡萄糖	218.01	3.95%
5	广州市雅信贸易有限公司	否	乳糖	180.36	3.27%
合计		-	-	3,349.19	60.75%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否	乳清蛋白粉、乳糖	778.25	17.35%
2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否	葡萄糖	510.57	11.38%
3	西王药业有限公司	否	葡萄糖	313.37	6.99%
4	广州素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维生素 C 钠、乳清蛋白粉等	299.33	6.67%
5	汕头市诚昌隆燃料有限公司	否	煤丁、烟煤	241.05	5.37%
合计		-	-	2,142.58	47.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公司向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亿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普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外协厂商采购含有 DHA 的终端产品，基于对原料质量的把控，公司指定上述外协厂商生产相关产品时，需要使用公司生产的 DHA 原料，外协厂商根据自身生产需求（不局限于润科生物的产品）向公司独立采购 DHA 油剂等原料产品，由此形成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13,500.00	0.01%	161,128.00	0.08%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13,500.00**	**0.01%**	**161,128.00**	**0.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主要是其他业务中的销售废料、废品形成，2021 年、2022 年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61,128.00 元和 13,500.0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8%和 0.01%，占比较低。2023 年 1-9 月，公司已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05,804.00	0.15%	11,424.42	0.02%	156,257.34	0.26%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105,804.00**	**0.15%**	**11,424.42**	**0.02%**	**156,257.34**	**0.2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环节涉及的现金付款采购金额分别为 156,257.34 元、11,424.42 元和 105,804.00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6%、0.02%和 0.15%，主要系支付少量临时装卸搬运费和零星的设备检测费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制造业（C）”之“食品制造业（C14）”，细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C1499）”；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C149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科技（15111010）”。

此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业务属于“4、生物产业”之“4.4、生物制造产业”之“4.4.3、特殊发酵产品与生物过程装备”之“生物油脂”，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根据国家统

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4 生物产业”之“4.5 其他生物业”之“4.5.2、生物化工制品制造”。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重污染行业之列。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1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AA、DHA）生产项目	福建润科	诏环保函【2008】4号	福建省诏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竣工验收合格
2	海洋微藻与微生物发酵及生物油脂生产建设项目	福建润科	诏环报（2020）0903号	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3	中试中心建设项目	福建润科	漳诏环评审【2022】表10号	完成自主验收
4	润科生物研发中心	福建润科	漳诏环评审【2022】表7号	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5	软胶囊生产建设项目	沛智生物	汕环金建【2022】43号	完成自主验收
6	润科生物综合供热节能工程技改项目	福建润科	漳诏环评审【2022】表21号	完成自主验收
7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2.8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福建润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8	润科生物800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润科生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注：报告期内，公司拟实施“生物油脂微胶囊生产建设项目”，并取得环评批复，该项目已开展土建工程施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综合考虑经营需求，终止该项目涉及的生产产线建设，因此无需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2017 年 5 月 15 日，福建润科取得了诏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6242017000008），有效期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福建润科取得了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624676528980D001U），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 日，福建润科取得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624676528980D001U），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8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沛智生物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511MACDAWJF6M001W），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8 年 6 月 12 日。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生物工程技术，为客户提供营养素产品与解决方案，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目前公司的环境保护设施及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国家法规及环保部门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

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润科生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而受该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沛智生物自设立之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而受该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福建润科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环保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生产经营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主营业务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公司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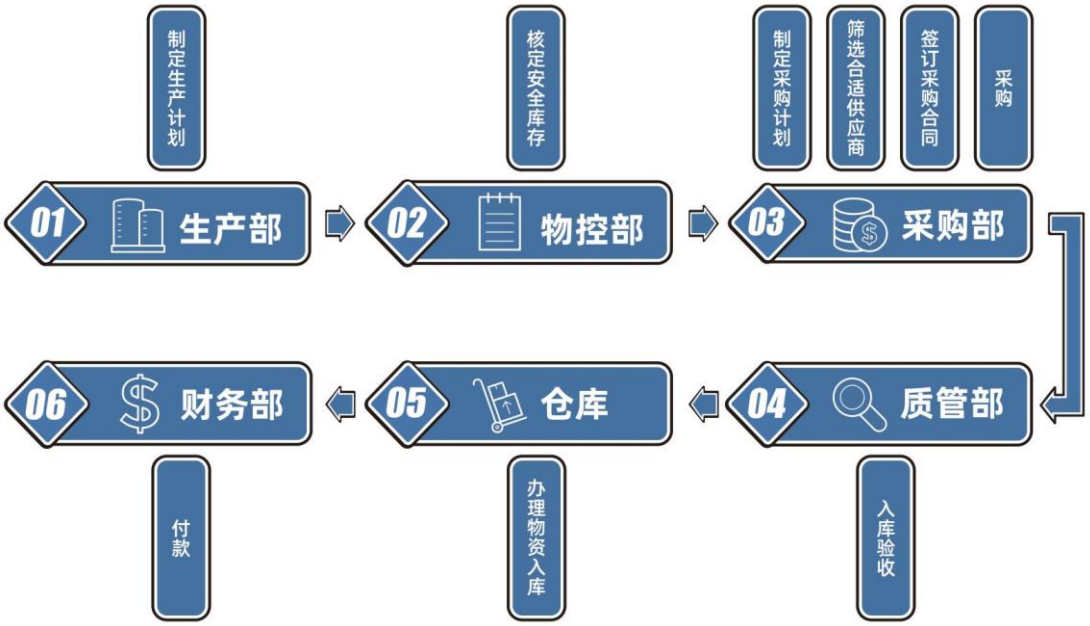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以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为首要原则，制定并执行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规范采购操作步骤和方法，对采购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行业标准和内控标准等，按质、按量、按时采购到所需物料，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同时，公司制定并执行供应商管理规定，严格把控供应商的准入标准，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及定期现场评审，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淘汰，确保供应商制造能力及物料品质标准符合公司生产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主要采用年度框架合同加订单的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并设立物料安全库存及备用

合格供应商库，保障生产物料的稳定供应。

公司产品的生产原料主要为发酵及微胶囊制备常用的原材料，如葡萄糖、酵母粉、乳清蛋白粉、葡萄糖浆、乳糖等，原料来源可靠且供应充足。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生产模式

（1）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为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安排投产。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库存”的生产模式。同时为满足部分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采取分品种、分规格、批次生产、订单管理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生产步骤主要包括微生物发酵、油脂分离纯化、微胶囊包埋环节，其中发酵产出的浓缩细胞液或细胞粉，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油剂产品，粉剂产品则基于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面向个人消费者销售的终端产品主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由外协厂商采购公司生产的藻油 DHA 基础原料，并将其加工成含 DHA 等成分的凝胶糖果等产品。

公司通过技术研发、改进工艺流程、创新管理方式，不断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使其更符合“安全、营养、绿色”的经营理念。

（2）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视产品质量为第一生命线，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方针，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QC），采用科学先进的质量控制技术和生产技术，严格执行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等质量标准并参考相应的技术指南，确保公司生产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稳定性。

公司质管部负责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QC）。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ISO 要求，严格对生产过程的工艺流程进行监测，对原辅料、产品进行质量控制，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安全性。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NSF International 膳食补充剂 GMP 注册、美国 FDA 在普通食品领域及婴配领域的 GRAS（公认安全使用物质）认证、欧盟新资源食品（NOVELFOOD）爱尔兰食品安全局在普通食品领域及婴配领域的实质等同（SE）认证、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国际 HALAL 清真认证等多项资质认证。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部门负责各自销售领域内的市场调研与客户开发、产品销售、客户服务与维护等工作。

公司销售目前主要面向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并积极开发产品在婴幼儿辅助食品、营养健康食品等潜在市场中的应用。公司拥有专业的销售团队，具备优良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能力，能有效地保持和维护好现有客户，同时寻找潜在客户和新的市场空间。

（1）关于微藻 DHA、ARA 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直销模式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构建了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实现按区域划分的权责清晰、高效机动的组织架构，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销售与服务团队，针对大部分客户，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能够直接面对客户，保持与客户的直接沟通和快捷服务，全方位和及时准确地了解客户的需求，达到锁定优质客

户的目的。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参加下游行业客户的招投标、参与行业展览会与交流会，加强品牌宣传、发展合作伙伴等方式，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市场与新客户。

针对部分客户公司采用经销销售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充分的信任及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经销模式下的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占比较低。

（2）关于终端产品

对于面向个人消费者的终端产品，公司以线上销售模式为主，通过在天猫、抖音、京东、拼多多等第三方平台开设自营店铺向消费者直接销售产品。消费者在线上自营店铺选购产品并提交订单，通过电商平台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公司根据订单信息以快递的形式将商品发货至指定地点，消费者收到商品后确认收货或者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公司收到货款，交易完成。

4、研发模式

经过多年持续投入、积极创新，公司实现以自主研发为主，与科研院所、高校联合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搭建了产学研一体的生物合成工程技术研发平台，包括菌种技术研发中心、综合研究实验中心、发酵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广州研发中心，其中包括“广东省海洋微藻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福建省海洋微藻培育及功能成分开发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省级技术研发中心。

在研发管理工作机制上，公司采用项目制，通过多部门团队协作，共同完成项目的技术研发攻关。公司的研发聚焦于生产工艺的优化、应用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以及风险控制等方面，致力于提升工艺水平、降低生产成本，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解决方案。

公司所有重大研发项目立项时均需要经过可行性研究和严格的审批，保证研发项目的设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技术方向，符合市场和客户的现实需求或潜在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方向。

公司为了研发工作的高效、可控和可预期的开展，保证研发各部门以及与公司相

关部门之间良好有序的沟通与协同，制定与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包括《研发管理办法》、《研发项目管理细则》、《对外技术交流管理规定》和《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等。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国内微藻 DHA 实现技术突破和产业化之前，微藻 DHA 产品的研发生产主要由国外厂商开展，被国外企业所垄断。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和投入，形成了微藻 DHA 产品自主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化，推动了微藻 DHA 产品在国内的产业化和市场化，是国内微藻 DHA 产业重要的开拓者和市场推动者。作为国内以微生物发酵技术生产微藻 DHA 和 ARA 的领先企业，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致力于成为技术驱动型生物技术公司，以科技创新带动市场开拓。公司生产的微藻 DHA，是通过裂壶藻辅以葡萄糖、酵母粉等原材料，以微生物发酵的方式生产而成的油脂产品，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4、生物产业”之“4.4、生物制造产业”之“4.4.3、特殊发酵产品与生物过程装备”之“生物油脂”，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主营业务核心技术是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集中体现

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合理的生产布局，公司构建了由“菌种技术研发中心”、“发酵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综合研究实验中心”和“广州研发中心”组成的润科生物技术研发中心。公司掌握了“高密度异养发酵培养富含 DHA 裂壶藻、富含 ARA 高山被孢霉”、“非溶剂法”提取微藻 DHA 油剂、“真空乳化-双层包埋-一次成型”微胶囊包埋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构建了完整深入的闭环体系，形成了从菌种培育到产成品纵向一体化的创新业务模式，构建了体系优势，而非单点优势。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安全、稳定，为公司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是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集中体现。

2、拥有多项专利、产品认证及创新荣誉称号，承担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等均为公司自主创新的重要成果

在专业人才与研发平台的支持下，公司主持或参与了多项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发项目，拥有专利 82 项，参与 3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3 项行业标准制定。2014 年、2015 年公司分别被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2016 年，公司的主要产品微藻 DHA 微胶囊粉剂、ARA 微胶囊粉剂等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3、持续的研发投入，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为公司的创新发展提供了持续的推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快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1,132.31 万元、1,405.16 万元和 1,252.17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拥有高水平专业研发人员领衔、人才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同时聘请外部专家担任科研顾问。公司构建了由“菌种技术研发中心”、“发酵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综合研究实验中心”和“广州研发中心”组成的润科生物技术研发中心，其中包含“广东省海洋微藻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福建省海洋微藻培育及功能成分开发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省级研发平台，为公司的新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了持续的推动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2
2	其中：发明专利	29
3	实用新型专利	50
4	外观设计专利	3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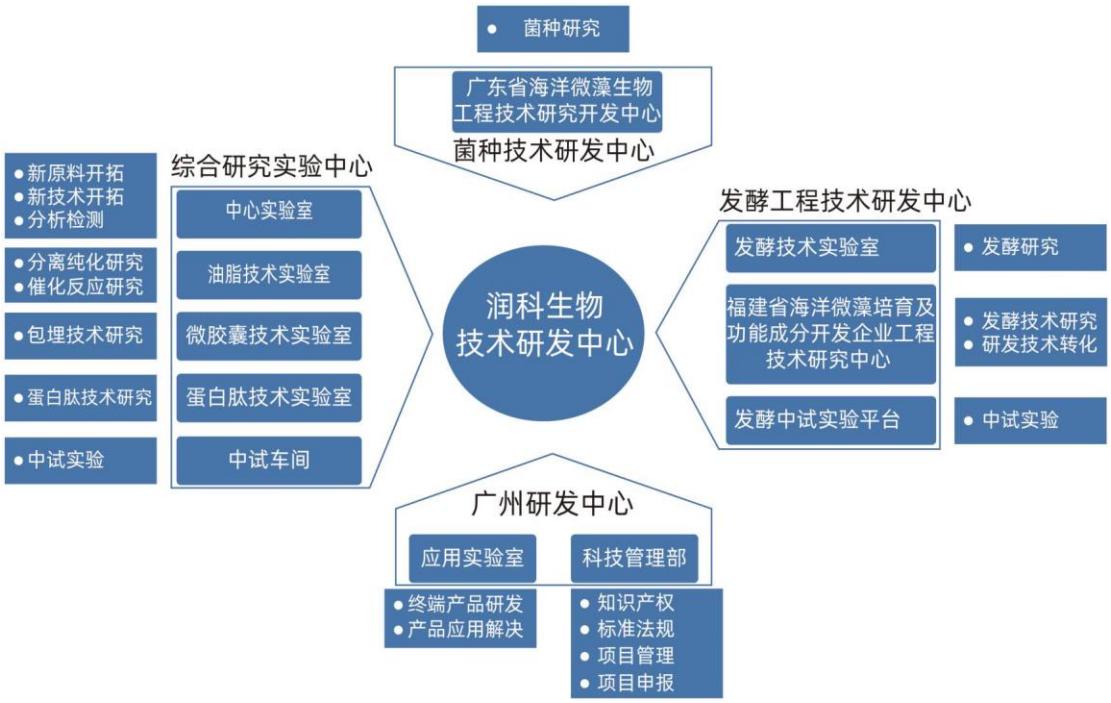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搭建了产学研一体的综合研究技术平台，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外部联合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科技创新能力的开发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公司持续投入科研经费进行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做到“有立项、有成果、有转化、有成效”，技术创新成效显著。公司研发平台体系健全，实验配套条件完备，人才培养系统完善，能够保持团队人才的技术进步和持续创新。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主要由菌种技术研发中心、发酵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综合研究实验中心和广州研发中心构成，具体如下所示：



图：润科生物技术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图

菌种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覆盖管理运行“广东省海洋微藻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

心”省级研发平台，针对藻类方向对菌种培育和筛选技术进行研发。

发酵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覆盖管理运行“福建省海洋微藻培育及功能成分开发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研发平台，针对藻类方向对发酵技术进行研发、中试并实现技术转化。发酵技术实验室主要负责发酵技术研究。

综合研究实验中心主要承担新原料、新技术的研发开拓以及油脂技术、包埋技术的优化研究及蛋白肽技术研究开发等，主要包含了综合技术实验室、油脂技术实验室、微胶囊技术实验室、蛋白肽技术实验室四大实验室和中试车间。

广州研发中心主要负责终端产品的研发以及知识产权、项目论文、专利撰写实施和科技申报。

作为国内较早进军微藻 DHA 和 ARA 行业的高新企业之一，公司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掌握了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8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二甘酯型 DHA 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603,303.18
微藻发酵分离蛋白液酶解技术攻关及功能性蛋白肽产业化研究	自主研发	-	942,465.97	1,404,045.31
原生态 DHA 牛奶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60,493.00
微藻及植物蛋白肽 5 吨酶解试验系统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1,265,123.65	1,816,450.22
蛋白肽微胶囊化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484,733.70	393,937.87
蛋白肽纯化关键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	302,082.67	424,332.48
小球藻功能性蛋白肽研究开发	合作研发	-	355,881.01	279,224.44
高山被孢霉发酵生产花生四烯酸生物量激化研究	自主研发	853,081.44	1,452,933.38	1,431,096.50
超高含量多不饱和脂肪	自主研发	-	652,743.08	430,047.97

酸微胶囊粉的研究开发				
多不饱和脂肪酸微胶囊粉组合壁材多因素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692,069.59	680,921.78
微藻分离提取 EPA 的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04,264.10	310,381.42	674,390.58
蛋白肽营养补充剂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590,446.39	955,573.40	1,236,410.08
高含量 DHA 研究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726,141.22	896,895.71	184,200.42
二十二碳六烯酸甘油三酯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303,584.52	149,662.65	143,289.99
裂壶藻菌种选育和培养条件控制定向代谢物富集研究	自主研发	990,679.47	1,141,960.92	540,078.51
食用油二甘酯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732,101.79	1,211,769.78	234,693.30
裂壶藻对水产动物的营养与应用研究	合作研发	1,039,941.73	1,168,712.21	386,814.75
元宝枫籽油中神经酸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627,078.42	322,166.80	399,403.84
复配营养剂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304,816.56	640,488.12	-
非溶剂法提取花生四烯酸油脂的产业化开发研究	自主研发	713,132.07	246,323.80	-
磷脂型 DHA 工艺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939,121.79	147,442.94	-
植物软胶囊工艺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670,515.49	200,654.17	-
鸡骨功能食品深度综合开发	自主研发	1,192,267.70	511,528.78	-
提高裂壶藻藻油中磷脂型 DHA 含量的发酵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57,716.11	-	-
微胶囊粉蛋白壁材糖基化和限制性酶解及在微胶囊粉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148,868.42	-	-
酪蛋白磷酸肽的产业化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33,594.50	-	-
非蛋白壁材在多不饱和脂肪酸微胶囊粉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184,329.07	-	-
新型功能食品压片糖果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34,764.09	-	-
卡拉胶和淀粉胶 DHA 功能食品开发	自主研发	160,382.64	-	-
生理衰退期人群营养素及功能食品系列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514,850.01	-	-
合计	-	12,521,677.53	14,051,593.75	11,323,134.2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67%**	**7.25%**	**5.97%**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联合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方式，重视产学研合作，积极与国内外科研院校、机构合作，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联盟的创新体系，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企业与院校的全面技术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公司开展产学研合作提供了平台和资源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和外部机构主要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内容
1	小球藻功能性蛋白肽研究开发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进行小球藻原料筛选等工作；福建省水产研究所作为项目协作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完成项目工艺研发及工艺测试等工作
2	裂壶藻对水产动物的营养与应用研究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简称为“黄海所”）	公司向黄海所提供技术资料以及提供办公、科研场所，提供试验场地及实验材料等，黄海所按时间进度完成项目研究计划书以及相应的开发目标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子公司福建润科 2021 年 11 月 22 日被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 2021 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子公司福建润科 2021 年 12 月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微藻 DHA 和 ARA 两大种类，主要用作食品营养强化剂，属于食品添加剂的范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制造业（C）”之“食品制造业（C14）”，细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C1499）”。

公司一直专注于利用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微藻 DHA、ARA 及其在婴幼儿配方奶粉、膳食营养补充剂、健康食品等领域的添加及拓展应用，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八大领域中的“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六）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2、微生物发酵新技术”。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业务属于“4、生物产业”之“4.4、生物制造产业”之“4.4.3、特殊发酵产品与生物过程装备”之“生物油脂”，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4 生物产业”之“4.5 其他生物业”之“4.5.2、生物化工制品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2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对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性指导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公布食品安全标准，对新品种的安全性进行审查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对流通环节进行监管，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	国发〔2010〕	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	生物产业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

	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32 号			产业，要求加快推进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开发、示范与应用
2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3 版）》	食药监局公告 2013 年第 49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3 年 12 月	要求实施 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和 GMP 管理体系；要求有自建可控奶源；要求企业有研发能力；全面提高管理要求，特别是原辅材料的管理
3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年 10 月	健康服务业总规模 2020 年达到 8 万亿元。2030 年达到 16 万亿元
4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17〕19 号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1 月	加快发展婴幼儿配方食品、老年食品和满足特定人群需求的功能性食品，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研究开发功能性蛋白、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原、功能性油脂、益生菌类、生物活性肽等保健和健康食品，并开展应用示范
5	《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	农牧发〔2018〕18 号	国家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	2018 年 12 月	增强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竞争力。完善良好生产规范体系，继续执行最严格的监管制度，力争 3 年内显著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6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 年 1 月	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实施婴幼儿配方奶粉提升行动
7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 年 5 月	力争 3 年内显著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
8	《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	发改农经〔2019〕900 号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19 年 5 月	大力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品质提升、产业升级、品牌培育”行动计划，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量稳步增加，更好地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力争婴幼儿配方乳粉自给水平稳定在 60%以上，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原辅料的自主研发生产，解决供给瓶颈问题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9 号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类、功能性红曲、发酵法抗氧化和复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态制剂）等开发、生产、应用”列入“第一类鼓励类”产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	-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标纲要》				
11	《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粤府〔2021〕6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持续大力支持量子科学、脑科学、纳米科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人工智能、新一代通信、合成生物学、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等重点领域
12	《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闽政〔2022〕10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支持合成生物学、酶工程、发酵工程等技术研究、产品开发，重点发展生物基绿色化学品、生物基高分子材料、维生素、辅酶和氨基酸等产品。
13	《关于发布<保健食品原料目录营养素补充剂（2023 年版）><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营养素补充剂（2023 年版）>和<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大豆分离蛋白><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乳清蛋白>的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将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作为营养素补充剂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功效为补充 n-3 多不饱和脂肪酸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2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较大婴儿配方食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幼儿配方食品》（以下统称“2021 年新标准”），2021 年新标准中对于 DHA 添加剂的含量下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婴儿配方食品和较大婴儿配方食品如果添加 DHA，要求 DHA 含量的最低下限为 15mg/100kcal，同时，如果添加了 DHA，则至少需要添加相同量的 ARA。2021 年新标准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正式实施，随着新的食品标准实施，DHA 及 ARA 的市场容量有望进一步提升。

根据 2021 年新标准，婴幼儿配方食品中的 DHA 和 ARA 的添加量上限有所提升，且对于添加的下限进行了强制性规定。另外，随着《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婴配注册办法》”）的全面推行，未来的奶粉竞争将集中在产品研发、工艺升级、品牌传播、消费者精细化服务和影响等综合实力上，有助于提高行业的门槛、整合产业和提高品牌的综合竞争力，促进整个行业进入良性发展阶段。公司主要产品作为婴幼儿配方奶粉不可或缺的组成成分，亦可享受奶粉行业良性发展带来的红利，《婴配注册办法》全面推行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存在积极的影响。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生物产业发展概况

生物产业是 21 世纪创新活跃、影响深远的新兴产业，以发达国家为主的各国政府纷纷制定国家战略，加速抢占生物技术的制高点。美国政府在《国家生物经济蓝图》中，明确将“支持研究以奠定 21 世纪生物经济基础”作为科技预算的优先重点。

近年来，我国将生物产业定位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加快生物产业创新发展步伐，培育生物经济新动力，促进生物工艺和产品在更广泛领域替代应用，培育高品质专业化生物服务新业态。广东省和福建省先后颁布《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了将支持生物技术产业发展，为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2）营养素产业发展概况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发布的《2021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从全球看，2020 年五岁以下儿童中有 22.0%（1.492 亿）发育迟缓，6.7%（4540 万）消瘦。根据国家卫计委数据，到 2030 年，国内健康服务业规模将超过 16 万亿元，预计我国营养素及健康解决方案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营养强化剂是指为了增加食品的营养价值而加入到食品中的天然/人工合成的营养素。营养素是具有特定生理作用，能维持机体生长、发育、活动、繁殖及正常代谢所需的物质，包括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矿物质、维生素等。食品营养强化剂可分为四大类：

食品营养强化剂主要类别

类别	主要成员	来源	作用
矿物质类	钙、碘、铁、锌、硒、镁、钾、钠、铜等	全部需通过食物摄入	构成人体组织，维持机体正常生理活动
维生素类	VA、VD、VE、VC、VB 族、叶酸、生物素等	绝大部分需通过食物摄入	促进人体生长发育，调节人体新陈代谢，维持机体生命和健康
氨基酸类	牛磺酸、L-盐酸赖氨酸、L-赖氨酸-L-谷氨酸盐等	大部分在体内可由其它物质合成，但赖氨酸等 8 种氨基酸必须由食物供给	参与代谢过程，构成人体组织
脂肪酸类	DHA、ARA、EPA、LA、ALA 等人体必需脂	主要通过食物摄入，可在成人体内少量合成，但婴	参与代谢过程，为人体提供热量，构成人体组织，

	肪酸	幼儿必须由体外摄入	提高肌体免疫力

注：来源为长江证券《金达威-002626-食品营养和饲料添加剂的佼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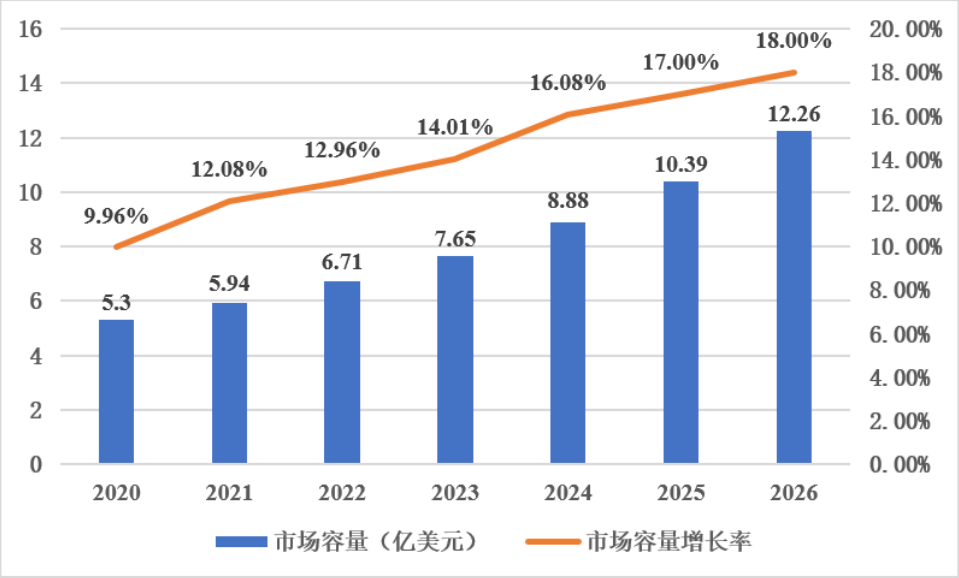
近年来，由于生产技术的突破、成本等因素影响，食品营养强化剂逐渐呈现出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亚洲地区转移的趋势，具备多种食品营养强化剂生产核心技术的中国已成为全球主要食品营养强化剂生产国之一。

按照来源不同，食品营养强化剂可划分为来源于动植物的天然营养强化剂和人工合成营养强化剂两大类。随着现代食品工业的崛起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安全无毒或者基本无毒的天然产品越来越受到食品工业企业和消费者的青睐。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功能食品、健康食品、保健食品已成为世界各国食品工业新的增长点。出于对健康和营养的关注，消费者更推崇以自然动植物为原料加工制得的天然食品营养强化剂，通过生物工程技术提取的天然食品营养强化剂近年来也逐渐被消费者所接纳。生物工程技术具有能耗低、环境污染小等特点，满足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未来必将在食品营养强化剂的生产中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3）行业需求及应用情况

①全球市场容量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微藻 DHA 和 ARA，可广泛应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健康食品、食品饮料、动物营养等领域，市场容量呈逐年增长趋势，根据咨询机构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的预测，2020 年，全球微藻 DHA 和 ARA 市场容量为 5.3 亿美元，到 2026 年，全球微藻 DHA 和 ARA 的市场容量将达到 12.26 亿美元，2020 年至 2026 年，行业内市场容量将以 15%的复合增长率保持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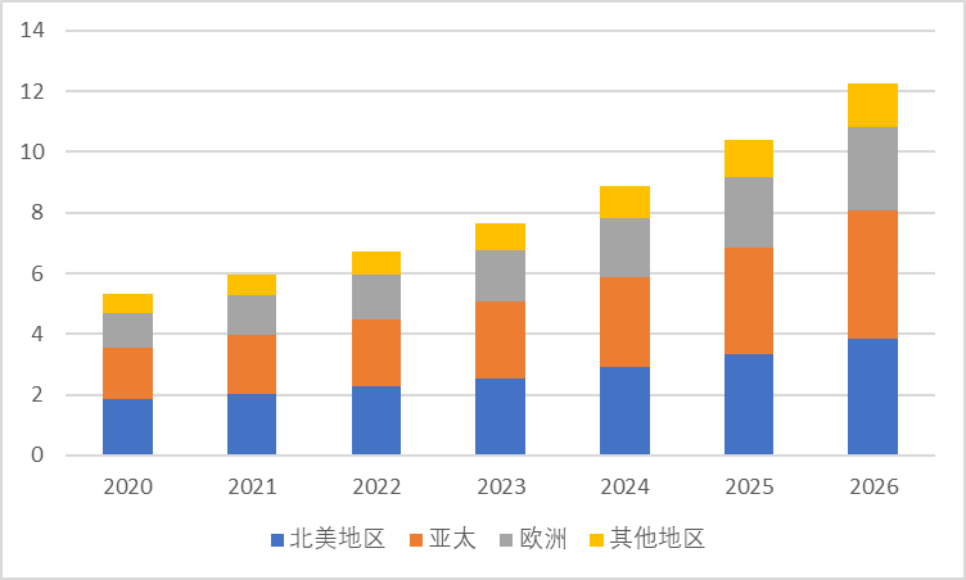
图：2020 年-2026 年全球微藻 DHA 和 ARA 的市场容量

数据来源：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②区域市场容量及分布情况

目前，全球的微藻 DHA 和 ARA 市场主要分布在北美、亚太地区和欧洲，其中，北美市场和亚太地区市场份额均达到 30%以上。未来，北美市场和亚太地区市场仍保持稳定的增长，且亚太地区增长速度最快。根据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的预测，亚太地区的市场容量将从 2020 年的 1.67 亿美元增加至 2026 年的 4.24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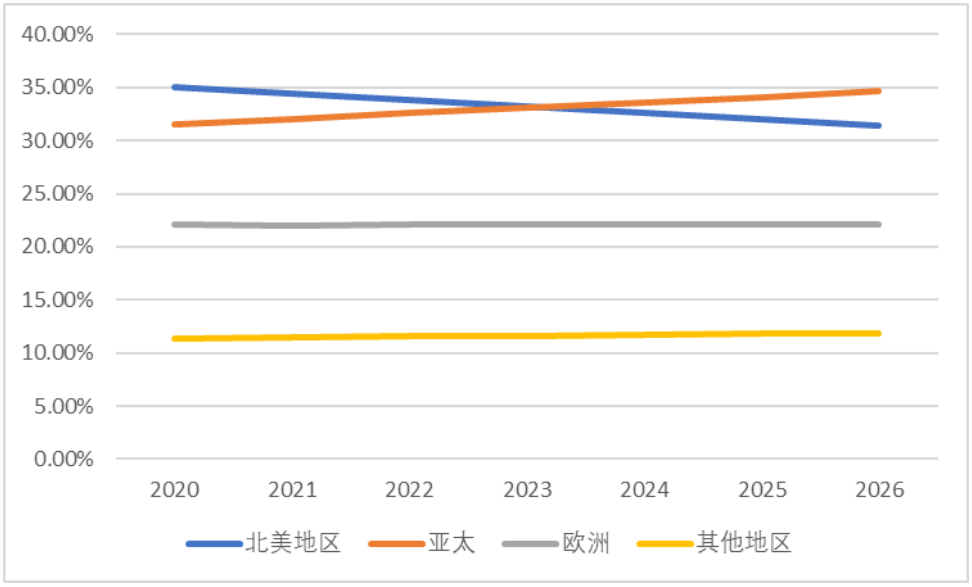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图：2020 年-2026 年全球微藻 DHA 和 ARA 的市场容量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根据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的预测，北美地区市场份额将从 2020 年的 34.99%下降至 2026 年的 31.40%；亚太地区市场份额将从 2020 年的 31.54%增加至 2026 年的 34.61%。预计到 2024 年，亚太地区的市场份额将超过北美，成为全球微藻 DHA 和 ARA 最大的消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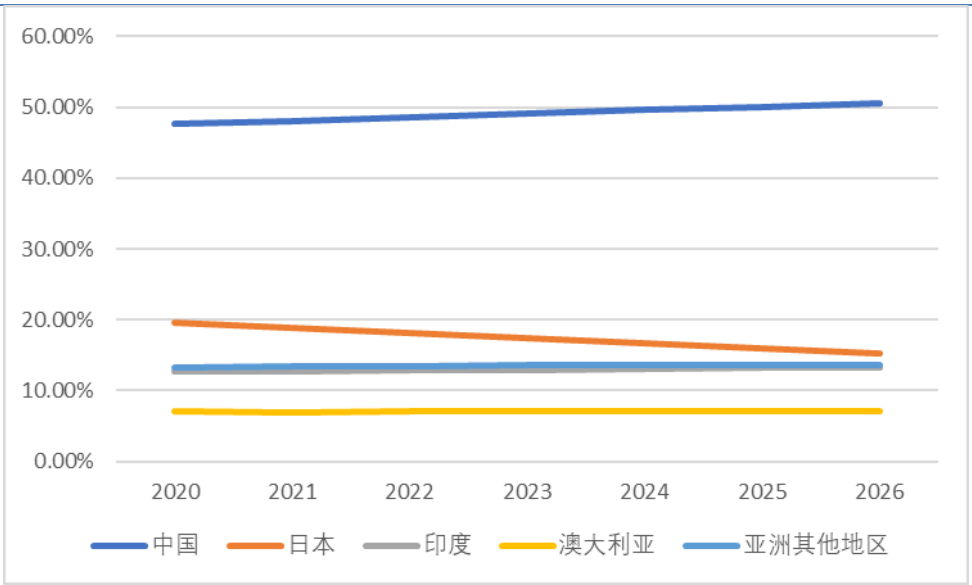


图：2020 年-2026 年全球微藻 DHA 和 ARA 的市场容量占比

数据来源：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③亚太及中国的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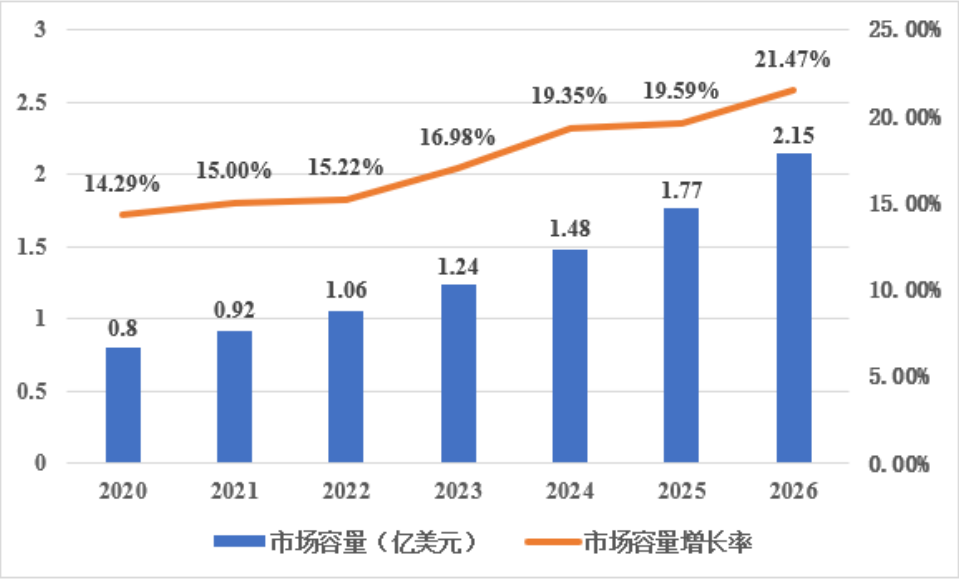
亚太市场的微藻 DHA 及 ARA 需求量保持较快增长，中国市场同样保持高速增长。根据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的预测，目前亚太微藻 DHA 和 ARA 市场主要分布在中国、日本和印度，而中国市场份额基本稳定在 45%以上并保持稳步持续增长，并在 2025 年在亚太市场的份额达到了 50%以上。



图：2020 年-2026 年亚太地区微藻 DHA 和 ARA 的市场容量占比

数据来源：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根据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的预测，2020 年至 2026 年，中国市场容量从 2020 年的 0.80 亿美元增长至 2026 年的 2.15 亿美元，中国市场对于微藻 DHA 和 ARA 的需求将保持 20.57%年复合增长率，高于全球市场 15%的增长速度。



图：2020 年-2026 年中国市场微藻 DHA 和 ARA 的市场容量

数据来源：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4）行业下游需求应用情况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正式推荐婴幼儿生长发育早期阶段要补充 DHA，DHA 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中国卫生部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

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 年第 3 号），批准 DHA、ARA 可作为新资源食品添加于各类食品中，进一步使得消费者对 DHA、ARA 的认识不断深入。近几年随着营养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人们对 Omega-脂肪酸的了解不断加深。

DHA 和 ARA 因其对婴幼儿生长发育的重要作用，被大量用作婴幼儿食品添加剂，从婴幼儿配方食物到婴幼儿配方奶粉、婴幼儿断奶期食品、学龄前儿童配方奶粉和学龄前儿童谷类食品等都是 DHA 和 ARA 的应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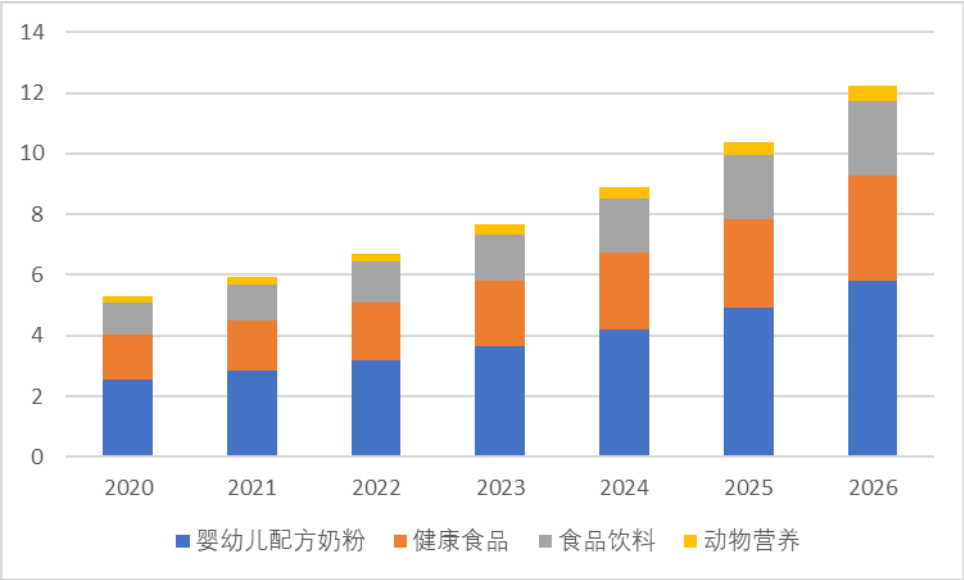
此外，由于 DHA 和 ARA 具有良好营养功能，国内外对添加 DHA 和 ARA 的营养品的开发十分重视，其在营养品市场的应用发展迅速。并且，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需求的逐渐挖掘，DHA 和 ARA 的应用领域还扩展到食用油、健康食品、饮料、糖果制品、烘焙制品等领域。添加 DHA 和 ARA 的食品已经开始进入普通家庭。

随着 DHA 的生产工艺越来越成熟，业界已经对将 DHA 用作为饲料添加剂进行研究。如将 DHA 用作动物饲料添加剂，以期获得富含 DHA 的动物制品（如 DHA 鸡蛋）。这些动物制品可以作为高营养附加值产品供应孕期、哺乳期妇女和儿童等特殊人群。

根据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的研究报告，全球的微藻 DHA 和 ARA 主要应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健康食品、动物营养、食品饮料四大领域。2020 年至 2026 年，各应用领域对于微藻 DHA 和 ARA 的需求均呈逐年上涨趋势，为微藻 DHA 和 ARA 的行业增长提供了广阔空间。

预计到 2026 年，婴幼儿配方奶粉对微藻 DHA 和 ARA 的需求将占到全行业的 47.43%，市场容量为 5.81 亿美元。此外，健康食品对微藻 DHA 和 ARA 的需求将达到 3.45 亿美元，占全行业的 28.18%。婴幼儿配方奶粉和健康食品是微藻 DHA 和 ARA 最主要的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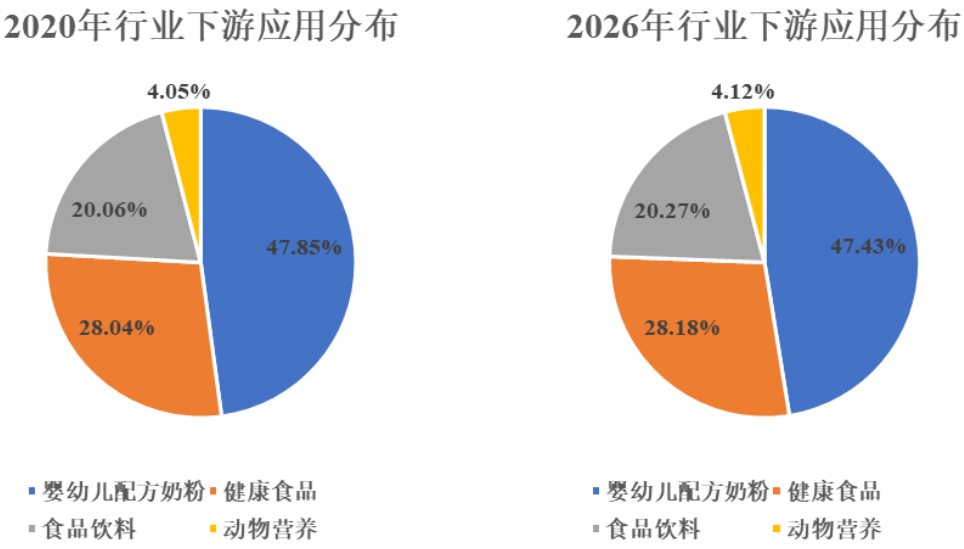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图：2020 年-2026 年全球微藻 DHA 和 ARA 的行业应用领域分布

数据来源：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2020 年，婴幼儿配方奶粉及健康食品合计占市场容量比例为 75.89%，为微藻 DHA 和 ARA 最重要的应用领域。根据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的研究报告，2026 年婴幼儿配方奶粉及健康食品合计占市场容量比例为 75.61%，未来婴幼儿配方奶粉及健康食品仍将是行业内最主要的应用。



图：2020 年及 2026 年全球微藻 DHA 和 ARA 的行业应用领域分布对比

数据来源：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目前，公司的微藻 DHA、ARA 油剂产品除少部分用于直接对外销售外，大部分被用于进一步加工成微胶囊粉剂产品。公司的微藻 DHA 粉剂产品主要用于对外销售给下游婴幼儿配方乳品企业用作食品营养强化剂添加于婴幼儿配方奶粉，同时也销售

给部分食品制造企业用作膳食营养补充剂添加于健康食品中；ARA 粉剂产品主要用于对外销售给下游婴幼儿配方乳品企业用作食品营养强化剂添加于婴幼儿配方奶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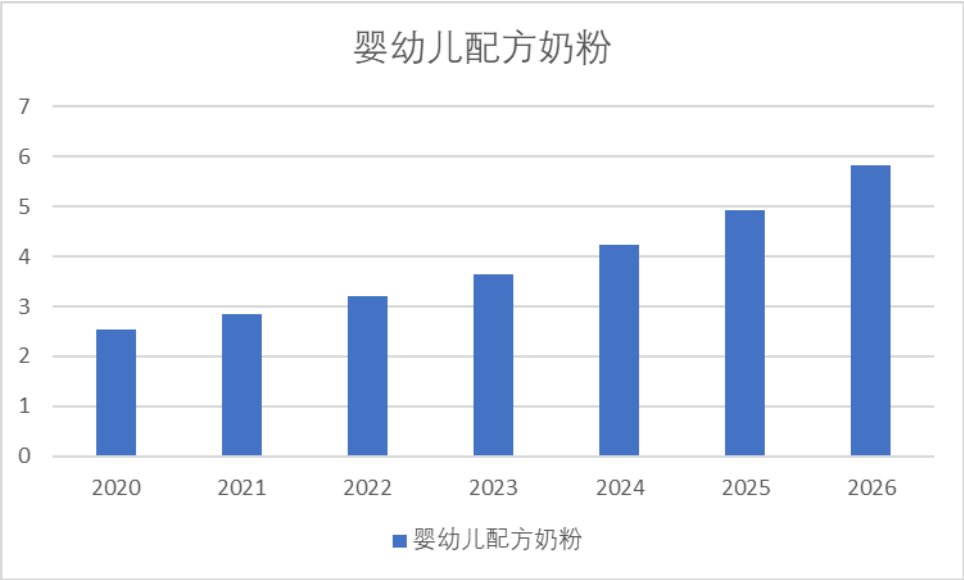
①婴幼儿配方食品的应用

DHA 和 ARA 因对婴幼儿大脑和视网膜生长发育所起的重要作用，被大量用作婴幼儿食品营养强化剂，DHA 和 ARA 在婴幼儿配方食品领域的应用包括婴幼儿配方奶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婴幼儿配方米粉、儿童谷类食品、蔬果泥、麦片、代乳品等）两方面。许多婴幼儿配方食品中 DHA 和 ARA 搭配着使用，同时婴幼儿配方食品中不宜含有 EPA，因此难以完全清除 EPA 的鱼油不适合作为婴幼儿配方食品中的 DHA 来源。

根据中国营养学会发布的《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2013 年版）建议，0～3 岁婴幼儿 DHA 的适宜摄入量为 100 mg/d，孕妇及乳母 DHA 的适宜摄入量为 200 mg/d；0~6 个月的婴幼儿 ARA 的适宜摄入量为 150 mg/d。由于婴幼儿自身合成 DHA、ARA 所需的去饱和酶活性很低，不能满足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需求，因此需在婴幼儿配方食品中直接添加 DHA 和 ARA。

参考欧睿国际的数据及测算，2021 年我国婴配粉市场规模约为 1587 亿元。庞大的人口基数和较低的母乳喂养率，使得我国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前景广阔。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婴幼儿配方奶粉仍然是藻油 DHA 和 ARA 最为主要的应用领域，占市场容量的比例超过 45%。藻油 DHA 和 ARA 对于婴幼儿的大脑和视网膜发育具有重要的意义，已经成为全球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普遍选择添加的营养素。因此，婴幼儿配方奶粉行业对于藻油 DHA 和 ARA 的持续需求将为行业市场容量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保障行业市场容量的稳步提升。根据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的研究报告的预测，婴幼儿配方奶粉对于藻油 DHA 和 ARA 的总需求量将从 2020 年的 2.54 亿美元提升至 2026 年的 5.8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79%。预计到 2026 年，婴幼儿配方奶粉对微藻 DHA 和 ARA 的需求将占到全行业的 47.43%，市场容量为 5.81 亿美元，婴幼儿配方奶粉是微藻 DHA 和 ARA 最主要的应用领域。

单位：亿美元



图：2020 年-2026 年全球微藻 DHA 和 ARA 在婴幼儿配方奶粉的市场容量
数据来源：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②健康食品市场的应用

健康食品是一种能调节人体机能的食品，适用于特定人群使用，但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国际上一般称为膳食补充产品。按种类的不同，健康食品主要包括膳食补充剂、运动营养品、体重管理产品、传统滋补类产品等；按食用人群的不同，健康食品主要包括老年人健康食品、孕产妇健康食品、儿童健康食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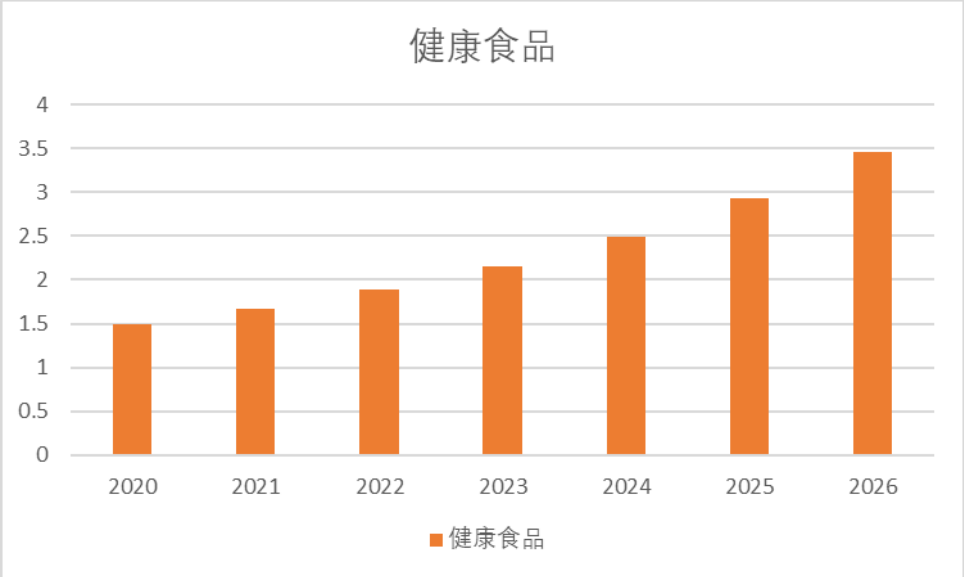
健康食品行业也是微藻 DHA 和 ARA 的重要应用领域，未来具有较好的增长前景。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和民众健康意识的增强，全球健康食品行业也处于较好的增长态势。目前，健康食品行业是微藻 DHA 和 ARA 全球市场的第二大应用领域，特别是 DHA 产品，在预防中老年心脑血管系统疾病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功效。

DHA 在健康食品市场主要以 DHA 软胶囊形式推出，在国内外市场上已有较高的认知度。在软胶囊中 DHA 以油剂形式存在，而 DHA 微胶囊粉剂可设计成硬囊、冲剂等其他形式的健康食品。目前市面上在售的 DHA 软胶囊可分为鱼油软胶囊和微藻 DHA 软胶囊两种。

目前，公司的产品已经进入健康食品行业，公司已经掌握了多不饱和脂肪酸在婴配食品、软胶囊、油脂等方面应用的关键技术，随着公司在健康食品行业的布局不断深入，公司的产品将被应用到健康食品领域中更多类型的产品，在健康食品行业的发

展空间巨大。根据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研究报告的预测，健康食品行业对于微藻 DHA 和 ARA 的需求将从 2020 年的 1.49 亿美元提升至 2026 年的 3.4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5.02%。

单位：亿美元



图：2020 年-2026 年全球微藻 DHA 和 ARA 在健康食品领域的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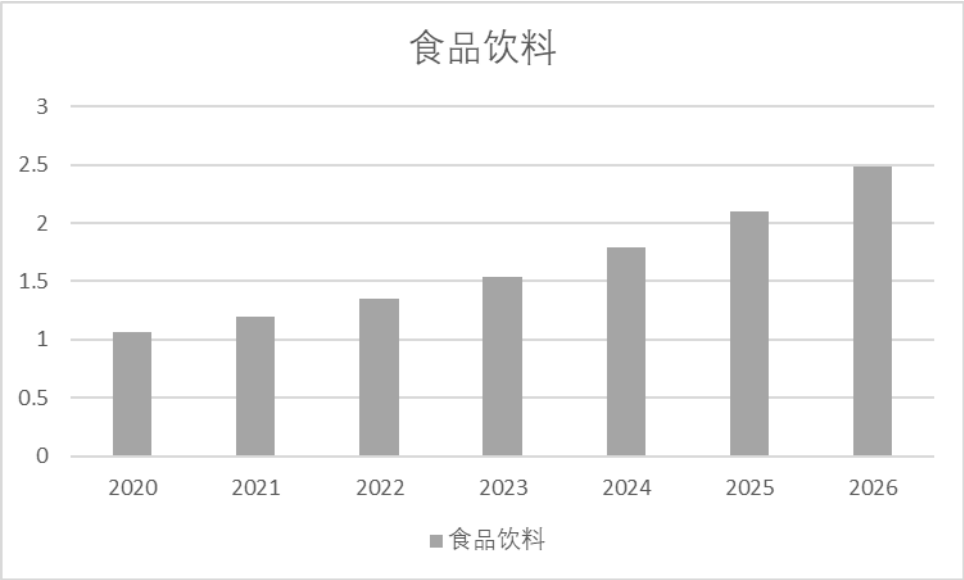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③食品饮料市场的应用

添加 DHA 可提升食品的营养附加值，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需求的逐渐挖掘，DHA 在我国的应用领域还拓展到了作为新资源食品的 DHA 营养食用油（直接口服）和添加到烹饪调和油、烘焙食品（面包、饼干、糕点、月饼等）、营养代餐粉、高端液态奶、酸奶、雪糕、果汁、果冻、软糖、香肠等普通成人食品中的营养强化剂。作为新资源食品的 DHA 营养食用油（直接口服）在国外比较常见，Now、Flora、Health from the Sun 等品牌都推出过可直接口服的营养食用油以供人们直接口服补充每日所需 DHA。

DHA 在饮品中的添加范围主要包括液态奶、乳酸饮料、豆奶、维生素饮料、果汁等，其中以添加到液态奶中最为常见。随着人们对健康品质追求的提高，近年来全球液态奶市场中含 DHA 的高端液态奶比重不断上升，液态奶行业对 DHA 的需求量将不断增长。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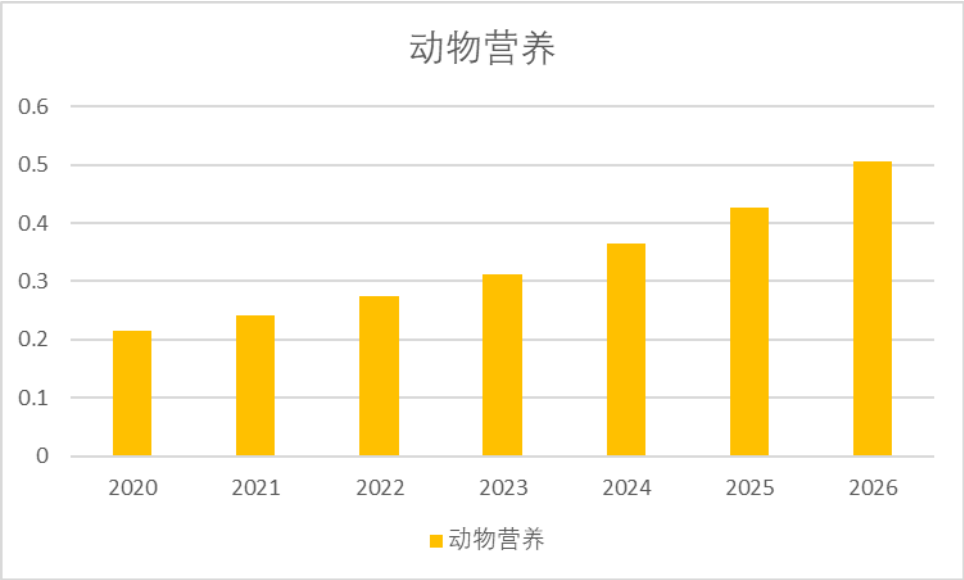
图：2020 年-2026 年全球微藻 DHA 和 ARA 在食品饮料领域的市场容量

数据来源：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④动物营养饲料领域的应用

动物营养饲料领域是 ARA&微藻 DHA 的第四大应用领域，其中 DHA 对动物生长发育尤为重要，未来伴随国内替抗饲料需求提升、宠物经济兴起，DHA 在经济动物饲料、宠物食品领域预计大有可为。饲料禁抗令落地，具备替抗作用的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未来增量空间望达近百亿，微藻 DHA 在饲料领域应用有望加速普及。DHA 在饲料应用领域属于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可用于配合饲料、添加剂预混料中，饲料中添加 DHA 藻粉可提升动物免疫力、促生长发育，并提升动物产品产量、营养价值；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全国饲料添加剂产量 1390.8 万吨，同比增长 16.0%。其中，直接制备饲料添加剂产量 1296.4 万吨，同比增长 14.7%；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量 94.4 万吨，同比增长 36.8%。氨基酸、维生素和矿物元素产量分别为 369.7 万吨、160.3 万吨、692.6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12.0%、26.0%、17.3%。酶制剂和微生物制剂等新型饲料添加剂产量保持较快增长，同比增幅分别为 15.1%、22.7%。

单位：亿美元



图：2020 年-2026 年全球微藻 DHA 和 ARA 在动物营养领域的市场容量

数据来源：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5）DHA 产品及发展概况

①DHA 介绍

DHA，是二十二碳六烯酸（Docosahexaenoic Acid）的简称，俗称脑黄金，是一种对人体非常重要的多不饱和脂肪酸。DHA 是神经系统细胞生长及维持的一种主要成分，对人类神经系统细胞的生长及发育很重要，是大脑和视网膜的重要构成成分，在人体大脑皮层中占到 20%的比例，在眼睛视网膜中含量高达 50%，是视网膜光受体中最丰富的多不饱和脂肪酸，是为维持源视紫红质正常功能所必需的营养成分，能促进脑细胞的生长和神经网络的形成，有利于智力与神经的改善，对胎儿、婴儿智力和视力发育至关重要；同时，DHA 对预防老年痴呆和神经性疾病、降血脂、降血压、降胆固醇、预防动脉硬化、减少血栓形成、预防冠心病等心血管疾病等具有积极作用。

人体自身难以合成 DHA，只可通过摄食亚麻酸转化而得，但研究指出，体内亚麻酸向 DHA 的转化率少于 0.5%，转化率极低。鉴于此，人们主要通过食物和专门的 DHA 补充产品来满足人体自身所需的 DHA。

DHA 产品按其来源，可以分为鱼油 DHA 和微藻 DHA。鱼油 DHA 主要从金枪鱼和鲣等大型海洋鱼的头部、眼窝、内脏的脂肪中提取获得。微藻 DHA 是采用微生物发酵，从富含 DHA 的海洋微藻提取获得。鱼油 DHA 和微藻 DHA 有密切的联系，也存在一定的差异。鱼类之所以含有 DHA，是因为浮游生物吞食了富含 DHA 的微藻，

鱼又吞食了浮游生物，使微藻中的 DHA 通过食物链传递在鱼体内积累了下来。鱼油 DHA 含量在 12%~20%左右，微藻 DHA 含量可达 35%以上。此外，鱼油中的 EPA（二十碳五烯酸）含量较高，而 EPA 过量摄入会对婴幼儿生长发育产生不良影响。

②DHA 产品发展历程

长期以来，深海鱼类是人类获取 DHA 的传统原料。随着深海鱼类中含有的不饱和脂肪酸被发现，人们开始了 DHA 的商业化应用，通过从脂肪含量较高的深海鱼类中提取鱼油，逐步应用于食品、药品等领域。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鱼油一直是市场上畅销的健康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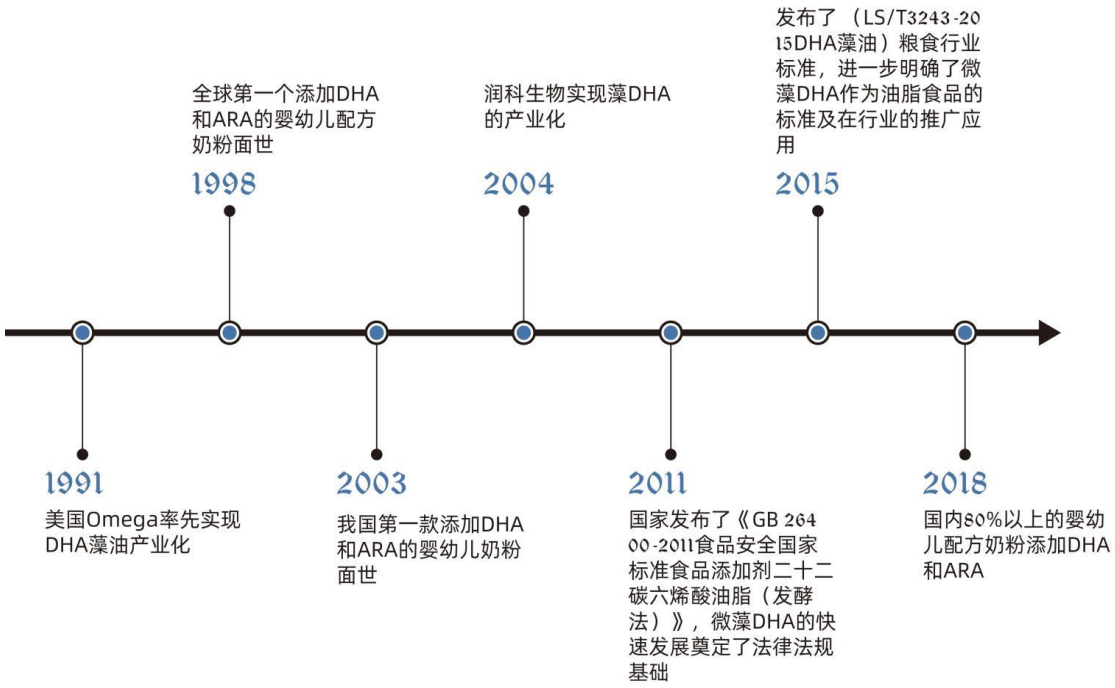
随着研究的深入，研究人员逐步发现海洋微藻才是 DHA 等不饱和脂肪酸的原始生产者，DHA 主要在藻类生物中合成，并通过食物链进行传递，蓄积于鱼类等海产动物。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随着人们对多不饱和脂肪酸生理作用认识的加强，DHA 的生物合成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最早实现微藻 DHA 商业化生产的是美国的 Omega 生物技术公司。该公司于 1999 年研究出了一套裂殖壶菌的培养工艺；马泰克生物科技收购该公司，并成功筛选出微藻培养生产富含微藻 DHA 的菌种。

随着国内一些科研机构和企业对微生物发酵法生产微藻 DHA 深入研究，我国利用微生物发酵法生产微藻 DHA 的研究已取得重大进展。2000 年 5 月，润科有限成立，并于 2001 年成功突破微藻 DHA 技术，成为国内首家微藻 DHA 生产厂家。2002 年，润科生物“利用生物技术纯种培养微藻单细胞 DHA”项目获得中国科学技术部创新基金的无偿资助，并逐项攻克微藻的选育、培养、提取、包埋等关键技术，成功试生产出可供销售的微藻 DHA 产品，推动我国微藻 DHA 产业快速发展。

2010 年卫生部第 3 号公告《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把以裂壶藻（或吾肯氏壶藻或寇氏隐甲藻）种为原料，通过发酵、分离、提纯等工艺生产的 DHA 藻油列为新资源食品，为微藻 DHA 在食品中的应用提供了明确法规依据。2011 年，国家发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发酵法）》（GB26400-2011），明确了微藻 DHA 作为营养强化剂使用的质量标准及规范，为微藻 DHA 的快速发展奠定了法律法规基础。2015 年，又发布了《LS/T3243-2015DHA 藻油》粮食行业标准，进一步明确了微藻 DHA 作为油脂食品的标准及在行业的推广应用。

2023 年 6 月 1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调整并发布了《保健食品原料目录营养素补充剂（2023 年版）》《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营养素补充剂（2023 年版）》，新版法规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次调整增补了营养素 DHA 用以补充 n-3 多不饱和脂肪酸，适用人群为成人，且释明了 n-3 多不饱和脂肪酸的保健功能为：“1、n-3 多不饱和脂肪酸提供人体必需脂肪酸；2、膳食中 n-3 多不饱和脂肪酸应占总能量的 0.5%~2%；3、有助于维持血脂（甘油三酯）健康水平。”本次调整为 DHA 保健食品的快速研发上市、以及成人、中老年保健食品市场的繁荣打开了法规通道，DHA 的下游应用市场进一步扩容。

此外，在鱼油资源供应链日趋紧张的背景之下，从藻类中提取的 DHA 则成为了更好的动物营养替代解决方案，作为饲料在水产养殖业和畜牧业中的应用具有潜在的发展空间。在水产饲料中添加 DHA 能提高鱼、虾及蟹类等的孵化率、成活率和生长率；在动物饲料中添加 DHA 可提高动物肉质中 DHA 的含量。国内的伊利已推出了用 DHA 藻粉饲养奶牛而获得的“原生态”DHA 牛奶。随着国内畜牧业的产业升级、近海养殖、鱼类养殖的蓬勃发展，DHA 在动物营养领域未来将有着较大的市场潜力。



图：DHA 产品发展历程

③DHA 产品主要功效

1）健脑益智和提高记忆力

DHA 是维持大脑正常功能所必需的物质，成年后随着年纪的增长，人体大脑中神经细胞数量逐年减少，大脑中 DHA 含量也逐渐减少，人体老年化阶段这一趋势表现得更加明显。中老年人补充 DHA 可促进大脑神经触角的延伸，使原本进入萎缩的大脑神经细胞再度延长，使被破坏的神经细胞网络再生，从而防治健忘症、老年痴呆症等隐患。

2）改善视网膜功能和提高视力

DHA 是视网膜细胞重要构成成分，是视网膜光受体中最丰富的多不饱和脂肪酸，是为维持源视紫红质正常功能所必需的营养成分，能促进脑细胞的生长和神经网络的形成，有利于智力与神经的改善。2011 年，欧盟批准了 DHA 关于婴幼儿视觉功能的以下健康声称，“摄入二十二碳六烯酸（DHA）有助于 0~12 月婴幼儿正常的视觉发育”。

3）预防和治疗心血管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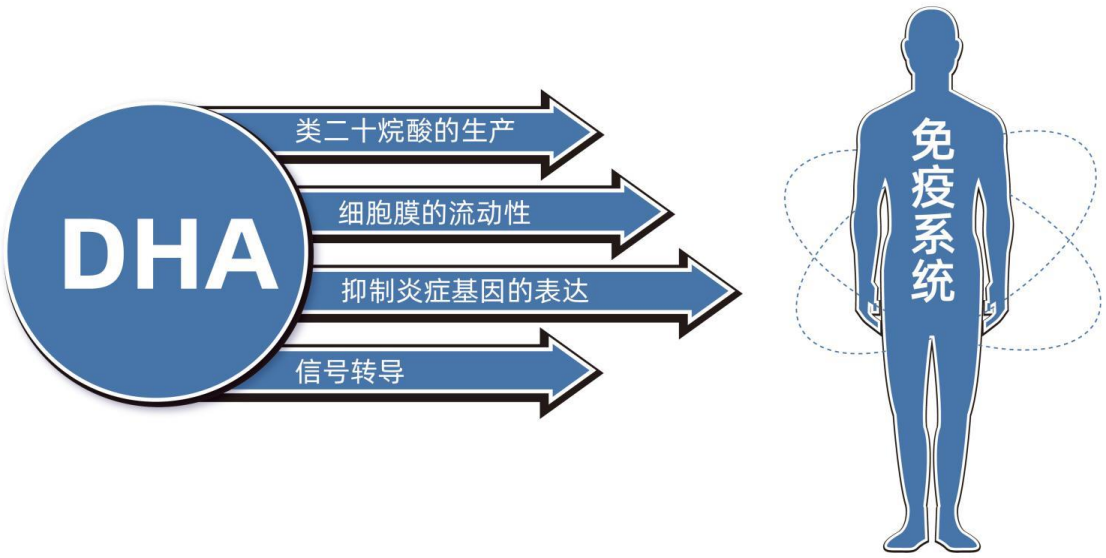
DHA 可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以防治心血管疾病：



图：DHA 产品对心血管疾病的防治功能

4）提高免疫系统

DHA 通过影响细胞因子或酶的基因表达、抑制促炎症因子产生、调节黏附分子表达来调节免疫功能，起到抗炎和抑制过敏的作用。研究证实，DHA 对哮喘、类风湿性关节炎以及溃疡性结肠炎都有一定的防治作用。



图：DHA 产品对免疫系统的防治作用

5）促进神经系统发育

DHA 是构成人体大脑神经系统的重要不饱和脂肪酸，在婴幼儿大脑发育时期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大脑灰质中约有 30%的结构脂肪是 DHA，并且大脑总 n-3PUFAs 中有 97%为 DHA，具体看 DHA 主要分布在脑细胞的突触和线粒体中，学习时突触小泡增加，小泡中的 DHA 占总脂肪酸的含量也越高，因此 DHA 在婴幼儿大脑发育时期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6）ARA 产品及发展概况

①ARA 产品简介

ARA 是花生四烯酸（Arachidonic Acid）的简称，又称 AA，一般采用微生物发酵工艺从真菌中提取获得。在婴幼儿时期，人体内合成 ARA 的能力较低，合成数量往往不足，必须通过相关食物供给。成长后人体能将亚油酸、亚麻酸转化成 ARA。总体来看，ARA 属于半必需脂肪酸。

DHA 和 ARA 通常按一定比例配套使用，二者的市场容量具有较高的相关性。根据 2021 年新标准婴儿配方食品和较大婴儿配方食品如果添加 DHA，要求 DHA 含量的最低下限为 15mg/100kcal，同时，如果添加了 DHA，则至少需要添加相同量的 ARA。

②ARA 产品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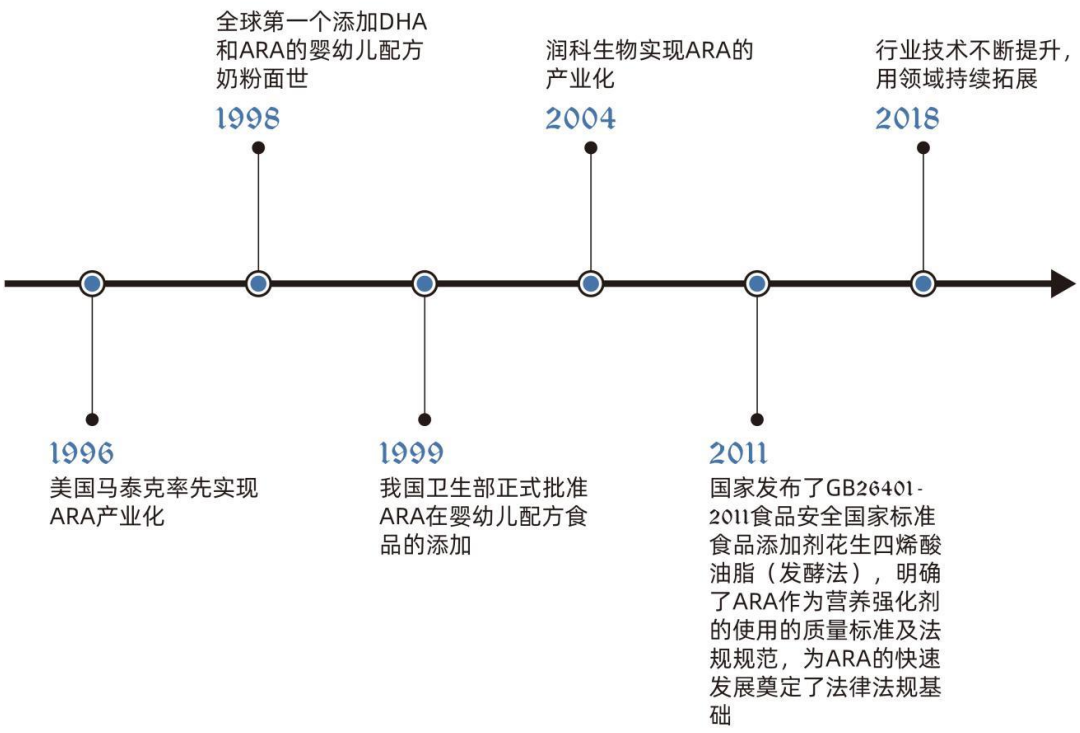
传统的 ARA 来源主要有蛋黄、动物脏器。早期的 ARA 一般从动物肝脏或蛋黄中获得，但其含量非常低，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美国马泰克公司及日本三得利公司开始研究高山被孢霉发酵生产 ARA，这种经诱变选育后的真菌能代谢并在菌丝体中积聚超过 40%的 ARA。1996 年，美国马泰克公司通过发酵法生产得到 ARA 的产品，实现工业化生产 ARA 产品。1998 年全球第一个添加微藻 DHA 和 ARA 的婴幼儿配方奶粉面世。随着人们对于健康、保养意识的增强，ARA 作为一种重要的功能性油脂，在食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需求逐步增长。

1999 年，我国卫生部正式批准了 ARA 在婴儿配方食品中的添加。2004 年，润科生物成功突破利用生物工程技术生产 ARA 油脂的工艺，实现了 ARA 的产业化，成为 ARA 行业领军企业之一。

2010 年卫生部第 3 号公告《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把以高山被孢霉为菌种，经发酵培养制得菌丝体，菌丝体经过滤、压榨、干燥、萃取及精制后得到花生四烯酸油脂列为新资源食品，为 ARA 在食品中的应用提供了明确法规依据。

2011 年，国家发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花生四烯酸油脂（发酵法）》（GB26401-2011），明确了 ARA 作为营养强化剂使用的质量标准及法规规范，为 ARA 的快速发展奠定了法律法规基础。

近年来，因为具备产品中 ARA 含量高且油脂组成合理等优点，高山被孢霉发酵法一直作为工业化生产的主要方式。目前大量的研究工作仍在菌种选育、发酵工艺优化、提取工艺等领域展开，涉及 ARA 产品生产过程的各个方面及各个环节，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产品应用领域持续拓展。



图：ARA 产品发展历程

③ARA 产品主要功效

1）促进婴幼儿生长发育

ARA 及其相关化合物是合成二十碳化合物（前列腺素和血栓素）的前体，而前列腺素和血栓素对许多器官发育和细胞功能完善非常重要。ARA 能增加与生殖有关的早期反应基因 c-fos 和 Egr-1 的表达，从而诱导细胞生长，其衍生物前列腺素（Pgm）可通过调节下丘脑功能，刺激与生长有关的激素释放。

由 ARA 合成的 PG2 系列前列腺素具有调节下丘脑功能的作用，可刺激垂体释放生长激素调节垂体促上腺皮质激素的释放，提高甲状腺组织对促肾上腺激素的反应以及促进性激素释放，从而影响婴幼儿的生长发育。

成人膳食中摄入的亚油酸为主的 N-6 系列不饱和脂肪酸往往过剩，亚油酸经脱氢酶、延长碳链酶转化后生成的 ARA 往往比成人从外部直接摄取的 ARA 还多，因此成人体内通常不缺 ARA。但婴幼儿的膳食结构与成人膳食结构有着显著差异，摄入的亚油酸并不过剩。同时婴儿时期体内的脱氢酶、延长碳链酶尚未发育健全，难以实现从亚油酸到 ARA 的转化。因此，人类在婴幼儿时期仍需通过母乳、配方食品等形式保证充足的 ARA 供应。

2）促进婴幼儿智力发育

ARA 是大脑中最丰富的 2 种长链多不饱和脂肪酸（LCPFA），从出生到 2 岁是人类大脑发育的急增期，大脑重量成倍增加，ARA 在婴儿前脑中也持续增加。在大脑发育期，膳食中缺乏 ARA 会引起智力和认知功能的损伤，且这一损害是终身不可逆转的。婴儿出生前后是脑发育的关键期，ARA 缺乏会对迅速发育的中枢神经系统造成损害，从而对婴幼儿的智力发育产生严重的影响，因此，ARA 与婴幼儿的大脑发育密切相关。

3）促进婴幼儿视网膜发育

ARA 作为视网膜的重要结构脂成分，主要存在于视网膜细胞的膜磷脂中。视网膜光感受器也含有丰富的磷脂，其中主要是 DHA 和 ARA。视网膜中 DHA 和 ARA 绝对量随胎龄的增加而显著增加，它们能维持细胞膜的流动性、通透性，视网膜细胞被认为是中枢神经系统的延伸，含有与大脑灰质类似的 DHA 和 ARA。DHA 和 ARA 被认为与视网膜光感受器的迅速发育有关，如缺乏则视网膜光感受体受损，视敏度发育迟缓，视网膜光反映振幅降低，视网膜电图异常，对光信号刺激的注视时间延长。

4）预防和治疗心血管疾病

ARA 及其代谢衍生物具有很强的生物活性，在降血脂、心血管保养、治疗糖尿病、免疫调节、抑制血小板凝集、抗癌等生理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ARA 能够显著降低血液中低密度脂蛋白和极低密度脂蛋白，升高高密度脂蛋白，对心血管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7）行业发展趋势

①新的应用领域不断涌现，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DHA、ARA 等营养强化剂在健康食品领域的应用非常广泛，并正处于不断拓宽的发展阶段。随着基础研究和应用探索的不断深入，人们对于 DHA、ARA 等营养素的营养、预防疾病等作用认识程度越来越高，同时受益于应用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这些营养素得以添加到更多的健康食品中去，如液态奶、酸奶、休闲食品等。此外，DHA、ARA 等营养素在生物制药、食品、饮料、化妆品以及动物饲料等领域也表现出良好的应用趋势，进一步推动了行业市场需求的增长。

②产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龙头企业的市场地位将日益突出

尽管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产能增长迅猛，但是整体行业呈现大而不强的态势。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布点分散，仅有少数龙头企业，大多数企业生产规模小、研究开发能力低下、抗风险能力不强。在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国家政策的积极引导下，行业集中度必将有大幅提升。在行业整合过程中，会使得强者更强，知名品牌的市场地位将日益突出。

③生物高新技术将在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中得到广泛应用

通过生物高新技术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属于天然产品，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消费者对天然产品的心理需求。而且，与传统的化学合成工艺相比，生物高新技术具有能耗低、环境污染小的特点，属于环境友好的绿色技术，满足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必将在食品添加剂生产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在行业未来发展中，无论是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开发还是现有品种工艺改进方面，生物高新技术的应用将成为一个重要的发展方向。

5、 (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在行业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对于技术门槛、工艺门槛、产品品质、产业化能力以及品牌认可度等方面的有一定的进入壁垒，市场上的竞争者相对较少。目前，微藻 DHA 和 ARA 市场的主要份额仍被国外巨头如帝斯曼等公司所占有，但随着国内生物行业的飞速发展，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的差距正不断缩小，涌现出了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生物技术公司如润科生物、嘉必优等。行业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Royal DSM）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是一家国际性的营养保健品、化工原料和医药集团，在纽约-泛欧交易所（NYSE-Euronext）上市，总部设在荷兰，帝斯曼在许多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营养品和材料板块为其目前两大支柱产业，其中营养品板块包括乳制品营养强化剂、婴幼儿营养品、动物饲料等。

（2）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花生四烯酸

（ARA）、微藻 DHA、天然β-胡萝卜素、燕窝酸（SA）等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3）罗盖特生物营养品（武汉）有限公司

罗盖特生物营养品（武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微藻 DHA、ARA、EPA、L-丝氨酸等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4）湖北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 ARA、微藻 DHA 等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关于公司市场地位

（1）国内微藻 DHA 和 ARA 产业重要的开拓者和市场推动者

公司是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理事单位，致力于海洋微藻 DHA、ARA 等微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利用生物工程技术发展微生物产业。在 DHA 和 ARA 领域，公司是国内首批利用生物工程技术生产富含 DHA、ARA 营养强化剂的现代科技创新企业，也是国内首家利用生物反应器高密度异养培养海洋微原生生物生产 DHA 的厂家，于 2004 年实现微藻 DHA 和 ARA 的产业化，是国内微藻 DHA 和 ARA 产业重要的开拓者和市场推动者。

（2）行业领军者之一，主导和参与多项国家、行业标准

作为行业的领军者之一，公司先后参与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发酵法）》（GB2640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花生四烯酸油脂（发酵法）》（GB26401-2011）以及粮食行业标准《DHA 藻油》（LS/T3243-2015）、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油料及油脂分技术工作组的《花生四烯酸油脂》国家标准和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二十二碳六烯酸微胶囊》（2016-1768T-QB）和《花生四烯酸微胶囊》（2016-1769T-QB）的起草和制定工作。

（3）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承担多项国家、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研发，公司核心技术成熟，曾先后承担“利用生物反应器高密度异养培养海洋微原生生物生产 DHA 微藻”、“40 吨级发酵罐异养培养富含 DHA 海洋微藻”、“微藻 DHA 在食品领域中的推广应用”等多项国家级科技研发项目，“利用生物反应器高密度生产高纯度 AA（花生四烯酸）”、“微藻 DHA 功能性儿童多不饱和脂肪酸补充剂的研究开发”等多项省级科技攻关项目以及“造粒干燥技术在 DHA 微胶囊粉中的研发应用”、“利用海洋微藻异养培养技术生产长链多不饱和脂肪酸 DHA 微藻油产业化示范项目”等多项市级科技攻关项目，相关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通过多项食品安全体系认证，与国内外知名奶粉制造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同时，公司产品以优质的质量保证分别通过了 NSF International 膳食补充剂 GMP 注册、美国 FDA 在普通食品领域及婴配领域的 GRAS（公认安全使用物质）认证欧盟新资源食品（NOVELFOOD）爱尔兰食品安全局在普通食品领域及婴配领域的实质等同（SE）认证、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国际 HALAL 清真认证、非转基因 IP 认证等诸多资质认证。

公司建立了覆盖国内外的影响网络，与国内外婴幼儿配方食品领域的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飞鹤、君乐宝、完达山、辉山、贝因美、Blue River Dairy LP 等，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5）品牌影响力显著，产品在业内已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2014 年、2015 年公司分别被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2016 年，公司的主要产品微藻 DHA 微胶囊粉剂、ARA 微胶囊粉剂等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经过二十余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生产的微藻 DHA、ARA 已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成为了行业领导品牌，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2、关于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①拥有多个省、市级技术研发中心，建立了健全的研发平台体系

公司研发平台体系健全，实验配套条件完备，人才培养系统完善，能够保持团队人才的技术进步和持续创新，这些人才构成了一支沟通机制完善、凝聚力强、善于学习、勇于创新、精益高效的研发团队，并通过合理的创新激励制度和积极的跨部门团队协作实现整个研发组织的高效运转，为营养素生物制造产业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

公司拥有“广东省海洋微藻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福建省海洋微藻培育及功能成分开发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汕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漳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省、市级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②承担及参与多项国家、省、市科技攻关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效果显著

公司先后承担了包括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微藻 DHA 在食品领域中的推广应用”、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40 吨级发酵罐异养培养富含 DHA 海洋微藻”、市级项目“利用海洋微藻异养培养技术生产长链多不饱和脂肪酸 DHA 微藻油产业化示范项目”在内的多项国家、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效果显著。

③丰富的技术储备，拥有多项发明专利

作为国内较早进军微藻 DHA 和 ARA 行业的高新企业之一，公司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掌握了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8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2）技术优势

①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成为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单位

凭借领先的技术，公司先后参与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发酵法）》（GB2640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花生四烯酸油脂（发酵法）》（GB26401-2011）以及粮食行业标准《DHA 藻油》（LS/T3243-2015）、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油料及油脂分技术工作组的《花生四烯酸油脂》国家标准和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二十二碳六烯酸微胶囊》（2016-1768T-QB）和《花生四烯酸微胶囊》（2016-1769T-QB）的起草和制定工作。

②在菌种选育、发酵、分离纯化、微胶囊包埋等方面已掌握核心技术，形成知识产权

公司以生物技术为立足之本，集成工业菌种定向优化技术、发酵精细调控技术、高效分离纯化制备技术和微胶囊包埋技术，经过多年的积极探索，公司不断技术创新、改良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在贯穿包括菌种筛选培育、发酵、分离纯化、微胶囊包埋、产品应用及检测在内的整套生产流程环节上已掌握了核心技术。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研发菌种选育、发酵工程细胞代谢调控技术、精制与分离技术。公司依托技术平台，培育出微藻 DHA、ARA 等原创性产品，为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3）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优势

①获取多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已经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同时，公司产品以优质的质量保证分别通过了 NSF International 膳食补充剂 GMP 注册、美国 FDA 在普通食品领域及婴配领域的 GRAS（公认安全使用物质）认证、欧盟新资源食品（NOVELFOOD）爱尔兰食品安全局在普通食品领域及婴配领域的实质等同（SE）认证、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国际 HALAL 清真认证、非转基因 IP 认证等诸多资质认证，完成了拓展全球市场的市场准入备案。

②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实行“国家标准控制—企业标准控制—内控标准控制—风险指标控制”的四级质量管理标准，在各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之上，公司执行更严格的企业标准和内控标准，并对风险指标进行严格控制。

公司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计划物控部负责对原辅料、包装物及成品进行防护，质量管理中心负责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和食品安全监控，质量管理部门始终坚持对生产经营链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管控，实施质量检测的范围包括原辅料检测、中间产品检测、内外包材检测、成品检测等。

在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管控下，公司的产品质量以高稳定性在业界著称，公司多年来供应给下游各大婴幼儿奶粉厂商的微藻 DHA 粉剂、ARA 粉剂的产品质量一如既往地保持着高稳定性。

③配备先进的检测设备，为食品安全管理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中心实验室的规格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具有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中心实验室配有先进的各类检测仪器，为公司准确进行定量、定性的检验分析奠定了基础。中心实验室可对发酵、提油精炼、包埋流程各道细分工序的产物状态进行检验，检测项目包括各类油剂含量、微生物检测、塑化剂检测、重金属检测、黄曲霉毒素检测、溶剂残留检测等，并可实时监控生产过程的各项指标，为公司产品安全管理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管理及人才优势

①管理人才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动向制定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以丰富的运营经验和优秀的管理技能制定和执行合理的生产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持续的驱动力。公司建立了一套规范化、标准化的成熟高效生产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灵活高效的管理机制，不仅大大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营销人才

公司注重营销岗位的人员梯队建设，实行全面的销售队伍培养，确保公司持续开拓市场的源动力。公司销售团队成员稳定，对相关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趋势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掌握，进而保证公司产品的研发方向更加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③研发人才

微藻 DHA、ARA 油脂的研发和生产涉及诸多先进技术，对研发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组建了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技能精湛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有效的研发激励和人才培养机制。公司技术研发总监姜悦系微生物和食品生物技术专家，在顶尖 SCI 杂志上发表过超过 60 篇论文，在微生物工程、微藻生物资源技术、食品生物及食用天然产物功能因子结构和表征等方面研究成果显著。

（5）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

①品牌影响力显著

2014 年、2015 年公司分别被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2016 年，公司的主要产品微藻 DHA 微胶囊粉剂、ARA 微胶囊粉剂等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经过二十余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生产的微藻 DHA、ARA 已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成为了行业领导品牌，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②稳定的客户资源

DHA、ARA 粉剂在奶粉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小，相较于价格，下游婴幼儿奶粉厂商客户更看重产品质量。公司凭借多年来的技术创新以及居于行业领先水平的产品稳定性、可靠性，赢得了众多知名婴幼儿奶粉厂家的信任，与国内外知名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飞鹤、君乐宝、完达山、辉山、贝因美、Blue River Dairy LP 等，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与知名婴幼儿奶粉厂商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了解高端客户的需求动态和产品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同时亦能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未来随着《婴配注册办法》的稳步推进，知名品牌婴幼儿奶粉厂商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也将随之得到提升。

3、关于公司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偏小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在国内细分领域具备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尽管如此，公司的生产规模目前仍然偏小，仅靠自身积累难以充分把握行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机遇。

（2）与国际巨头帝斯曼相比规模仍有差距

帝斯曼占据了全球 DHA 和 ARA 市场的主要份额，与帝斯曼等国际企业相比，公司的规模仍然较小，在国际知名乳企中的采购份额中占比仍然较小。公司需要在国际知名乳品企业中提升份额，缩小与帝斯曼等国际巨头之间的差距。

（3）国际市场亟待开发

在微藻 DHA 和 ARA 市场，美国、欧洲等国家或地区的商业环境较好且市场发展早，客户认知度高。相对国外市场同类产品，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性价比优势，因此拓展国际市场势在必行。目前，公司已逐步开拓海外市场，但受限于国外市场拓展经验的欠缺，公司对国外市场的开发相对滞后。公司需要不断加强业务拓展，建立国际化的经营管理模式。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以生物技术为立足之本，集成工业菌种定向优化、发酵精细调控、高效分离纯化制备和微胶囊包埋等技术，通过可持续的微生物合成制造方式，为全球营养与健康领域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营养强化剂产品。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驱动力，国际化是公司技术创新的结果，也是公司未来的核心发展战略。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与集成创新，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包括菌种选育、细胞工业控制、高效分离纯化、微胶囊包埋、风险控制检测等技术在内的平台化技术，并通过对平台化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和商业化转换，积极实施“向多元化应用领域拓展、向多样化产品拓展、向国际市场拓展”的“三拓展”业务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的国际化运营水平和全球化竞争能力。

2、发展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坚持把创新技术、优化管理、开拓市场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手段，充分整合上下游资源，努力发展成为代表行业一流水平、可持续发展、自主创新、快速成长和高附加值的科技创新企业。公司未来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如下：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与核心技术，培养和吸引一流技术专业人才，逐步实现成为国际一流微藻 DHA 和 ARA 产品生产商。

在管理优化方面，公司将建立起一支较强创新意识与市场开拓能力的管理团队，通过科学、精细的管理模式实现同行业管理领先。公司将从组织体系、质量、成本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管理体系、管理方法的优化，保证企业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效益。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依托对市场需求格局和各领域用户的深入了解，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赢得更多国内市场份额；同时加强与上下游专业厂商的全面协作，逐步建设长期稳定的原料供应和成品销售渠道。

公司将抓住下游行业消费升级和需求增长带动 DHA 和 ARA 产品用量快速增长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微藻 DHA 和 ARA 领域的竞争优势，吸收引进先进技术，丰富产品结构和种类，生产质量稳定、安全、环保的微藻 DHA 和 ARA 产品，成为该行业国内领先乃至国际一流的企业。

3、未来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计划与措施

公司在现有技术与业务基础上，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拟定以下具体计划和措施，旨在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增强成长性。

（1）技术与产品研发

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通过在高通量筛选、智能发酵控制、产品分离纯化、微胶囊等核心技术领域的持续研发创新，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改进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启动公司的合成生物学实验室建设，整合外部合作科研资源，进一步加强前端前沿研究和基础研究，实现在菌种选育及合成领域更多创新技术的突破，并在此基础上孵化出更多技术与成本领先的新型营养素产品，同时展开合成生物学在生物材料及生物医学领域的应用研究和技术储备。

②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将以技术中心为平台，引进高水平、复合型技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员素质，逐步形成层次合理、人员精干的技术研发队伍，全面增强公司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团队的建设力度，通过建立合理的人才储

备和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研发和技术服务能力，从而保持公司在微生物合成领域的先进水平。

（2）市场策略与市场开发

①市场策略

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国际供应链与客户服务体系，充分整合国际市场的战略合作资源，通过更丰富的产品线和解决方案，积极推动对全球食品领域主要跨国公司客户的开发，在全球藻油 DHA 和 ARA 产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之前，占领市场制高点，在未来三年内争取全球藻油 DHA 和 ARA 市场的更大份额，成为全球微藻 DHA 和 ARA 市场的领导品牌和主要供应商。

②市场拓展计划

基于未来全球营养素产品的市场需求和产能分布将更多由欧美发达国家向亚太地区转移，公司未来的国际化发展战略将聚焦于澳洲和东南亚市场，在亚太地区范围内进一步整合技术、产能、市场与人才资源，搭建国际化运营平台，并积极寻找在生物技术、营养与健康产业的合作与并购机会，通过国际化运营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增长。

（3）提升组织效率与管理水平

①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与规划

公司将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营造适应企业发展壮大和员工个人成长需要的文化氛围。挖掘和弘扬企业精神内涵，通过全员参与，共同塑造企业文化精神，形成全体员工共同遵循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规范和完善企业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考评机制，使之进入科学化、人性化管理轨道，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推进和提高员工行为素质，制定员工行为规范，促进员工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并逐步形成有效的学习型组织。

②深化组织架构调整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改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行为。在保证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工作制度，深入分配制度改革，尊重员工个人的劳动成果和创造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随着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借鉴优秀上市公司的先进经验和监管部门颁布的各项规定、指引，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平稳、业务运转高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战略决策、公司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

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情况良好。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形成了投资者保护的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出席股东人数、表决结果、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股东可以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资产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关联方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汕头市益源投资有限公司	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建筑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业、教育业、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89.29%
2	汕头市益源生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	除出租房产	70.32%

	物技术有限公司	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及咨询服务；自有房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3	广东诚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对工业、农业、信息产业、房地产业、娱乐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高新科技产业、环保产业、文化产业、餐饮服务业、医疗服务业的投资；股权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100.00%
4	广东海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产品的技术研发；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利用；投资建设加油（气）站；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天然气管道的设计、安装、维修保养；天然气利用技术的服务；石油天然气管网建设、管理和运营；成品油批发（仅限闭杯闪点大于 60℃的柴油，危险化学品除外）；仓储代理服务；加气站、加油站及充电站的开发建设；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技术开发、运营管理及维护；光伏和风电系统的研发、销售；煤炭经营；销售：润滑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计划从事新能源相关业务	51.00%
5	海南颐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贸易经纪；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计划从事能源相关业务	99.00%
6	苗润水产（福建）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主要从事水产养殖和水产苗种生产业务	99.00%

		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广东景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计划从事新能源相关业务	51.00%

注：表格中相关企业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1、汕头市益源投资有限公司：陈璇持有其 89.29%股权；

2、汕头市益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李建平持有其 41.95%股权，陈璇持有其 24.75%股权，陈璇控制的益源投资持有其 4.05%股权；

3、广东诚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平持有其 100%股权；

4、广东海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李建平控制的广东诚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5、海南颐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李建平控制的广东诚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9%股权；

6、苗润水产（福建）有限公司：李建平控制的广东诚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9%股权；

7、广东景泽新能源有限公司：李建平控制的广东海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益源投资、益源生物、广东诚和信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海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海南颐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苗润水产（福建）有限公司、广东景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共 7 家公司，其中益源投资、广东诚和信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益源生物除出租房产外，未经营其他业务；广东海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景泽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计划从事新能源方面业务；海南颐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计划从事能源相关业务；苗润水产（福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业务。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从事的海洋微藻 DHA、ARA 等微生物产品及相关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有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依据上述相关制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建平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	-
2	陈璇	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33,687,184	41.30%	3.62%
3	陈小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管	-	-	-
4	郑晓辉	董事	公司董事	-	-	-
5	纪传盛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6	陈丹东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7	蔡飙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8	李明珠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	-	-
9	林凌燕	监事	公司监事	-	-	-
10	林奕玲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	-	-	-
11	姜悦	副总经理	股东、公司高管、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18,562,500	-	24.75%
12	蔡学群	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管	-	-	-
13	李建胜	福建润科生产一部生产主任、润科生命执行董事、唯优加执行董事兼经理	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3,375,000	4.50%	-
14	李惠文	-	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325,316	-	0.4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李建平与董事、总经理陈璇为夫妻关系；副总经理姜悦为董事、总经理陈璇弟弟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

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建平	董事长	广东诚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李建平	董事长	广东海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陈小卫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汕头大学商学院	MBA 教育中心导师	否	否
陈小卫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汕头市科技局	专家	否	否
陈小卫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汕头市妙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小卫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纪传盛	独立董事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纪传盛	独立董事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纪传盛	独立董事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纪传盛	独立董事	汕头市英盛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纪传盛	独立董事	深圳市英盛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纪传盛	独立董事	汕头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纪传盛	独立董事	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	副会长	否	否
纪传盛	独立董事	汕头市研学旅行协会	会长	否	否
陈丹东	独立董事	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否	否
陈丹东	独立董事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蔡飙	独立董事	汕头市蔡儒合泰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蔡飙	独立董事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蔡飙	独立董事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蔡飙	独立董事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会	委员	否	否

蔡飙	独立董事	汕头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	专家委员	否	否
蔡飙	独立董事	汕头仲裁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专家委员	否	否
蔡飙	独立董事	汕头市中小企业投融资商会	副会长	否	否
姜悦	副总经理	汕头市欣和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建平	董事长	汕头市诚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否	否
李建平	董事长	益源生物	41.95%	除出租房产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否	否
李建平	董事长	深圳市信恒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1%	投资管理	否	否
李建平	董事长	广州天河区明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0%	管理咨询	否	否
陈璇	董事、总经理	益源投资	89.29%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否	否
陈璇	董事、总经理	益源生物	24.75%	除出租房产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否	否
陈璇	董事、总经理	共青城嘉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否	否
陈小卫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汕头市妙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光学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否	否
纪传盛	独立董事	深圳市英盛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5.90%	主营管理培训和咨询辅导	否	否
纪传盛	独立董事	汕头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0.00%	提供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	否	否
纪传盛	独立董事	汕头市英盛有限公司	36.00%	主营护肤与美容产品	否	否
纪传盛	独立董事	汕头市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否	否
蔡飙	独立董事	汕头市蔡儒合泰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5.00%	投资咨询	否	否
姜悦	副总经理	欣和悦有限	100.00%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否	否
姜悦	副总经理	欣和悦咨询	100.00%	信息咨询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建平	销售总监	新任	董事长/销售总监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进行职务调整
陈小卫	总经理助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换届时调整职务
郑俊强	董事会秘书	换届	-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换届时调整职务
王炎艺	董事	离任	-	王炎艺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建平为董事
蔡飙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新聘任独立董事
陈丹东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新聘任独立董事
纪传盛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新聘任独立董事
蔡开雄	独立董事	换届	-	基于个人原因换届时不再继续担任
谢舜龙	独立董事	换届	-	基于个人原因换届时不再继续担任
郑慕强	独立董事	换届	-	基于个人原因换届时不再继续担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25,850.49	14,030,894.48	35,581,178.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50,170.54		192,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89,703.12	3,036,125.69	2,968,142.34
应收账款	75,258,489.75	64,452,621.57	58,297,966.89
应收款项融资	207,689.95	808,233.16	564,924.92
预付款项	14,328,226.59	3,209,595.76	3,554,954.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75,569.86	2,481,663.28	2,291,307.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665,451.46	48,463,755.69	35,544,332.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59,781.91	3,174,468.88	2,187,369.74
流动资产合计	**192,160,933.67**	**139,657,358.51**	**141,182,675.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395,183.33	124,865,819.06	109,618,139.37
在建工程	105,618,541.86	70,510,170.69	20,187,904.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7,689.45	2,146,976.46	3,628,166.03
无形资产	43,281,409.60	44,095,320.64	45,314,933.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1,024.39	490,183.02	368,69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4,884.08	3,176,339.15	2,254,83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4,136.04	674,242.03	578,347.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872,868.75**	**245,959,051.05**	**181,951,023.90**
资产总计	**464,033,802.42**	**385,616,409.56**	**323,133,699.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805,245.14	20,598,156.02	9,559,307.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84,165.28	714,124.63	1,339,630.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382,642.74	11,303,017.28	10,658,569.70
应交税费	12,732,783.03	7,186,370.75	12,245,940.78
其他应付款	903,381.73	838,890.30	880,992.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4,145.88	1,167,439.85	1,173,705.53
其他流动负债	5,244,167.45	2,624,893.94	119,411.67
流动负债合计	**53,176,531.25**	**44,432,892.77**	**35,977,557.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919.21	1,512,888.96	2,744,725.5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2,142.76	476,847.19	536,45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061.97**	**1,989,736.15**	**3,281,178.65**
负债合计	**53,639,593.22**	**46,422,628.92**	**39,258,736.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78,551.76	4,178,551.76	4,178,551.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5.23	-2,841.68	-4,313.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304,707.58	35,304,707.58	30,338,369.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5,911,255.09	224,713,362.98	174,362,35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394,209.20	339,193,780.64	283,874,963.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394,209.20**	**339,193,780.64**	**283,874,96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4,033,802.42**	**385,616,409.56**	**323,133,699.4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0,894,237.77**	**193,702,505.10**	**189,620,516.57**
其中：营业收入	220,894,237.77	193,702,505.10	189,620,516.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5,167,689.89**	**134,763,151.89**	**118,770,590.74**
其中：营业成本	70,976,799.68	71,901,746.66	58,972,392.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74,249.96	2,444,111.87	1,919,155.80
销售费用	25,252,956.82	15,945,655.59	14,587,249.19
管理费用	24,149,088.96	30,902,381.93	31,048,462.87
研发费用	12,521,677.53	14,051,593.75	11,323,134.22
财务费用	192,916.94	-482,337.91	920,196.34
其中：利息收入	58,554.65	103,265.79	261,308.28
利息费用	180,030.08	149,942.31	132,825.80
加：其他收益	269,756.03	2,136,488.34	1,547,547.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072.21	401,444.27	1,997,452.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50,170.54	-192,500.00	192,500.00

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947,700.51	-2,331,443.14	329,754.97
资产减值损失	313,984.78	144,519.35	-289,488.1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782.58	39,518.85	441,680.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790,613.51**	**59,137,380.88**	**75,069,373.78**
加：营业外收入	54,177.77	13,177.26	1,001,50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4,473.21	721,669.79	78,895.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790,318.07**	**58,428,888.35**	**75,991,983.67**
减：所得税费用	13,592,425.96	3,111,543.12	10,259,204.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97,892.11**	**55,317,345.23**	**65,732,779.5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1,197,892.11	55,317,345.23	65,732,779.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197,892.11	55,317,345.23	65,732,779.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6.45**	**1,472.14**	**2,73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6.45	1,472.14	2,733.1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6.45	1,472.14	2,733.1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36.45	1,472.14	2,733.16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200,428.56**	**55,318,817.37**	**65,735,51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200,428.56	55,318,817.37	65,735,512.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5	0.74	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5	0.74	0.8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586,761.96	204,404,525.62	203,404,890.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173.62	2,251,806.77	2,593,83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427,935.58**	**206,656,332.39**	**205,998,72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785,508.87	67,576,267.43	64,507,945.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59,286.18	42,446,006.14	38,874,46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44,345.90	15,195,295.14	23,046,99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12,105.46	17,252,263.21	14,547,60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01,246.41**	**142,469,831.92**	**140,977,01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26,689.17**	**64,186,500.47**	**65,021,70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200.00	148,711.11	1,054,867.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35,400.21	100,796,128.27	551,000,54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69,600.21**	**100,944,839.38**	**552,055,41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31,656.39	78,576,496.54	34,666,21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50,328.00	100,199,684.00	549,99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81,984.39**	**178,776,180.54**	**584,661,21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12,384.18**	**-77,831,341.16**	**-32,605,803.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965.27	6,357,000.00	91,143,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632.51	1,446,549.97	2,429,37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0,597.78**	**7,803,549.97**	**93,572,37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597.78**	**-7,803,549.97**	**-93,572,37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51.20**	**93,106.91**	**-582,946.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4,956.01**	**-21,355,283.75**	**-61,739,418.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30,894.48	35,386,178.23	97,125,59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25,850.49**	**14,030,894.48**	**35,386,178.2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6,656.73	2,863,929.12	13,446,96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43,860.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96,912.13	2,103,980.00	1,914,930.54
应收账款	23,470,941.39	19,552,800.78	15,930,350.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54,380.53	102,324.53	42,188.63
其他应收款	7,430,988.51	33,000,266.00	18,700,001.68
存货	202,875.87	3,121,232.44	8,123.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15,663.30	1,985,608.53	453,461.40
流动资产合计	**45,522,279.44**	**62,730,141.40**	**50,496,025.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264,147.61	58,264,147.61	58,264,14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955,783.90	29,494,263.54	32,062,152.65
在建工程	81,669,528.12	58,744,421.20	4,013,124.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068,408.24	26,498,268.22	27,235,705.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0,368.82	1,299,222.68	1,367,58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2,383.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358,236.69**	**174,962,706.88**	**122,942,717.47**
资产总计	**251,880,516.13**	**237,692,848.28**	**173,438,743.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700,486.88	18,921,675.99	225,768.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8,097.35	538,628.32	541,460.18
应付职工薪酬	4,264,292.67	3,901,375.76	3,642,087.15
应交税费	1,910,138.26	14,425.99	6,479,672.50
其他应付款	26,546.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72,552.65	2,174,001.68	70,389.82
流动负债合计	**27,532,114.79**	**25,550,107.74**	**10,959,378.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532,114.79**	**25,550,107.74**	**10,959,378.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78,551.76	4,178,551.76	4,178,551.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304,707.58	35,304,707.58	30,338,369.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865,142.00	97,659,481.20	52,962,44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348,401.34**	**212,142,740.54**	**162,479,36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880,516.13**	**237,692,848.28**	**173,438,743.2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931,221.06	35,552,027.20	39,384,497.51
减：营业成本	21,607,943.52	13,869,962.55	23,391,434.54
税金及附加	337,575.77	466,495.65	662,886.22
销售费用	3,731,897.96	3,871,705.87	4,232,517.27
管理费用	11,669,216.13	16,125,547.47	16,859,272.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435.32	-33,714.36	-168,745.95
其中：利息收入	18,343.00	42,466.20	177,711.11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143,744.85	174,653.44	212,934.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64,307.90	50,099,335.60	81,050,195.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60.98		
信用减值损失	-1,644,585.16	-1,493,018.09	-756,630.34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48.08	-1,260.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95,603.49	50,031,740.57	74,913,632.64
加：营业外收入			1,000,278.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95,603.49	49,731,740.57	75,913,910.64
减：所得税费用	989,942.69	68,364.71	-884,315.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05,660.80	49,663,375.86	76,798,226.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205,660.80	49,663,375.86	76,798,226.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05,660.80	49,663,375.86	76,798,226.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11,862.86	34,527,927.88	37,918,97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87.85	217,119.64	1,390,92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73,950.71**	**34,745,047.52**	**39,309,901.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74,791.09	9,852,066.81	30,255,88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32,633.31	11,269,570.39	9,646,13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584.72	593,203.59	2,504,29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1,824.51	5,310,834.87	4,805,59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03,833.63**	**27,025,675.66**	**47,211,91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117.08**	**7,719,371.86**	**-7,902,01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25,000,000.00	8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85,367.50	7,964.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64,307.90	47,099,335.60	429,509,29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49,675.40**	**72,107,300.20**	**509,509,295.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99,195.48	47,752,714.23	4,342,456.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00,000.00	47,000,000.00	428,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99,195.48**	**94,752,714.23**	**432,942,45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9,520.08**	**-22,645,414.03**	**76,566,83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2,130.61	10,700,00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2,130.61**	**10,700,001.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57,000.00	91,143,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7,000.00**	**92,443,00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2,130.61**	**4,343,001.68**	**-92,443,00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72.39**	**-10,583,040.49**	**-23,778,17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3,929.12	13,446,969.61	37,225,14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6,656.73**	**2,863,929.12**	**13,446,969.6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控股合并	受让
2	广东润科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控股合并	设立

					月 30 日		
3	广东沛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控股合并	设立
4	广东省唯优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控股合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投资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沛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4]2301205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润科生物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金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

额重大，系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及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了解不同销售模式的交易流程、获取并分析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获取与交易相关的主要内外部单据等，对不同销售模式下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进而判断润科生物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分析各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其构成的变动是否异常，并对各主要产品毛利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4）获取润科生物销售明细，抽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出库单、提货单、发票、物流单、出口报关单和银行回单等相关单据，确认其执行情况； （5）了解润科生物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商业背景、具体交易情况、主要订单条款及结算政策等，并对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分析是否存在工商登记异常的客户； （7）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8）针对期末已发货但在途或尚未验收确认的存货，核查至销售合同、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期后签收记录及销售发票等文件。
润科生物各报告期末存货的金额重大，系资产的重要组成项目之一，管理层关于存货的存在性和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性和完整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并测试润科生物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系统，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询问被审计单位除管理层和财务部门以外的其他人员，如生产人员、仓库人员等，以了解有关存货存放地点的情况，比较被审计单位不同时期的存货存放地点清单，关注仓库变动情况，以确定是否存在因仓库变动而未将存货纳入盘点范围的情况发生； （3）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并观察管理层制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检查存货并执行抽盘；在存货盘点现场抽取部分存货送至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获取检测报告，确认存货的真实性； （4）执行分析性程序，通过重新计算、对比分析、计价测试等程序测算存货结存单价的准确性； （5）检查主要供应商合同的相关条款，并评价润科生物原材料的采购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核查润科生物采购明细，抽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物流单和银行回单等相关单据，确认其执行情况； （7）了解润科生物与重要供应商的合作商业背景、具体采购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及结算政策等，并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8）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分析是否存在工商登记异常的供应商； （9）对存货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存货出库及入库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润科生物为营利性机构，且报告期内持续处于盈利状态，因此重要性水平的选取的依据为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当年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项目。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②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

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④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

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

可观察信息：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⑤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

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⑥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9、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划分为信用评级较高的承兑银行和信用评级较低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的承兑银行指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10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10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信用评级较低的承兑银行指除信用评级较高的承兑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

10、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1、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12、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保证金及押金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员工备用金	应收员工备用金
其他	应收其他款项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2）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5、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

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②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

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75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9.50-31.67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23.75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9.00-33.33	0-5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

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18、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依据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减值

①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②本公司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③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无

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 3-10 年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装修费和房屋修缮费，其中租赁装修费按照合同约

定的租约期间进行摊销，房屋修缮费按 3 年摊销。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

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5、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③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7、收入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①直销

直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A、线下非寄售：

境内：公司在商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签收无误后，视为客户已经取得商品的控制权，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境外：公司在商品报关并经海关系统确认完成报关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

B、线下寄售：公司将商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商品被客户领用后，公司按客户实际耗用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

C、线上直销：公司主要通过在第三方 B2C 平台开设直销店铺，在直销店铺向终端消费者进行商品销售。消费者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收到消费者的货款时确认收入。

②经销

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A、线下境内经销：公司在商品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并签收无误后，视为经销商已经取得商品的控制权，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B、线下境外经销：公司在商品报关并经海关系统确认完成报关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

C、线上境内经销：

1）代发货模式

终端消费者在线上经销商的平台店铺下单，公司根据经销商提供的订单信息直接将商品发送给最终消费者。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时公司确认收入。对于未能提供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公司在无理由退货期限（3 天运输期+7 天无理由退货期）届满时确认收入。

2）经销商发货模式

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送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通过线上平台店铺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线上经销商，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上经销商签收确认收入；线上经销商采取自提方式提货的，商品交付给经销商指定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②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③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④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⑤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

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①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②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③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作为承租人

①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②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6）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公司与承租人或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等类别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①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②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③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当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当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

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对于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2018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依据国家政策执行
2021年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依据国家政策执行
2021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依据国家政策执行
2022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依据国家政策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4 号要求首次执行

该解释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3）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第 1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4）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及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及 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213500250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按照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满足上述规定，将相关期间内购入的资产按规定在当年计缴所得税时一次性全额扣除，并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广东润科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广东省唯优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9 月，广东省唯优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沛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满足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暂按 20%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0,894,237.77	193,702,505.10	189,620,516.57
综合毛利率	67.87%	62.88%	68.90%
营业利润（元）	84,790,613.51	59,137,380.88	75,069,373.78
净利润（元）	71,197,892.11	55,317,345.23	65,732,77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0%	17.76%	19.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0,381,095.87	47,743,906.21	61,716,271.45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620,516.57 元、193,702,505.10 元和 220,894,237.77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一方面系公司原料类产品（主要为 DHA 和 ARA 粉剂与油剂产品）经营稳健，2022 年原料类产品收入与 2021 年相比较为稳定，2023 年 1-9 月，得益于婴幼儿配方奶粉新国标的正式实施等因素，公司的原料类产品收入同比显著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宝得聪”等系列终端产品的推广，终端产品收入逐年大幅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8.90%、62.88%和 67.87%，有所波动，主要系各类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及产品收入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75,069,373.78 元、59,137,380.88 元和 84,790,613.51 元，净利润分别为 65,732,779.56 元、55,317,345.23 元和 71,197,892.11 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61,716,271.45 元、47,743,906.21 元和 70,381,095.87 元。

2022 年的各利润指标较 2021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下列因素的影响：①2022 年，公司对部分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有所降低，导致原料类产品的整体平均销售价格下降；②2022 年，受生产设备更新、能源耗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的 DHA 和 ARA

粉剂与油剂产品的生产成本有所提高，最终导致原料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③公司加大对终端产品的推广力度，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2022 年的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比均有所增加；④2022 年，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有所增加，同时投资收益减少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2023 年 1-9 月的利润指标较 2022 年大幅提高，主要系下列因素的影响：①得益于婴幼儿配方奶粉新国标的正式实施以及公司对终端产品推广效果的显现，2023 年 1-9 月公司的原料类产品和终端产品的营业收入均大幅增加；②随着原料类产品的产量提高带来的规模效应，加之生产设备改进促使的生产效率提高，2023 年 1-9 月公司原料类产品单位成本有所降低；③在收入规模、毛利率均增加的情况下，最终 2023 年 1-9 月的利润指标大幅提高。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31%、17.76%和 19.00%，变动趋势与利润指标基本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各主要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直销

直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A、线下非寄售：

境内：公司在商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签收无误后，视为客户已经取得商品的控制权，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境外：公司在商品报关并经海关系统确认完成报关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

B、线下寄售：公司将商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商品被客户领用后，公司按客户实际耗用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

C、线上直销：公司主要通过在第三方 B2C 平台开设直销店铺，在直销店铺向终端消费者进行商品销售。消费者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收到消费者的货款时确认收入。

（2）经销

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A、线下境内经销：公司在商品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并签收无误后，视为经销商已经取得商品的控制权，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B、线下境外经销：公司在商品报关并经海关系统确认完成报关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

C、线上境内经销：

①代发货模式

终端消费者在线上经销商的平台店铺下单，公司根据经销商提供的订单信息直接将商品发送给最终消费者。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时公司确认收入。对于未能提供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公司在无理由退货期限（3 天运输期+7 天无理由退货期）届满时确认收入。

②经销商发货模式

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送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通过线上平台店铺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线上经销商，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上经销商签收确认收入；线上经销商采取自提方式提货的，商品交付给经销商指定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0,014,492.54**	**99.60%**	**193,408,186.08**	**99.85%**	**189,376,039.67**	**99.87%**
DHA 粉剂	71,089,955.23	32.18%	87,787,158.67	45.32%	84,989,673.73	44.82%

ARA 粉剂	79,362,717.73	35.93%	74,281,708.96	38.35%	84,548,520.51	44.59%
DHA 油剂	8,821,522.19	3.99%	12,655,647.57	6.53%	11,384,823.05	6.00%
ARA 油剂	16,094,822.94	7.29%	8,950,503.22	4.62%	4,521,426.56	2.38%
DHA 和 ARA 混合粉剂	2,369,929.20	1.07%	649,699.12	0.34%	1,080,513.25	0.57%
终端产品	42,275,545.25	19.14%	9,083,468.54	4.69%	2,851,082.57	1.50%
其他业务收入	**879,745.23**	**0.40%**	**294,319.02**	**0.15%**	**244,476.90**	**0.13%**
合计	**220,894,237.77**	**100.00%**	**193,702,505.10**	**100.00%**	**189,620,516.5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藻 DHA、ARA 等产品以及相关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 2022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4,032,146.41 元，增幅为 2.13%，主要原因如下：①受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客户销售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原料类产品中，2022 年 DHA 粉剂、DHA 油剂和 ARA 油剂的销售收入同比均有所增加，DHA 和 ARA 混合粉剂的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减少；②2022 年，公司的 ARA 粉剂收入减少 10,266,811.55 元，降幅为 12.14%，主要系部分境外客户的产品销售情况不佳，该等境外客户的生产需求减少，相应减少了对公司的采购；③公司持续加大对“宝得聪”等品牌终端产品的推广力度，2022 年终端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6,232,385.97 元。 2023 年 1-9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26,606,306.46 元，增幅为 13.76%，主要原因如下：①2023 年 2 月，我国的婴幼儿配方奶粉新国标正式开始实施，与此前 2010 年标准对比，新国标提高了 DHA 及 ARA 添加量标准，受此因素影响，2023 年 1-9 月公司的 DHA 粉剂、ARA 粉剂、DHA 和 ARA 混合粉剂的销量与销售收入均已超过 2022 年同期；②公司持续加大力度对“宝得聪”等品牌的终端产品进行推广，2023 年 1-9 月终端产品的销售收入已大幅超过 2022 年全年水平；③日本核污水排海事件引发了大众对鱼油类多不饱和脂肪酸产品的信任危机，通过生物发酵方式生产的同类产品由于生产过程不涉及海水，下游厂家和消费者的重视与选择日益增加，公司的终端产品的销售收入随之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44,476.90 元、294,319.02 元和 879,745.2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15%和 0.4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料和少量原材料产生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01,293,087.50	91.13%	164,310,186.61	84.83%	154,176,110.74	81.31%
境外	19,601,150.27	8.87%	29,392,318.49	15.17%	35,444,405.83	18.69%
合计	**220,894,237.77**	**100.00%**	**193,702,505.10**	**100.00%**	**189,620,516.5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期内，公司来源于境内的收入分别为 154,176,110.74 元、164,310,186.61 元和 201,293,087.5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31%、84.83%和 91.13%，收入金额和占比均逐年提高，来源于境外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则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境内的主要客户如飞鹤、君乐宝、完达山等大型奶粉企业与公司的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稳步增加；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宝得聪”等品牌终端产品的推广力度，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逐年大幅增加；③受宏观经济、国际贸易环境波动，以及国内婴幼儿配方奶粉实施新国标等因素影响，部分境外客户的采购需求减少，境外收入金额和占比相应降低。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直销	175,568,518.48	79.48%	169,458,378.47	87.48%	174,192,788.54	91.86%
线下经销	2,279,112.98	1.03%	14,934,439.29	7.71%	12,463,680.10	6.57%
线上销售	42,166,861.08	19.09%	9,015,368.32	4.65%	2,719,571.03	1.43%
其他业务收入	879,745.23	0.40%	294,319.02	0.15%	244,476.90	0.13%
合计	**220,894,237.77**	**100.00%**	**193,702,505.10**	**100.00%**	**189,620,516.5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类别以及客户需求灵活采用多种销售模式，其中原料类产品（包括 DHA 粉剂、ARA 粉剂、DHA 油剂、ARA 油剂、DHA 和 ARA 混合粉剂）均采用线下销售模式，具体可分为直接销售给下游生产企业的线下直销模式，以及通过中间商销售给下游生产企业的线下经销模式；公司的终端产品则主要通过线上电商平台（如天猫、抖音等）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线下直销模式实现销售，报告期各期线下直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74,192,788.54 元、169,458,378.47 元和 175,568,518.4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6%、87.48%和 79.48%。报告期内，线下直销收入占比逐渐降低，系随着主要采用线上销售模式的终端产品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提高，线下销售收入占比相应降低。					

	报告期内，线下经销模式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2,463,680.10 元、14,934,439.29 元和 2,279,112.98 元，2023 年 1-9 月，线下经销收入大幅降低，主要系部分境外下游企业的采购需求减少，该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和占比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收入金额和占比逐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大力推广终端产品，终端产品的销售收入逐年大幅提高，而此类产品主要通过线上平台进行销售。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原料类产品（包括 DHA 粉剂、ARA 粉剂、DHA 油剂、ARA 油剂、DHA 和 ARA 混合粉剂）均为自主生产，该类产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原料类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

公司的直接材料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生产人员根据生产需求领料出库，在生产过程中依据实际投料情况记录各产品各批次耗用的物料种类和数量并录入系统，月末财务人员根据系统中归集的原材料耗用信息，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投入的原材料成本，并分配至各批次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中。

（2）直接人工

公司的直接人工按照标准成本法进行核算，每月在不同工序分别按照标准单位人工成本计算各工序各批次产品的标准人工成本，实际人工成本根据当月各生产车间人员的实际薪酬进行归集，月末公司分别汇总标准人工成本与实际人工成本，将标准人工成本与实际人工成本的差异，以标准人工成本为基数分摊到各批次产品中。

（3）制造费用

公司的制造费用按照标准成本法进行核算，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公司生产车间产生的厂房设备折旧、动力消耗、机物料消耗、辅助生产车间职工薪酬等。公司每月在不同工序分别按照标准单位制造费用计算各工序各批次产品的标准制造费用，实际制造费用则根据当月各类费用的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月末公司分别汇总标准制造费用和实际制造费用，将两者的差异以标准制造费用为基数分摊到各批次产品中。

在上述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核算模式下，公司各类产品各批次的生产成本能够准确区分与核算，产品发出时，公司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产品成本。

此外，公司的大部分终端产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外协加工商根据公司的需求加工为产成品后由公司购入，对于此类产品，公司按照各类终端产品的实际购入金额归集成本，发出产品时，按照加权平均法对产品成本计价结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0,433,093.01**	**99.23%**	**71,901,746.66**	**100.00%**	**58,880,769.07**	**99.84%**
DHA 粉剂	18,703,640.58	26.35%	25,236,553.58	35.10%	19,692,038.17	33.39%
ARA 粉剂	32,702,669.91	46.08%	33,205,052.34	46.18%	30,913,859.78	52.42%
DHA 油剂	2,862,520.88	4.03%	5,285,950.80	7.35%	4,251,665.21	7.21%
ARA 油剂	7,401,680.62	10.43%	5,627,420.64	7.83%	2,544,100.70	4.31%
DHA 和 ARA 混合粉剂	512,467.66	0.72%	157,181.19	0.22%	243,334.35	0.41%
终端产品	8,250,113.36	11.62%	2,389,588.11	3.32%	1,235,770.86	2.10%
其他业务成本	**543,706.67**	**0.77%**	**0.00**	**0.00%**	**91,623.25**	**0.16%**
合计	**70,976,799.68**	**100.00%**	**71,901,746.66**	**100.00%**	**58,972,392.3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8,972,392.32 元、71,901,746.66 元和 70,976,799.68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均在 99%以上。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的变动趋势与相应的营业收入占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营业成本和收入较为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305,250.74	42.70%	30,567,997.71	42.51%	24,194,484.56	41.03%
直接人工	5,371,191.86	7.57%	5,864,837.01	8.16%	4,524,583.33	7.67%
制造费用	26,754,995.99	37.70%	33,535,658.19	46.64%	29,365,048.15	49.79%
外协加工终端产品成本	8,001,654.42	11.27%	1,933,253.75	2.69%	796,653.03	1.35%
其他业务成本	543,706.67	0.77%	-	0.00%	91,623.25	0.16%
合计	**70,976,799.68**	**100.00%**	**71,901,746.66**	**100.00%**	**58,972,392.3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部分由外协厂商加工为产成品后，公司直接购入成品的终端产品销售成本构成。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原材料的成本，2022 年无其他业务成本，系该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均为销售废料产生，废料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对公司不再具有生产或使用价值的物料，主要包括 ARA 单细胞提取油脂后的细胞粕、燃料燃烧后的煤渣及其他各类废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分别为 24,194,484.56 元、30,567,997.71 元和 30,305,250.74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03%、42.51%和 42.70%，占比较为稳定。2022 年，直接材料金额较 2021 年增加 6,373,513.16 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更换了 2 套发酵罐，2021 年 12 月更换了 8 套发酵罐，上述更换的发酵罐在启用后需要经历一段调整适应期，导致 2022 年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成本有所提高；此外，2022 年乳清蛋白粉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上升，也导致 2022 年的直接材料成本提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分别为 4,524,583.33 元、5,864,837.01 元和 5,371,191.86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7%、8.16%和 7.57%。2022 年，直接人工的金额以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有所提高，一方面系基于生产需求，2022 年的生产人员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系平均单位人力成本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随着员工工作年限的增长以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提高，公司会适当调增部分原有员工的薪酬水平，由此导致平均人力成本的提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分别为 29,365,048.15 元、33,535,658.19 元和 26,754,995.99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79%、46.64%和 37.70%。2022 年，公司的制造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4,170,610.04 元，主要系受到部分生产设备使用状态不佳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的能源动力费用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外协加工终端产品成本分别为 796,653.03 元、1,933,253.75 元和 8,001,654.42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5%、2.69%和 11.27%，该部分成本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对“宝得聪”等品牌终端产品的推广力度，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逐年大幅提高。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20,014,492.54	70,433,093.01	67.99%
DHA 粉剂	71,089,955.23	18,703,640.58	73.69%
ARA 粉剂	79,362,717.73	32,702,669.91	58.79%
DHA 油剂	8,821,522.19	2,862,520.88	67.55%
ARA 油剂	16,094,822.94	7,401,680.62	54.01%
DHA 和 ARA 混合粉剂	2,369,929.20	512,467.66	78.38%
终端产品	42,275,545.25	8,250,113.36	80.48%
其他业务	879,745.23	543,706.67	38.20%
合计	**220,894,237.77**	**70,976,799.68**	**67.8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8.90%、62.88%和 67.87%，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91%、62.82%和 67.99%，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原料类产品** 公司的原料类产品包括 DHA 粉剂、ARA 粉剂、DHA 油剂、ARA 油剂、DHA 和 ARA 混合粉剂，报告期内，此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均为 2022 年下降，2023 年 1-9 月上升，毛利率的变动系销售价格和生产成本变动共同影响导致。 2022 年，原料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如下： ①销售端的影响：公司的原料类产品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加之不同客户		

	对于产品的需求存在一定程度的定制化特征（比如 DHA 和 ARA 的含量、粉剂产品使用的包埋物等方面），各类产品并非完全同质化的标准产品，因此公司对不同客户根据其采购的具体产品规格、采购规模等情况进行差异化定价。2022 年，公司基于市场竞争情况，为稳定与强化部分大客户的合作，适当降低了对部分大客户的销售价格，且该等客户的合计收入占相应产品类别总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最终 2022 年 DHA 粉剂、ARA 粉剂和 DHA 油剂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1 年都有所降低。 ②成本端的影响：2022 年，由于公司在 2021 年更换的 10 套发酵罐尚处于磨合适应阶段，公司的发酵工序生产效率有所下降，产品耗用的材料成本增加，加之公司部分设备老化导致能源耗用增加，以及乳清蛋白粉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提高，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2022 年公司各原料类产品的成本较 2021 年都有所增加。 ③在销售价格降低、成本提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原料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1 年都有所降低。 2023 年 1-9 月，公司原料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2 年都有所提高，主要原因如下： ①销售端的影响：公司对原料类产品的定价因素中，DHA 和 ARA 含量是最关键的因素之一，对于同一客户而言，DHA 或 ARA 含量越高的产品，其销售价格也越高。2023 年 1-9 月，由于高含量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DHA 粉剂、ARA 粉剂、DHA 油剂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2 年都有所提高。此外，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新开发的部分售价较高的客户在 2023 年 1-9 月的收入占比提高，导致 2023 年 1-9 月 ARA 油剂的平均销售价格提升。2023 年 1-9 月，由于 DHA 和 ARA 混合粉剂的客户中，价格较高的客户收入占比下降，该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有所降低。 ②成本端的影响：2023 年 1-9 月，公司原料类产品的产量同比大幅提高，单位成本随之摊薄；此外，2023 年 1-9 月，公司更换后的发酵罐使用状态已较为良好，发酵效率较 2022 年明显提高；在更换部分生产设备后，生产过程的能源使用效率也有所提高，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2023 年 1-9 月公司各原料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 ③由于 DHA 粉剂、ARA 粉剂、DHA 油剂、ARA 油剂在 2023 年 1-9 月的平均价格提高、单位成本降低，其毛利率也相应提高；由于 DHA 和 ARA 混合粉剂 2023 年 1-9 月的价格降低幅度小于成本降低幅度，其毛利率较 2022 年也有所提高。 **（2）终端产品**

	公司的终端产品主要为“宝得聪”品牌系列预包装食品，报告期各期，终端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6.66%、73.69%和 80.48%，逐年提高，系主要终端产品“宝得聪”系列产品的毛利率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毛利率相应提高，以及高毛利的“宝得聪”系列产品的收入占比逐渐提高所致。 **（3）其他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62.52%、100.00%和 38.20%，其波动主要系销售原材料的收入占比变动引起。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93,408,186.08	71,901,746.66	62.82%
DHA 粉剂	87,787,158.67	25,236,553.58	71.25%
ARA 粉剂	74,281,708.96	33,205,052.34	55.30%
DHA 油剂	12,655,647.57	5,285,950.80	58.23%
ARA 油剂	8,950,503.22	5,627,420.64	37.13%
DHA 和 ARA 混合粉剂	649,699.12	157,181.19	75.81%
终端产品	9,083,468.54	2,389,588.11	73.69%
其他业务	294,319.02	0.00	100.00%
合计	**193,702,505.10**	**71,901,746.66**	**62.88%**
原因分析	详见 2023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89,376,039.67	58,880,769.07	68.91%
DHA 粉剂	84,989,673.73	19,692,038.17	76.83%
ARA 粉剂	84,548,520.51	30,913,859.78	63.44%
DHA 油剂	11,384,823.05	4,251,665.21	62.65%
ARA 油剂	4,521,426.56	2,544,100.70	43.73%
DHA 和 ARA 混合粉剂	1,080,513.25	243,334.35	77.48%
终端产品	2,851,082.57	1,235,770.86	56.66%
其他业务	244,476.90	91,623.25	62.52%
合计	**189,620,516.57**	**58,972,392.32**	**68.90%**
原因分析	详见 2023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7.87%**	**62.88%**	**68.90%**

可比公司平均值	**32.33%**	**32.76%**	**37.61%**
嘉必优	41.18%	42.14%	50.08%
华恒生物	41.29%	38.66%	32.33%
金达威	36.97%	40.49%	49.38%
安琪酵母	24.67%	24.80%	27.34%
圣达生物	17.56%	17.73%	28.9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应用范围不同。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婴幼儿配方奶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嘉必优之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非婴幼儿配方食品领域。下游客户对 DHA、ARA 产品的质量、安全、稳定等要求标准高于普通食品添加剂，产品应用范围的不同使得毛利率有所差异。 （2）客户结构不同。由于 DHA 和 ARA 原料产品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虽然可比公司中嘉必优与公司的主要产品较为相似，但客户结构和产品具体规格含量存在一定差异，该因素也导致各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3）生产模式差异。公司的 DHA 和 ARA 原料类产品从菌种选育、发酵培育、分离纯化和微胶囊包埋均由公司自主生产，该等工序公司无委托外部加工的情形，一体化的生产模式成本相对更低。根据嘉必优公开披露的信息，该公司部分粉剂产品的包埋工序系委托第三方公司生产，2021 年、2022 年，嘉必优 DHA 和 ARA 产品的外协费用占相应产品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45%和 7.32%。 （4）公司的产品成本控制较好。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控制，采取多项措施有效控制产品生产成本，从而在销售环节获得较高的利润空间，主要影响因素包括：报告期内的主要厂房和设备未作大规模扩张，固定资产利用效率较高；公司目前原料类产品只有一个位于福建省诏安县的生产基地，当地的人工成本较低等。 综上，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销售端的产品应用范围和客户结构差异，以及生产端的生产模式、产品成本控制差异等因素共同引起，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0,894,237.77	193,702,505.10	189,620,516.57
销售费用（元）	25,252,956.82	15,945,655.59	14,587,249.19
管理费用（元）	24,149,088.96	30,902,381.93	31,048,462.87
研发费用（元）	12,521,677.53	14,051,593.75	11,323,134.22
财务费用（元）	192,916.94	-482,337.91	920,196.34
期间费用总计（元）	**62,116,640.25**	**60,417,293.36**	**57,879,042.6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43%	8.23%	7.6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93%	15.95%	16.3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67%	7.25%	5.9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9%	-0.25%	0.4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8.12%**	**31.19%**	**30.5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7,879,042.62 元、60,417,293.36 元和 62,116,640.2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2%、31.19%和 28.12%。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逐年升高，主要系公司持续投入对“宝得聪”等品牌终端产品的推广力度，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逐年提高；此外，公司较为重视研发活动，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金额也呈上升趋势。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市场推广费	16,423,879.93	5,408,993.82	3,368,599.76
职工薪酬	7,308,973.82	8,888,335.95	9,527,005.83
办公及差旅费	534,674.29	503,264.25	536,148.47
业务招待费	416,526.00	556,450.97	516,827.21
中介服务费	359,078.87	285,438.34	460,796.98
折旧摊销费用	42,905.63	58,165.79	34,468.37
其他	166,918.28	245,006.47	143,402.57
合计	**25,252,956.82**	**15,945,655.59**	**14,587,249.1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4,587,249.19 元、		

	15,945,655.59 元和 25,252,956.8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8.23%和 11.43%，金额和占比均逐年增加。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推广费和职工薪酬，报告期内该两项金额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8.40%、89.66%和 93.98%。 公司的市场推广费主要包括新媒体推广费、电商平台推广支出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市场推广费逐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大力推广自有品牌终端产品。2021 年公司推广的品牌相对分散，包括“宝得聪”、“唯优加”、“月光肌”等，2022 年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研发生产 DHA 原料类产品的优势，将终端产品的推广重心放在“宝得聪”品牌，该品牌的主要产品为 DHA 藻油凝胶糖果等系列预包装食品。报告期内，公司的推广效果较为显著，终端产品的销售收入逐年大幅提高。 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核算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变动不大；2023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业绩较好，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中的其他核算内容还包括办公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费、折旧摊销费用以及其他销售费用，上述项目的合计金额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691,643.60 元、1,648,325.82 元和 1,520,103.07 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60%、10.34%和 6.02%。2021 年和 2022 年的金额及占比变动不大，2023 年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大幅降低，主要系市场推广费增幅较大，导致其他费用项目的占比被动降低。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2,041,338.40	15,261,564.73	13,070,071.34
折旧摊销费用	4,173,336.74	5,432,669.53	4,393,085.19
办公及差旅费	3,131,785.56	3,005,199.47	2,699,296.80
业务招待费	1,324,742.62	942,291.79	970,452.43
中介服务费	974,906.55	2,691,216.12	5,762,367.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750,183.80	1,420,255.06	2,110,997.79
装修费	343,093.55	337,626.38	7,844.54
物料报废	485,551.71	944,391.65	849,001.95
租赁管理费	151,712.40	322,141.62	481,145.73
其他	772,437.63	545,025.58	704,199.19

合计	**24,149,088.96**	**30,902,381.93**	**31,048,462.8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1,048,462.87 元、30,902,381.93 元和 24,149,088.9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7%、15.95%和 10.93%。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办公及差旅费和中介服务费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项目合计金额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50%、85.40%和 84.1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3,070,071.34 元、15,261,564.73 元和 12,041,338.40 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2.10%、49.39%和 49.86%。2022 年的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增加 16.77%，主要系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求，管理人员的人数有所增加，同时提高了部分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等因素导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4,393,085.19 元、5,432,669.53 元和 4,173,336.74 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4.15%、17.58%和 17.28%。2022 年，折旧摊销费用的金额和占比较 2021 年均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上半年福建润科部分厂区配套工程转固。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及差旅费主要核算管理部门的行政办公支出、水电费和差旅费等支出，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2,699,296.80 元、3,005,199.47 元和 3,131,785.56 元，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行政管理人员的增加，相关支出也随之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的中介服务费主要核算公司 IPO 相关的保荐、审计、法律等服务，以及日常经营中其他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的中介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5,762,367.91 元、2,691,216.12 元和 974,906.55 元，其中 2021 年中介服务费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集中确认了前次创业板 IPO 相关的保荐、审计和法律服务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的其他项目还包括业务招待费、使用权资产折旧、装修费、物料报废、租赁管理费和其他管理费用，上述项目报告期内的金额及其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不高。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701,799.34	6,566,125.30	6,625,162.93
折旧摊销费用	2,801,821.01	2,666,583.66	652,867.66

材料费	2,670,601.36	3,004,434.71	2,644,719.44
检测费	776,702.43	785,048.24	757,059.63
办公及差旅费	344,137.93	424,704.29	224,150.00
咨询费	100,000.01	113,505.63	366,620.03
其他	126,615.45	491,191.92	52,554.53
合计	**12,521,677.53**	**14,051,593.75**	**11,323,134.2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323,134.22 元、14,051,593.75 元和 12,521,677.5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7.25%和 5.67%。公司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报告期内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以提升技术和产品优势。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费用、材料费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三项费用合计金额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63%、87.09%和 89.24%。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与 2021 年相比变动不大，但随着 2022 年研发费用总额的提高，2022 年职工薪酬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相应降低。2023 年 1-9 月，职工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例与 2022 年相比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用于研发的中试中心工程于 2022 年 3 月转固，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主要核算研发项目领用的材料成本，2022 年，材料费的金额有所提高，主要系随着研发项目的增加和持续推进，研发部门领用的原材料也随之增加。 研发费用中的其他项目还包括检测费、办公及差旅费、咨询费及其他研发费用，报告期内上述项目的发生额以及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均相对较小。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80,030.08	149,942.31	132,825.80
减：利息收入	58,554.65	103,265.79	261,308.28
银行手续费	52,690.31	57,448.52	58,326.27
汇兑损益	18,751.20	-586,462.95	990,352.55
合计	**192,916.94**	**-482,337.91**	**920,196.3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920,196.34 元、-482,337.91 元和 192,916.9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0.25%和 0.09%。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3 年 1-9 月存在银行借款，且报告期内已清偿完毕，只有该期间存在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共计 106,965.27 元，其余利息支出均为租赁负债利息费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32,825.80 元、149,942.31 元和 73,064.81 元。 报告期内，对财务费用影响较大的主要系汇兑损益，公司与部分境外客户的货款使用外币结算，主要涉及美元、澳元和港元，报告期内，受上述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2021 年共形成汇兑损失 990,352.55 元，2022 年共形成汇兑收益 586,462.95 元，2023 年 1-9 月共形成汇兑损失 18,751.20 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4,704.43	59,605.92	374,629.56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57,383.00	1,908,883.36	949,336.6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7,668.60	167,999.06	223,581.21
合计	269,756.03	2,136,488.34	1,547,547.39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个税手续费返还，其中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5,072.21	216,044.27	1,175,327.68
债务重组收益			822,125.24

远期结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5,400.00	
合计	85,072.21	401,444.27	1,997,452.92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核算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此外，2021 年的债务重组收益系公司的客户辽宁辉山乳业集团（锦州）有限公司所属集团进行破产重整，公司作为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能够受偿的情况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受偿款项已全部收回。2022 年度远期结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公司为控制汇率波动风险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产品在结算后确认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房产税	837,514.35	1,110,259.88	516,010.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325.17	216,988.41	298,935.34
教育费附加	342,378.79	358,370.42	519,896.11
地方教育附加	228,252.55	238,913.60	346,597.3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9,516.77	386,022.36	155,427.96
其他	117,262.33	133,557.20	82,288.43
合计	2,074,249.96	2,444,111.87	1,919,155.8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系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等。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的房产税较 2021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福建润科的食堂、宿舍、活动中心、中试中心等建筑物完工，房产税的缴纳基数和应纳税额也相应增加。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70.54	-192,500.00	192,500.00

合计	50,170.54	-192,500.00	192,5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均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形成，2021 年系公司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于 2021 年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2,500.00 元，2022 年，该远期外汇合约结算完成后，公司将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进行结转。2023 年 1-9 月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公司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1,947,700.51	-2,331,443.14	329,754.97
合计	-1,947,700.51	-2,331,443.14	329,754.9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的坏账损失金额相较于 2021 年较高，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变长，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13,984.78	144,519.35	-289,488.11
合计	313,984.78	144,519.35	-289,488.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2,782.58	39,518.85	441,680.78

合计	292,782.58	39,518.85	441,680.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其他	54,177.77	13,177.26	1,505.00
合计	54,177.77	13,177.26	1,001,505.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其他零星收入，2021 年的政府补助系收到的 IPO 奖励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4,976.84	177,996.35	78,864.60
捐赠支出		300,000.00	2.02
其他	29,496.37	243,673.44	28.49
合计	54,473.21	721,669.79	78,895.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捐赠支出和其他零星损失。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31,418.49	4,033,303.23	10,398,715.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1,007.47	-921,760.11	-139,511.11
合计	13,592,425.96	3,111,543.12	10,259,204.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0,259,204.11 元、3,111,543.12 元和 13,592,425.96 元，公司的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构成。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7,805.74	-138,477.50	362,81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087.43	1,968,489.28	2,323,966.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5,242.75	208,944.27	1,367,827.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5,696.00
债务重组损益			822,125.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81.40	-530,496.18	1,474.4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29,817.32	1,508,459.87	4,953,905.77
加：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在税前 100%加计扣除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766,363.49	
加：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395,965.83	5,507,927.9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8,986.91	209,312.30	937,397.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6,796.24	7,573,439.02	4,016,508.11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理财收益、债务重组收益，以及所得税费用的相关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11%、13.69%和 1.15%，不存在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IPO 奖励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4,704.43	59,605.92	374,629.5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823,100.00	814,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利奖奖金		200,000.00	6,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扩岗、一次性留工补助	1,500.00	146,402.36	21,036.6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金		76,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外贸补助资金	55,883.00	62,681.00	7,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02,087.43	1,968,489.28	2,323,966.1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825,850.49	11.88%	14,030,894.48	10.05%	35,581,178.23	2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50,170.54	4.97%	0.00	0.00%	192,500.00	0.14%
应收票据	4,789,703.12	2.49%	3,036,125.69	2.17%	2,968,142.34	2.10%
应收账款	75,258,489.75	39.16%	64,452,621.57	46.15%	58,297,966.89	41.29%
应收款项融资	207,689.95	0.11%	808,233.16	0.58%	564,924.92	0.40%
预付款项	14,328,226.59	7.46%	3,209,595.76	2.30%	3,554,954.06	2.52%
其他应收款	2,275,569.86	1.18%	2,481,663.28	1.78%	2,291,307.16	1.62%
存货	58,665,451.46	30.53%	48,463,755.69	34.70%	35,544,332.17	25.18%
其他流动资产	4,259,781.91	2.22%	3,174,468.88	2.27%	2,187,369.74	1.55%

合计	192,160,933.67	100.00%	139,657,358.51	100.00%	141,182,675.5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41,182,675.51 元、139,657,358.51 元和 192,160,933.67 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组成。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与 2021 年末基本持平；2023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科目金额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同步增长。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8,461.02	310,877.72	235,445.77
银行存款	20,982,339.93	13,066,826.23	34,800,907.90
其他货币资金	1,775,049.54	653,190.53	544,824.56
合计	22,825,850.49	14,030,894.48	35,581,178.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581,178.23 元、14,030,894.48 元和 22,825,850.49 元，其中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1,550,283.75 元，主要系用于购建长期资产的现金流出增加以及利润分配支出的现金导致；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8,794,956.01 元，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以及当期购建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电商平台账户资金余额	1,775,049.54	653,190.53	349,824.56
外汇远期合约保证金	-	-	195,000.00
合计	1,775,049.54	653,190.53	544,824.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电商平台账户的资金余额，2021 年末还包括外汇远期合约保证金 195,000.00 元。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50,170.54	-	192,5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192,500.00
其他	9,550,170.54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9,550,170.54	-	192,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92,500.00 元、0.00 元和 9,550,170.54 元。2021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持有远期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3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789,703.12	3,036,125.69	2,489,409.71
商业承兑汇票	-	-	478,732.63
合计	4,789,703.12	3,036,125.69	2,968,142.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8,142.34 元、3,036,125.69 元和 4,789,703.12 元，其中 2022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变动不大；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当期使用票据结算且未到期的金额增加所致。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临夏州燎原乳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2,000,000.00
安徽益益乳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000,000.00
安徽益益乳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000,000.00
安徽益益乳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000,000.00
合计	-	-	**5,0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共四笔，均已列示在表格中。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5,000.00	0.87%	735,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491,227.00	99.13%	8,232,737.25	9.86%	75,258,489.75
合计	84,226,227.00	100.00%	8,967,737.25	10.65%	75,258,489.75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5,024.00	1.10%	785,024.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824,603.34	98.90%	6,371,981.77	9.00%	64,452,621.57
合计	71,609,627.34	100.00%	7,157,005.77	9.99%	64,452,621.57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6,274.00	1.45%	916,274.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384,520.91	98.55%	4,086,554.02	6.55%	58,297,966.89
合计	63,300,794.91	100.00%	5,002,828.02	7.90%	58,297,966.8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Mille Food A/S	735,000.00	73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35,000.00	735,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Mille Food A/S	735,000.00	73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许炳坤	50,024.00	50,02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85,024.00	785,024.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Mille Food A/S	735,000.00	73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哈尔滨乳多宝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250.00	131,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许炳坤	50,024.00	50,02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916,274.00	916,274.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77,295,219.55	92.58%	3,994,375.02	5.17%	73,300,844.53
1-2 年（含 2 年）	2,853,436.45	3.42%	1,426,718.23	50.00%	1,426,718.22
2-3 年（含 3 年）	2,654,635.00	3.18%	2,123,708.00	80.00%	530,927.00
3 年以上	687,936.00	0.82%	687,936.00	100.00%	-
合计	83,491,227.00	100.00%	8,232,737.25	9.86%	75,258,489.7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65,751,307.34	92.84%	3,444,665.77	5.24%	62,306,641.57
1-2 年（含 2 年）	4,291,960.00	6.06%	2,145,980.00	50.00%	2,145,980.00
2-3 年（含 3 年）	-	-	-	-	-
3 年以上	781,336.00	1.10%	781,336.00	100.00%	-
合计	70,824,603.34	100.00%	6,371,981.77	9.00%	64,452,621.5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60,216,284.91	96.52%	2,584,996.02	4.29%	57,631,288.89
1-2 年（含 2 年）	1,297,660.00	2.08%	648,830.00	50.00%	648,830.00
2-3 年（含 3 年）	89,240.00	0.14%	71,392.00	80.00%	17,848.00
3 年以上	781,336.00	1.25%	781,336.00	100.00%	0.00
合计	62,384,520.91	100.00%	4,086,554.02	6.55%	58,297,966.8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许炳坤	货款	2023 年 7 月 31 日	50,024.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哈尔滨乳多宝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2 年 5 月 31 日	131,25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锦州）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14,446.26	破产重整	否
合计	-	-	1,095,720.26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君乐宝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39,244.99	1 年以内	16.67%
北大荒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60,515.00	1 年以内	15.03%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92,551.34	1 年以内	11.27%
甘南藏族自治州燎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117,195.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0.82%
Blue River Dairy LP	非关联方	6,297,814.00	1 年以内	7.48%
合计	-	51,607,320.33	-	61.2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84,156.56	1 年以内	29.44%
北大荒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0,200.00	1 年以内	15.98%
君乐宝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7,016.00	1 年以内	13.60%
甘南藏族自治州燎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04,875.00	1 年以内、1-2 年	11.1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5,784.00	1 年以内	3.79%
合计	-	52,982,031.56	-	73.99%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52,569.39	1 年以内	22.99%
甘南藏族自治州燎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910,895.00	1 年以内、1-2 年	14.08%
君乐宝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2,992.50	1 年以内	13.48%

Blue River Dairy LP	非关联方	4,989,600.00	1 年以内	7.88%
北大荒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3,500.00	1 年以内	7.79%
合计	-	41,919,556.89	-	66.22%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300,794.91 元、71,609,627.34 元和 84,226,227.00 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营业收入增长而有所增长。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9.30/2023 年 1-9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4,226,227.00	71,609,627.34	63,300,794.91
营业收入	220,894,237.77	193,702,505.10	189,620,516.57
应收账款变动幅度	17.62%	13.13%	-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14.04%	2.15%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8.13%	36.97%	33.3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3,300,794.91 元、71,609,627.34 元和 84,226,227.00 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营业收入增长而有所增长。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8%、36.97%和 38.13%，比例逐年上升，2022 年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23 年 1-9 月主要系计算该指标的营业收入为三个季度的数据，而前两期均为全年数据。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

（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对应收合并范围外的主体的款项，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账款。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在对关联方 Optima Wellness Limited 的应收账款余额 57,833.29 元，系销售商品形成，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272,264.49	99.61%	3,032,792.40	94.49%	3,549,597.06	99.85%

1-2 年（含 2 年）	11,380.98	0.08%	176,803.36	5.51%	5,357.00	0.15%
2-3 年（含 3 年）	44,581.12	0.31%				
合计	14,328,226.59	100.00%	3,209,595.76	100.00%	3,554,954.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554,954.06 元、3,209,595.76 元、14,328,226.59 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的货款和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麒丰科技生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000.00	18.7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750.41	12.5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大连禧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8,814.00	10.2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素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350.00	10.1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8,301.89	7.18%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合计	-	**8,428,216.30**	**58.82%**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素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518.14	18.4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辽宁益海嘉里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863.76	9.0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200.00	6.3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山东鑫瑞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27.36	6.20%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温州斐瑞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325.00	4.4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430,934.26**	**44.58%**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素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8,878.23	35.9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76,000.00	33.0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蒙特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583.93	6.5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非关联方	155,555.56	4.38%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01.15	3.0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2,953,018.87**	**83.07%**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746,392.50	1,030,471.93	22,715,920.57
在产品	16,047,614.85	-	16,047,614.85
库存商品	11,102,864.58	36,520.77	11,066,343.81
发出商品	8,758,440.02	-	8,758,440.02
委托加工物资	143,259.79	66,127.58	77,132.21
合计	**59,798,571.74**	**1,133,120.28**	**58,665,451.4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06,013.95	1,077,430.66	20,928,583.29
在产品	11,854,913.41	-	11,854,913.41
库存商品	4,524,251.36	369,674.40	4,154,576.96
发出商品	11,436,242.19	-	11,436,242.19
委托加工物资	89,439.84	-	89,439.84
合计	**49,910,860.75**	**1,447,105.06**	**48,463,755.6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45,930.63	1,267,047.49	12,178,883.14
在产品	12,308,494.66	-	12,308,494.66
库存商品	8,305,075.34	324,576.92	7,980,498.42
发出商品	3,001,040.45	-	3,001,040.45
委托加工物资	75,415.50	-	75,415.50
合计	**37,135,956.58**	**1,591,624.41**	**35,544,332.17**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544,332.17 元、48,463,755.69 元和 58,665,451.46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8%、34.70%和 30.53%。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用于公司产品生产的乳清蛋白粉、葡萄糖等生产性原料，是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78,883.14 元、20,928,583.29 元和 22,715,920.57 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备货量有所增加所致。

公司在产品主要包括在产的 DHA 和 ARA 产品和自制半成品，是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08,494.66 元、11,854,913.41 元和 16,047,614.85 元，2023 年 9 月末有所增长，主要系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生产规模同步增长所致。

公司库存商品包括粉剂产品、油剂产品和终端产品，库存商品是公司存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7,980,498.42 元、4,154,576.96 元和 11,066,343.81 元，其中 2023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高于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主要系公司为准备年底的电商平台购物促销活动等加大终端产品的备货量，此外，当期原料类产品的备货也根据销售需求有所增加，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2023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金额上升。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1,040.45 元、11,436,242.19 元和 8,758,440.02 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系随公司整体业绩规模和客户需求的变动而变动。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其他外协供应商生产的终端产品包材，在存货中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5,415.50 元，89,439.84 元和 77,132.21 元。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4,259,781.91	3,174,468.88	1,896,834.91
其他	-	-	290,534.83
合计	4,259,781.91	3,174,468.88	2,187,369.7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207,689.95	808,233.16	564,924.92
其他应收款	2,275,569.86	2,481,663.28	2,291,307.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64,924.92 元、808,233.16 元和 207,689.95 元，系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1,307.16 元、2,481,663.28 元和 2,275,569.86 元，主要系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员工备用金等项目。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17,395,183.33	43.18%	124,865,819.06	50.77%	109,618,139.37	60.25%
在建工程	105,618,541.86	38.85%	70,510,170.69	28.67%	20,187,904.65	11.10%
使用权资产	987,689.45	0.36%	2,146,976.46	0.87%	3,628,166.03	1.99%
无形资产	43,281,409.60	15.92%	44,095,320.64	17.93%	45,314,933.72	24.91%
长期待摊费用	1,241,024.39	0.46%	490,183.02	0.20%	368,693.49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4,884.08	1.00%	3,176,339.15	1.29%	2,254,838.83	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4,136.04	0.23%	674,242.03	0.27%	578,347.81	0.32%
合计	271,872,868.75	100.00%	245,959,051.05	100.00%	181,951,023.90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81,951,023.90 元、245,959,051.05 元和 271,872,868.75 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稳步加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入以改善生产经营条件。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2,680,312.15	3,743,667.30	2,033,135.91	234,390,843.54
房屋及建筑物	122,059,596.56	-	-	122,059,596.56
机器设备	88,432,287.21	3,486,273.26	1,984,599.79	89,933,960.68
运输设备	9,696,607.54	-	-	9,696,607.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491,820.84	257,394.04	48,536.12	12,700,678.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7,814,493.09	10,981,375.59	1,800,208.47	116,995,660.21
房屋及建筑物	40,615,144.90	4,556,330.23	-	45,171,475.13
机器设备	52,130,910.89	3,760,446.44	1,767,298.44	54,124,058.89
运输设备	8,609,381.09	550,766.44	-	9,160,147.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59,056.21	2,113,832.48	32,910.03	8,539,978.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4,865,819.06	-7,237,708.29	232,927.44	117,395,183.33
房屋及建筑物	81,444,451.66	-4,556,330.23	-	76,888,121.43
机器设备	36,301,376.32	-274,173.18	217,301.35	35,809,901.79
运输设备	1,087,226.45	-550,766.44	-	536,460.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032,764.63	-1,856,438.44	15,626.09	4,160,700.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4,865,819.06	-7,237,708.29	232,927.44	117,395,183.33
房屋及建筑物	81,444,451.66	-4,556,330.23	-	76,888,121.43
机器设备	36,301,376.32	-274,173.18	217,301.35	35,809,901.79
运输设备	1,087,226.45	-550,766.44	-	536,460.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032,764.63	-1,856,438.44	15,626.09	4,160,700.1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8,871,751.37	29,100,447.97	5,291,887.19	232,680,312.15
房屋及建筑物	118,182,377.86	5,286,684.46	1,409,465.76	122,059,596.56
机器设备	72,563,275.13	19,370,369.37	3,501,357.29	88,432,287.21
运输设备	9,881,107.54	-	184,500.00	9,696,607.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8,244,990.84	4,443,394.14	196,564.14	12,491,820.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99,253,612.00	13,454,879.89	4,893,998.80	107,814,493.09
房屋及建筑物	35,781,762.99	6,092,819.57	1,259,437.66	40,615,144.90
机器设备	51,439,707.32	3,963,809.84	3,272,606.27	52,130,910.89
运输设备	8,017,500.85	767,155.24	175,275.00	8,609,381.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14,640.84	2,631,095.24	186,679.87	6,459,056.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618,139.37	15,645,568.08	397,888.39	124,865,819.06
房屋及建筑物	82,400,614.87	-806,135.11	150,028.10	81,444,451.66
机器设备	21,123,567.81	15,406,559.53	228,751.02	36,301,376.32
运输设备	1,863,606.69	-767,155.24	9,225.00	1,087,226.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30,350.00	1,812,298.90	9,884.27	6,032,764.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618,139.37	15,645,568.08	397,888.39	124,865,819.06
房屋及建筑物	82,400,614.87	-806,135.11	150,028.10	81,444,451.66
机器设备	21,123,567.81	15,406,559.53	228,751.02	36,301,376.32
运输设备	1,863,606.69	-767,155.24	9,225.00	1,087,226.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30,350.00	1,812,298.90	9,884.27	6,032,764.63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5,361,428.67	35,402,735.78	11,892,413.08	208,871,751.37
房屋及建筑物	97,747,918.33	20,434,459.53	-	118,182,377.86
机器设备	73,198,666.79	11,227,628.68	11,863,020.34	72,563,275.13
运输设备	9,881,107.54	-	-	9,881,107.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33,736.01	3,740,647.57	29,392.74	8,244,990.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99,785,395.90	10,668,578.10	11,200,362.00	99,253,612.00
房屋及建筑物	30,578,812.55	5,202,950.44	-	35,781,762.99
机器设备	58,620,182.56	3,991,963.66	11,172,438.90	51,439,707.32
运输设备	7,250,345.54	767,155.31	-	8,017,500.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36,055.25	706,508.69	27,923.10	4,014,640.8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576,032.77	24,734,157.68	692,051.08	109,618,139.37
房屋及建筑物	67,169,105.78	15,231,509.09	-	82,400,614.87
机器设备	14,578,484.23	7,235,665.02	690,581.44	21,123,567.81
运输设备	2,630,762.00	-767,155.31	-	1,863,606.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97,680.76	3,034,138.88	1,469.64	4,230,35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576,032.77	24,734,157.68	692,051.08	109,618,139.37
房屋及建筑物	67,169,105.78	15,231,509.09	-	82,400,614.87
机器设备	14,578,484.23	7,235,665.02	690,581.44	21,123,567.81
运输设备	2,630,762.00	-767,155.31	-	1,863,606.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97,680.76	3,034,138.88	1,469.64	4,230,350.00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均为公司生产经营必需的固定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34,390,843.54 元，账面价值为 117,395,183.33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0.09%，各类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生物油脂微胶囊生产建设项目	48,561,743.10	26,617,310.94	1,106,434.20	-	-	-	-	自筹	74,072,619.84
软胶囊生产建设	10,095,428.15	4,063,997.72	829,407.05	-	-	-	-	自筹	13,330,018.82
分布式光伏系统	9,154,949.10	3,637,010.99		-	-	-	-	自筹	12,791,960.09
动力车间磁悬浮空	419,062.91		419,062.91	-	-	-		自筹	

压机工程									
福建工厂改造项目	1,403,669.72	4,323,125.17	1,157,987.56	-	-	-	-	自筹	4,568,807.33
其他项目	875,317.71	564,523.26	584,705.19	-	-	-	-	自筹	855,135.78
合计	70,510,170.69	39,205,968.08	4,097,596.91	-	-	-	-	-	105,618,541.86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生物油脂微胶囊生产建设项目	3,886,875.74	44,674,867.36	-		-	-	-	自筹	48,561,743.10
中试中心工程	15,665,832.79	5,552,611.57	21,058,757.63	159,686.73	-	-	-	自筹	0.00
软胶囊生产建设	-	10,095,428.15			-	-	-	自筹	10,095,428.15
分布式光伏系统	-	9,154,949.10			-	-	-	自筹	9,154,949.10
动力车间磁悬浮空压机工程	-	3,398,722.45	2,979,659.54		-	-	-	自筹	419,062.91
福建工厂改造项目	-	1,403,669.72			-	-	-	自筹	1,403,669.72
其他项目	635,196.12	2,891,256.10	2,591,976.24	59,158.27	-	-	-	自筹	875,317.71
合计	20,187,904.65	77,171,504.45	26,630,393.41	218,845.00	-	-	-	-	70,510,170.69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宿舍、食堂、活动中心工程	12,565,363.54	7,869,095.99	20,434,459.53	-	-	-	-	自筹	-
生物油脂微胶囊生产建设项目	48,277.22	3,838,598.52	-	-	-	-	-	自筹	3,886,875.74
中试中心工程	2,480,141.19	13,185,691.60	-	-	-	-	-	自筹	15,665,832.79
其他项目	460,590.61	10,180,583.80	10,005,978.29	-	-	-	-	自筹	635,196.12
合计	15,554,372.56	35,073,969.91	30,440,437.82	-	-	-	-	-	20,187,904.65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626,111.70	129,702.78	-	56,755,814.48
土地使用权	55,630,610.50	-	-	55,630,610.50
软件	995,501.20	129,702.78	-	1,125,203.9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530,791.06	943,613.82	-	13,474,404.88
土地使用权	12,016,616.60	834,560.91	-	12,851,177.51
软件	514,174.46	109,052.91	-	623,227.3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095,320.64	-813,911.04	-	43,281,409.60
土地使用权	43,613,993.90	-834,560.91	-	42,779,432.99
软件	481,326.74	20,649.87	-	501,976.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095,320.64	-813,911.04	-	43,281,409.60
土地使用权	43,613,993.90	-834,560.91	-	42,779,432.99
软件	481,326.74	20,649.87	-	501,976.6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597,793.12	28,318.58	-	56,626,111.70
土地使用权	55,630,610.50	-	-	55,630,610.50
软件	967,182.62	28,318.58	-	995,501.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282,859.40	1,247,931.66	-	12,530,791.06
土地使用权	10,903,868.72	1,112,747.88	-	12,016,616.60
软件	378,990.68	135,183.78	-	514,174.4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314,933.72	-1,219,613.08	-	44,095,320.64
土地使用权	44,726,741.78	-1,112,747.88	-	43,613,993.90
软件	588,191.94	-106,865.20	-	481,326.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314,933.72	-1,219,613.08	-	44,095,320.64
土地使用权	44,726,741.78	-1,112,747.88	-	43,613,993.90
软件	588,191.94	-106,865.20	-	481,326.74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397,369.23	200,423.89	-	56,597,793.12
土地使用权	55,630,610.50	-	-	55,630,610.50
软件	766,758.73	200,423.89	-	967,182.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073,390.69	1,209,468.71	-	11,282,859.40
土地使用权	9,791,120.84	1,112,747.88	-	10,903,868.72
软件	282,269.85	96,720.83	-	378,990.6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323,978.54	-1,009,044.82	-	45,314,933.72
土地使用权	45,839,489.66	-1,112,747.88	-	44,726,741.78
软件	484,488.88	103,703.06	-	588,191.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323,978.54	-1,009,044.82	-	45,314,933.72
土地使用权	45,839,489.66	-1,112,747.88	-	44,726,741.78
软件	484,488.88	103,703.06	-	588,191.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675,030.80	2,185,431.29
可抵扣亏损	1,852,985.63	463,246.41
递延收益	432,142.76	64,821.41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59.10	53.87
应付职工薪酬	540,480.79	113,724.81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151,770.81	37,942.7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071,903.75	517,975.94
租赁负债	1,155,065.09	288,766.27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金额	-	-957,078.62
合计	**16,879,738.73**	**2,714,884.0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67,238.37	1,801,042.48
可抵扣亏损	5,354,020.97	1,338,505.24
递延收益	476,847.19	71,527.08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343.15	501.47
应付职工薪酬	1,551,914.70	292,257.06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1,194,444.35	298,611.09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
租赁负债	2,680,328.81	670,082.21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金额	-	-1,296,187.48
合计	**20,328,137.54**	**3,176,339.1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96,227.37	1,235,679.73
可抵扣亏损	2,692,395.39	673,098.85
递延收益	536,453.11	80,467.97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5,075.08	761.26
应付职工薪酬	1,344,181.00	248,176.95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182,116.30	45,529.07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
租赁负债	3,696,862.36	924,215.59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金额	-	-953,090.59
合计	**15,153,310.61**	**2,254,838.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相抵销后的金额列报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互相抵销金额分别为 953,090.59 元、1,296,187.48 元和 957,078.62 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987,689.45	2,146,976.46	3,628,166.03
长期待摊费用	1,241,024.39	490,183.02	368,69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4,136.04	674,242.03	578,347.81
合计	**2,862,849.88**	**3,311,401.51**	**4,575,207.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28,166.03 元、2,146,976.46 元和 987,689.45 元，使用权资产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润科生命租赁经营办公场所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368,693.49 元、490,183.02 元和 1,241,024.39 元，主要系装修费和房屋修缮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78,347.81 元、674,242.03 元和 634,136.04 元，主要系预付设备和工程款形成。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3	2.87	3.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9	1.65	1.7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2	0.55	0.58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3.14 次/年、2.87 次/年和 2.83 次/年，主要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变动。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当年末尚未完成结算的应收账款增幅较大。2023 年 1 至 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经年化后为 3.78 次/年，较此前年度有所上升，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明显改善。

（2）存货周转率

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7 次/年、1.65 次/年和 1.29 次/年，其中 2023 年 1 至 9 月存货周转率经年化后为 1.73 次/年，各年度存货周转率变动不大，2022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当年末公司适当增加了部分存货的备货。

（3）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报告期各期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8 次/年、0.55 次/年和 0.52 次/年，2021 年和 2022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1-9 月年化后的总资产周转率为 0.69 次/年，较 2021 年和 2022 年明显提升，系随着收入规模增加，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相应提高。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0,805,245.14	39.12%	20,598,156.02	46.36%	9,559,307.01	26.57%
合同负债	1,984,165.28	3.73%	714,124.63	1.61%	1,339,630.43	3.72%
应付职工薪酬	10,382,642.74	19.52%	11,303,017.28	25.44%	10,658,569.70	29.63%
应交税费	12,732,783.03	23.94%	7,186,370.75	16.17%	12,245,940.78	34.04%
其他应付款	903,381.73	1.70%	838,890.30	1.89%	880,992.37	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4,145.88	2.11%	1,167,439.85	2.63%	1,173,705.53	3.26%
其他流动负债	5,244,167.45	9.86%	2,624,893.94	5.91%	119,411.67	0.33%
合计	**53,176,531.25**	**100.00%**	**44,432,892.77**	**100.00%**	**35,977,557.4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5,977,557.49 元、44,432,892.77 元和 53,176,531.25 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增长所致。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027,912.87	96.26%	20,402,949.18	99.05%	9,404,507.94	98.38%
1-2 年	646,803.66	3.11%	70,038.21	0.34%	24,968.13	0.26%
2-3 年	5,359.98	0.03%	8,555.26	0.04%	102,391.86	1.07%
3 年以上	125,168.63	0.60%	116,613.37	0.57%	27,439.08	0.29%
合计	**20,805,245.14**	**100.00%**	**20,598,156.02**	**100.00%**	**9,559,307.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559,307.01 元、20,598,156.02 元和 20,805,245.14 元，其中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478,283.92	1 年以内	64.78%
天津引力传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推广费	813,229.36	1 年以内	3.91%
潮州市俊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667,900.00	1 年以内	3.21%
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97,295.72	1-2 年	2.87%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审计费	471,698.11	1 年以内	2.27%
合计	-	-	16,028,407.11	-	77.04%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1,153,521.63	1 年以内	54.15%
汕头市博成锅炉设备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213,586.34	1 年以内	10.75%

有限公司		货款			
北京中轻机乳品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838,351.87	1 年以内	4.07%
潮州市俊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667,900.00	1 年以内	3.24%
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97,295.72	1 年以内	2.90%
合计	-	-	15,470,655.56	-	75.11%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819,857.44	1 年以内	39.96%
连云港百仑生物反应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956,858.40	1 年以内	30.93%
汕头市天億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2,659.25	1 年以内	3.90%
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5,855.75	1 年以内	3.09%
汕头市信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69,437.18	1 年以内	2.82%
合计	-	-	7,714,668.02	-	80.7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1,303,017.28	34,267,933.27	35,188,307.81	10,382,642.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17,297.39	1,417,297.39	-
三、辞退福利	-	5,489.02	5,489.0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303,017.28	35,690,719.68	36,611,094.22	10,382,642.7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658,569.70	41,538,813.17	40,894,365.59	11,303,017.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91,357.89	1,691,357.8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658,569.70	43,230,171.06	42,585,723.48	11,303,017.28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116,742.70	37,741,566.70	38,199,739.70	10,658,569.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78,080.69	1,578,080.69	-
三、辞退福利	-	208,968.77	208,968.7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116,742.70	39,528,616.16	39,986,789.16	10,658,569.7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18,850.78	30,391,164.16	31,281,512.95	10,128,501.99
2、职工福利费	-	2,274,955.19	2,274,955.19	-
3、社会保险费	-	900,008.39	900,008.3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41,159.97	841,159.97	-
工伤保险费	-	58,848.42	58,848.42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92,638.50	292,638.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4,166.50	409,167.03	439,192.78	254,140.7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303,017.28**	**34,267,933.27**	**35,188,307.81**	**10,382,642.7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74,068.17	36,675,176.46	36,030,393.85	11,018,850.78
2、职工福利费	-	2,993,008.47	2,993,008.47	-
3、社会保险费	-	1,077,335.44	1,077,335.4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07,270.38	1,007,270.38	-
工伤保险费	-	70,065.06	70,065.06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52,798.00	352,79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4,501.53	440,494.80	440,829.83	284,166.5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0,658,569.70**	**41,538,813.17**	**40,894,365.59**	**11,303,017.28**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17,367.60	33,115,730.48	33,559,029.91	10,374,068.17
2、职工福利费	-	2,872,410.01	2,872,410.01	-
3、社会保险费	47,655.03	955,818.65	1,003,473.6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655.03	905,022.70	952,677.73	-
工伤保险费	-	50,795.95	50,795.95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26,501.50	326,501.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1,720.07	471,106.06	438,324.60	284,501.5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116,742.70**	**37,741,566.70**	**38,199,739.70**	**10,658,569.7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81,311.96	3,375,591.77	3,131,548.05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8,865,427.68	3,203,842.98	2,189,741.07
个人所得税	31,755.74	39,437.14	6,392,38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255.29	59,533.49	50,895.43
教育费附加	41,622.07	127,428.60	134,178.41

地方教育附加	24,653.06	84,952.38	89,452.26
房产税	449,498.31	194,008.02	175,356.8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5,787.17	76,864.80	76,864.80
其他	261,471.75	24,711.57	5,517.70
合计	12,732,783.03	7,186,370.75	12,245,940.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2,245,940.78 元、7,186,370.75 元和 12,732,783.03 元，其中 2022 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完成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分红形成的个人所得税；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利润规模增长导致应付企业所得税增加。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1,984,165.28	714,124.63	1,339,630.43
其他应付款	903,381.73	838,890.30	880,992.37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4,145.88	1,167,439.85	1,173,705.53
其他流动负债	5,244,167.45	2,624,893.94	119,411.67
合计	**9,255,860.34**	**5,345,348.72**	**3,513,740.00**

公司其他主要流动负债包括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其他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较小。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元）	30,919.21	6.68%	1,512,888.96	76.03%	2,744,725.54	83.65%
递延收益（元）	432,142.76	93.32%	476,847.19	23.97%	536,453.11	16.35%
合计	463,061.97	100.00%	1,989,736.15	100.00%	3,281,178.6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及租赁负债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281,178.65 元、1,989,736.15 元及 463,061.97					

	元，总体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小。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1.56%	12.04%	12.15%
流动比率（倍）	3.61	3.14	3.92
速动比率（倍）	2.51	2.05	2.94
利息支出	180,030.08	149,942.31	132,825.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1.98	390.68	573.12

注：利息支出的单位为元，包含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 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 12.15%、12.04%和 11.56%，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较强。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92 倍、3.14 倍和 3.61 倍，稍有波动但总体保持较高水平。速动比率分别为 2.94 倍、2.05 倍和 2.51 倍。2022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债务偿还能力较强。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3.12 倍、390.68 倍和 471.98 倍，各期末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726,689.17	64,186,500.47	65,021,70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812,384.18	-77,831,341.16	-32,605,80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0,597.78	-7,803,549.97	-93,572,378.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794,956.01	-21,355,283.75	-61,739,418.98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021,709.39 元、64,186,500.47 元和 60,726,689.17 元，其中 2022 年度与 2021 年度基本持平，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年化后较 2022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步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605,803.52 元、-77,831,341.16 元和-50,812,384.18 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其中 2022 年度相比 2021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随着生物油脂微胶囊生产建设项目、软胶囊生产建设项目等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进，投入项目的资金也相应增加，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2023 年 1-9 月，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较 2022 年度有所减少，故 2023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相应增长。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572,378.83 元、-7,803,549.97 元和-1,100,597.78 元，其中 2021 年度高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主要系当年分配股利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微藻 DHA、ARA 等微生物产品及相关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平稳，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行业实践积累，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将发挥人才优势，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62.05 万元、19,370.25 万元及 22,089.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6,171.63 万元、

4,774.39 万元、7,038.1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司股本为 7,50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5.4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建平	实际控制人	-	-
陈璇	实际控制人	41.30%	3.62%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汕头市益源投资有限公司	陈璇持有 89.29%股权，李建平之妹李惠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东诚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李建平持股 100%的企业
广东海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李建平担任执行董事，通过广东诚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东景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李建平通过广东海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苗润水产（福建）有限公司	李建平通过广东诚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海南颐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建平通过广东诚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益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李建平持股 41.95%并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欣和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24.75%的股权；姜悦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欣和悦有限公司（Stephenie & Joy Co.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24.75%的股权；姜悦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Optima Wellness Limited	陈璇女儿李丹丹控制的企业
珠海横琴承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建平之妹李惠文出资比例占 66.67%的企业
广东众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廖少君持股 65.22%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宏致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廖少君持有 98.04%合伙份额的企业
宁波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廖少君持有 81.18%合伙份额的企业
广州御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廖少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中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廖少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345）及其下属企业	廖少君之配偶林军平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廖少君之兄廖创宾担任董事长，廖少君之父廖木枝担任董事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梵迪珠宝有限公司	廖少君之配偶林军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生而闪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廖少君之配偶林军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廖少君之兄廖创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市一帆珠宝云商有限公司	廖少君之兄廖创宾担任董事的企业
菲安妮有限公司	廖少君之兄廖创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菲安妮（亚太）有限公司	廖少君之兄廖创宾担任董事的企业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廖少君之父亲廖木枝持股 51.60%并担任董事长、廖少君之兄廖创宾持股 7.04%担任董事、廖少君之配偶林军平持股 9.1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	廖少君之兄廖创宾担任董事长；廖少君之配偶林军平任职董事的企业
饶平县兴源水产有限公司	郑晓辉之姐之配偶沈和桂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小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丹东担任副所长的企业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丹东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汕头市工业经济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陈丹东之妹陈娟娜担任经理的企业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蔡飙、纪传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汕头市蔡儒合泰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蔡飙持股 85%的企业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蔡飙、郑慕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纪传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纪传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英盛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纪传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汕头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纪传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梅州英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纪传盛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汕头市英盛有限公司	纪传盛配偶张君英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杭州础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纪传盛女儿纪梓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博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纪传盛弟弟纪木荣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鑫风驰科技有限公司	纪传盛弟弟配偶廖如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的企业
汕头市金平区松发餐饮店	李明珠之父李松平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德嘉汽车维修服务部	林凌燕配偶之弟黄燕宏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杨凌佳诚和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林凌燕弟弟林金城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黑牛集团有限公司	林利娥持股 46%，其子林佳楷持股 54%的企业
汕头市大牛营销发展有限公司	林利娥持股 98%，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林佳楷通过黑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黑牛（合肥）城芯产业园有限公司	林佳楷通过黑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黑牛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林佳楷通过黑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揭阳市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林佳楷通过黑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黑牛（广州）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佳楷通过黑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揭阳市群程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林佳楷通过黑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皓煜投资有限公司	林利娥持股 51%的企业
中山景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林利娥持股 50%的企业
广东御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林利娥担任董事的企业
揭阳市合隆投资有限公司	林利娥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其配偶林秀浩持股 80%的企业
汕头市美澳商贸有限公司	林利娥持股 97%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力牛投资信息有限公司	林利娥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市兴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利娥持股 60%的企业
广东大牛投资有限公司	林利娥配偶林秀浩持股 70%的企业
广州市拿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利娥的儿子林佳楷持股 70%的企业
广州市拿森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林利娥的儿子林佳楷通过广州市拿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宜宾市拿森食品有限公司	林利娥的儿子林佳楷通过广州市拿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合肥市凯奇食品有限公司	林利娥的儿子林佳楷通过广州市拿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深圳黑牛慕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林利娥的儿子林佳楷控制的黑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黑牛慕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林利娥的儿子林佳楷控制的黑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黑牛慕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林佳楷控制的黑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衔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林利娥女儿配偶李衔洋持有 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州市禅伊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林利娥女儿林佳纯持股 50%的企业
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林利娥女儿配偶之父李潮深担任董事的企业
汕头市金平区精业印务有限公司	林利娥女儿配偶之父李潮深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抚州市源光科技有限公司	林利娥女儿配偶之父李潮深通过汕头市金平区精业印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云南誉丰泰实业有限公司	林利娥女儿配偶之父李潮深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三水区汇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林利娥配偶林秀浩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黑牛卓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林利娥配偶林秀浩持股 90%的企业
汕头市黑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利娥配偶林秀浩持股 51%的企业

广州市联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林利娥配偶林秀浩持股 40%的企业
广州黑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林利娥配偶林秀浩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颢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利娥配偶林秀浩担任董事长并通过广州黑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林利娥配偶林秀浩担任董事长并通过广州颢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润牛科技有限公司	林利娥配偶林秀浩持股 30%并控制的企业
广州兴承思贸易有限公司	林利娥配偶林秀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利娥女儿配偶李衔洋持股 40.77%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四川铜博科技有限公司	林利娥女儿配偶李衔洋通过江西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深耕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林利娥女儿配偶李衔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通过江西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	林利娥女儿配偶李衔洋持股 100%的企业
深圳博安紫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利娥女儿配偶李衔洋持股 90%的企业
深圳市怡泰锦涛置业有限公司	林利娥女儿配偶李衔洋持股 80%的企业
汕头市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利娥女儿配偶李衔洋出资比例占 51.60%的企业
揭阳市合隆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林利娥之弟林锡清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福建润科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润科生命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唯优加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沛智生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姜悦	通过控制欣和悦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24.75%
廖少君	直接持有公司 6.20%股份
陈小卫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晓辉	公司董事
蔡飙	公司独立董事
陈丹东	公司独立董事
纪传盛	公司独立董事
李明珠	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凌燕	公司监事
林奕玲	公司监事
姜悦	公司副总经理
蔡学群	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实际控制人李建平、陈璇以及前述第 1 至 12 名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林利娥	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郑俊强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王炎艺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蔡开雄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谢舜龙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郑慕强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黄昌桂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杨时青	过去 12 个月内曾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广州润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李建平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公司注销
汕头保税区伟建贸易公司	李建平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被吊销	公司吊销
深圳前海联众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廖少君持股 9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公司注销
西藏众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廖少君曾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公司注销
共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廖少君之兄廖创宾持有 99.01%合伙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公司注销
广东潮集榜科技有限公司	廖少君之兄廖创宾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公司注销
广州市豪利森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企业，2021 年 2 月退出	相关方不再实际控制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8 月之前该企业曾持有润科生物 5%的股份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汕头市妙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小卫于 2022 年 7 月前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实际控制

饶平县新围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郑晓辉之姐之配偶沈和桂担任负责人并持有 25%权益的组织，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公司注销
饶平县黄岗江南农贸公司	郑晓辉之姐之配偶沈和桂担任负责人的组织，已被吊销	公司吊销
安徽省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利娥持股 70%、林利娥儿子林佳楷持股 3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公司注销
广州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	林利娥间接控制的、林利娥之女之配偶李衔洋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公司注销
广东羊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林利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	相关方不再担任董事
汕头市南星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林利娥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公司注销
广州市意所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林利娥之女林佳纯曾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股权	相关方不再担任股东
前海夯牛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林利娥之子林佳楷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退出投资	相关方不再担任股东
深圳晟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利娥之子林佳楷出资比例占 51%的企业，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公司注销
深圳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佳楷出资比例占 51%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退出投资	相关方退出投资
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利娥配偶林秀浩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9 月辞任	相关方不再担任董事
广西帝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林利娥配偶林秀浩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2007 年 9 月被吊销	公司吊销
陕西顺顺盈食品有限公司	林利娥配偶之兄林秀海曾投资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辞任	相关方不再担任高管
中侨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林利娥配偶之兄林秀海曾投资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公司注销
江西铜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林利娥女儿配偶李衔洋通过江西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公司注销
珠海金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利娥女儿配偶李衔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公司注销
上海菲恩食品有限公司	林利娥之弟林锡浩持股 50%的企业，于 2008 年 3 月被吊销	公司吊销
汕头市美谷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利娥之弟林秀伟持有 7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3 年 1 月辞任、退出投资	相关方退出投资

揭阳市中祥贸易有限公司	林利娥之弟林锡清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3 年 8 月辞任	相关方不再担任董事、高管
深圳市时德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共青城时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共青城汇时德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共青城德时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深圳市海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共青城智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广州纳兰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深圳市嘉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共青城臻宇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共青城裕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深圳市金海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共青城弘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共青城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共青城瑞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共青城汇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共青城汇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珠海瑞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共青城纳慧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广州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共青城聚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业（有限合伙）	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诚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共青城欣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共青城纳斯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天津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深圳市纳兰德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共青城聚兰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共青城纳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共青城纳合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西藏聚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	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共青城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公司注销
深圳市纳兰德拾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公司注销
共青城广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公司注销
深圳市奥菲特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瑞兰德的委派代表杨时青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公司注销
东山新洲生态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蔡开雄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相关方不再担任高管
汕头市澄海区江云塑胶电子玩具厂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蔡开雄之妹蔡沛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创启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蔡开雄之妹蔡沛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众望康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蔡开雄之妹蔡沛东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蔡开雄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蔡开雄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辞任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汕头市固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谢舜龙之兄谢舜斌持股 40%，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汕头市金平区星池酒行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谢舜龙之兄谢舜斌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谢舜斌卷烟店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谢舜龙之兄谢舜斌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郑慕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郑慕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郑慕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相关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丹东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卸任	相关方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纪传盛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相关方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纪传盛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相关方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纪传盛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相关方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陈峰	-	-	194,142.84	100.00%	194,142.84	100.00%
小计	-	-	194,142.84	100.00%	194,142.84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聘请陈璇弟弟陈峰教授为技术顾问，为公司提供技术总顾问服务，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陈峰教授系微生物发酵领域的专业人才，在相关领域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公司认为其微生物发酵					

	领域的专业能力可以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提供专业意见咨询，故聘请陈峰教授担任技术顾问。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Optima Wellness Limited	50,812.80	0.02%	-	-	-	-
小计	**50,812.80**	**0.02%**	-	-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Optima Wellness Limited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平、陈璇之女李丹丹及其配偶于英国设立的公司，2023 年 1-9 月该公司与润科生物的交易内容系 DHA 油剂终端产品。该项关联交易的总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3,940,557.51	4,766,126.65	3,616,692.2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Optima Wellness Limited	57,833.29	-	-	应收货款
小计	**57,833.29**	**-**	**-**	-
（2）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2）其他应付款	-	-	-	-
姜悦	703,001.85	745,612.19	743,520.49	代收代付姜悦政府人才引进补助经费
小计	**703,001.85**	**745,612.19**	**743,520.49**	-
（3）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履行所需审议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判决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重大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及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半年度	97,5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510892049.7	裂壶藻与寇氏隐甲藻混合发酵的方法	发明	2018 年 12 月 4 日	润科生物	润科生物	原始取得	
2	ZL201410145160.5	一种从裂壶藻藻粕制备抗氧化剂的方法	发明	2017 年 5 月 24 日	润科生物	润科生物	原始取得	
3	ZL201410132755.7	一种蛋白肽的微胶囊包埋方法	发明	2015 年 9 月 30 日	润科生物	润科生物	原始取得	
4	ZL201110327989.3	一种含有微藻 DHA 的营养果冻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 年 4 月 3 日	润科生物	润科生物	原始取得	
5	ZL201010517289.6	微藻调味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 年 12 月 12 日	润科生物	润科生物	原始取得	
6	ZL200910137068.3	一种用于饮用固体物料的器具	发明	2014 年 2 月 19 日	润科生物	润科生物	原始取得	
7	ZL200610122394.3	DHA 微胶囊食品添加剂、DHA 软胶囊保健品及其应用	发明	2010 年 5 月 12 日	润科生物	沛智生物	继受取得	
8	ZL200410015404.4	一种萃取脂溶性物质的方法	发明	2006 年 9 月 6 日	润科生物	润科生物	继受取得	
9	ZL201510900817.9	寇氏隐甲藻胞外多糖的制备方法以及该胞外多糖的应用	发明	2019 年 9 月 24 日	北京大学；润科生物	北京大学；润科生物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10	ZL201620013077.7	摇瓶内置曲臂扰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8 日	北京大学；润科生物	北京大学；润科生物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11	ZL202020596681.3	一种板框压滤机的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8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12	ZL202020596553.9	一种负压连续蒸汽爆破的细胞破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13	ZL202020596551.X	一种配料罐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14	ZL202020596548.8	一种单螺杆挤出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15	ZL202020596274.2	一种高效的连续式油脂水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16	ZL202020484401.X	一种酶反应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17	ZL202020483065.7	一种带高温蒸汽清洗装置的分子蒸馏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18	ZL201711201410.2	基于微孔板的雨生红球藻筛选方法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19	ZL201610198435.0	一种耐高温型微藻 DHA 油脂微胶囊粉末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3 月 15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继受取得	
20	ZL201210223297.9	利用转基因植物生产虾青素的方法	发明	2015 年 2 月 25 日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福建润科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21	ZL200410100348.4	利用气升式生物反应器高效生产高纯度花生四烯酸的方法	发明	2009 年 4 月 8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继受取得	
22	ZL201610059892.1	一种从含有产油微生物细胞的发酵液中提取油脂的方法	发明	2020 年 1 月 3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23	ZL201921238664.6	一种流化床控温除湿进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24	ZL201920408143.4	一种适合不饱和脂肪酸油脂的新型充氮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3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25	ZL201721599831.0	用于培养光合微藻的微孔板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3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26	ZL201720792539.4	湿法提取微生物油脂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13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27	ZL201620087232.X	一种萃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22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28	ZL201620012018.8	摇瓶内置伞式扰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8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29	ZL201620012039.X	摇瓶内置快装扰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8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30	ZL201521039349.2	用于增加摇瓶溶氧的扰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25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31	ZL201520937393.9	用于微生物平板挖块接种的接种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4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32	ZL201520665071.3	具有自消泡功能的发酵罐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33	ZL201520559306.0	反应器板式外置光源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2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34	ZL201520520160.9	一种用于含微藻 DHA 油脂食用油的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9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35	ZL201520230701.4	液体细胞培养专用接种架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5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36	ZL201520144766.7	组合式手动微生物接种器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15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37	ZL201410792977.1	一种耐酸型微藻 DHA 油脂微胶囊粉末	发明	2016 年 8 月 24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38	ZL201410791031.3	一种含紫苏籽油的 DHA 藻油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8 月 17 日	福建润科	沛智生物	继受取得	
39	ZL201410377164.6	沉降-逆灌流-放流偶联制备富含 DHA 油脂的方法及其专用细胞沉降槽	发明	2018 年 2 月 16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40	ZL201420432835.X	细胞沉降槽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26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41	ZL201410322074.7	一种提高蛋白质利用率的多肽生产方法	发明	2016 年 8 月 24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继受取得	
42	ZL201410086785.9	含有双长链多不饱和脂肪酸的油脂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	2016 年 6 月 22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继受取得	
43	ZL201420089509.3	一种大型培养罐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30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44	ZL201420089513.X	一种海洋微藻培养罐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30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45	ZL201420089520.X	一种复合流程的海洋微藻培养罐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30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46	ZL201420060083.9	用于海洋微藻移种的分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30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47	ZL201420060084.3	一种改良的截止阀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23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48	ZL201420054197.2	一种用于海洋微藻培养物分离的离心机	实用新型	2014 年 8 月 27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49	ZL201420052662.9	一种用于微藻 DHA 固体饮料的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30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包装结构						
50	ZL201420032621.3	一种用于微藻油杀菌的列管式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23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51	ZL201420032624.7	一种均质灭菌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23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52	ZL201420032635.5	一种物料分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23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53	ZL201420032664.1	用于大中型电机输出轴的现场修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23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54	ZL201420032790.7	一种微藻粉剂的乳化罐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23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55	ZL201420033357.5	一种适用于微藻制品粉料混合的落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23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56	ZL201310710525.X	一种富含二十二碳六烯酸的结构油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6 月 10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57	ZL201310683597.X	富含 DHA 及 DPA 的油脂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	2016 年 5 月 4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58	ZL201310475515.2	共轭亚油酸与二十二碳六烯酸微胶囊化粉末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5 年 7 月 22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59	ZL201010517332.9	含有微藻多肽粉的调味品及其中的微藻多肽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 年 3 月 20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继受取得	
60	ZL201010274485.5	一种营养保健食用油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包装结构	发明	2013 年 9 月 11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继受取得	
61	ZL201510081077.0	多级势能级差驱动微藻培养专用光生物反应器系统	发明	2017 年 5 月 17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62	ZL202121330760.0	一种油脂脱臭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1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63	ZL202121864740.1	一种板框泄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1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64	ZL202121864718.7	一种板框脉冲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1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65	ZL202121864716.8	一种鼓泡式酶反应罐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1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66	ZL202223599595.6	一种化胶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 日	福建润科	沛智生物	继受取得	
67	ZL202223293924.4	一种油脂分级冬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68	ZL202223293083.7	一种温控高效的分液漏斗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69	ZL202223293041.3	一种高效的脱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9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70	ZL202222652765.6	一种降温保温抽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71	ZL202222650470.5	一种蒸笼式宽体填充床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4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72	ZL202222438172.X	一种可伸缩转动式分子蒸馏刮膜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73	ZL202222408795.2	蛋白酶解废渣压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6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74	ZL202222408459.8	一种高浓度酶解罐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75	ZL202111632278.7	一种提取高山被孢霉所含油脂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21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76	ZL202121330404.9	一种适合不饱和脂肪酸油脂的新型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77	ZL202011234375.6	一种速溶小球藻蛋白肽粉的喷雾干燥工艺及其在固体饮料中的应用	发明	2023 年 7 月 4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78	ZL202010593247.4	增强免疫复合蛋白肽酶解液的制备方法、增强免疫复合蛋白肽饮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79	ZL202010593248.9	美白复合蛋白肽酶解液的制备方法、美白复合蛋白肽饮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24 日	福建润科	福建润科	原始取得	
80	ZL202330232471.5	包装盒（宝得聪 DHA 藻油软糖）	外观设计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唯优加	唯优加	原始取得	
81	ZL202330232473.4	包装盒（宝得聪 DHA 凝胶糖果）	外观设计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唯优加	唯优加	原始取得	
82	ZL202330232469.8	包装盒（宝得聪钙铁锌辅食营养补充品）	外观设计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唯优加	唯优加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1197302.4	一种酸酶法获得小球藻	发明	2021 年 1 月 26 日	驳回等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蛋白肽的工业生产方法			复审请求，准备复审	
2	202011234373.7	一种富含微藻油 DHA、DPA 和 EPA 的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 月 29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3	202011234374.1	一种高 DHA 单、双甘酯含量油脂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1 年 1 月 26 日	一通回案实审	
4	202111088006.5	食用油二甘酯的制取工艺	发明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一通回案实审	
5	202111478121.3	一种高含量 DHA 油脂的制取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11 日	一通回案实审	
6	202111478863.6	一种制备 DHA 微胶囊粉的工艺	发明	2022 年 2 月 15 日	一通回案实审	
7	202211647058.6	一种磷脂型 DHA 的制取方法及微胶囊包埋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202211654779.X	从 DHA 鸡蛋中提取磷脂型 DHA 及副产物的深加工方法	发明	2023 年 2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9	202310717702.0	一种鸡软骨 II 型胶原蛋白肽螯合钙及硫酸软骨素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3 年 7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0	202310717698.8	微胶囊粉蛋白壁材糖基化和限制性酶解方法及其产物在 DHA 微胶囊粉中的应用	发明	2023 年 9 月 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润科新零售管理系统	2023SR1117819	2023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润科生命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润科 RUNKE	润科	45342750	32	2030.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	润科 RUNKE	润科	45310563	30	2030.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慧尔丹 Wisedo	慧尔丹 WISEDO	44198181	32	2031.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	慧尔丹 Wisedo	慧尔丹 WISEDO	44195494	30	2031.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	慧尔丹 Wisedo	慧尔丹 WISEDO	44188550	5	2031.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	WISEDO	WISEDO	44186693	32	2031.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7	Wisdom	WISDOM	44167798	30	2031.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8	慧尔丹wisdom	慧尔丹 WISDOM	44156995	30	2031.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9	润科微藻	润科微藻	43896388	41	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0	润科微藻	润科微藻	43896356	10	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1	ALGETEK	ALGETEK	43896354	10	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2	ALGETEK	ALGETEK	43891895	29	2030.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3	ALGETEK	ALGETEK	43891867	3	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4	ALGETEK	ALGETEK	43886890	41	2030.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5	ALGETEK	ALGETEK	43882820	32	2030.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6	ALGETEK	ALGETEK	43878871	30	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7	润科 RUNKE	润科	38717106	30	2030.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8	润科 RUNKE	润科	36722415	29	2030.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9		图形	36715792	30	2029.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		图形	36715131	32	2029.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1	润物行健	润物行健	36712717	36	2029.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2		图形	36706730	5	2030.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3	润物行健	润物行健	36703944	44	2029.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4		图形	36703861	29	2030.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5		润科	27283476	29	2028.11.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6	添分	添分	25541246	29	2028.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7	添聪	添聪	25536074	5	2028.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8	添龄	添龄	25528193	30	2028.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9	添龄	添龄	25526608	29	2028.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0	添分	添分	25523299	30	2028.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1	智力多	智力多	22500514	30	2028.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2	Algae Gold	ALGAE GOLD	22392178	30	2028.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3	Algae Gold	ALGAE GOLD	22391662	29	2028.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4	Algae Gold	ALGAE GOLD	22391171	5	2028.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5	藻维康	藻维康	21395644	30	2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6	益藻	益藻	21395620	30	2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7	益藻	益藻	21395224	29	2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8	藻维康	藻维康	21395091	29	2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9	藻维康	藻维康	21395040	5	2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0	益藻	益藻	21394974	5	2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1	百多加	百多加	20272023	32	2027.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2	百多加	百多加	20271953	30	2027.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3	百多加	百多加	20271871	29	2027.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4		图形	13264171	28	2025.01.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5	慧 豆	慧豆	13264145	28	2025.01.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6	慧 豆	慧豆	13264095	32	2025.01.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7	慧 豆	慧豆	13264031	29	2025.04.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8		图形	13263977	5	2025.01.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9	WISEDO	WISEDO	12464826	30	2034.09.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0	WISEDO	WISEDO	12464776	29	2034.09.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1	WISEDO	WISEDO	12464715	5	2034.09.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2	Budcare	BUDCARE	12367885	5	2034.09.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3	百多加	百多加	12172385	5	2034.07.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4	慧尔丹	慧尔丹	11718509	5	2034.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5	慧尔丹	慧尔丹	11717749	29	2034.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6		慧尔丹 WISDOM	11717230	5	2025.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7		慧尔丹 WISDOM	9102358	32	2032.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8	润科生物	润科生物	8849563	32	2031.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9	润科生物	润科生物	8849513	30	2031.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0	润科生物	润科生物	8849476	29	2032.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1	慧尔丹wisdom	慧尔丹WISDOM	8849424	32	2032.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2	慧而丹	慧而丹	7446872	30	2030.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3	慧而丹	慧而丹	7446866	30	2030.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4	RUNKE	RUNKE	1674838	29	2031.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5	RUNKE	RUNKE	1659376	30	2031.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6	RUNKE	RUNKE	1659124	32	2031.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7	润科	润科	1619189	29	2031.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8	润科	润科	1615340	32	2031.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9	润科	润科	1615056	30	2031.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70	润科	润科	59033903	16	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71	润科生物	润科生物	59021979	16	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72		RUNKE	59018750	16	2032.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73		RUNKE	59017801	16	2032.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74	Alpine White	ALPINE WHITE	50968884	32	2031.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75	Alpine White	ALPINE WHITE	50962372	32	2031.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6	LUNA WHITE	LUNA WHITE	49131223	32	2031.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77	ALPINE WHITE	ALPINE WHITE	49127651	32	2031.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78	LUNA WHITE	LUNA WHITE	49127187	30	2031.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79	WU+	WU+	47919023	32	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80	态倍健	态倍健	46930118	32	2031.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81	月光肌	月光肌	46893292	5	2031.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82	月光肌	月光肌	46888842	29	2031.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83	态白皙	态白皙	46666480	32	2031.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84	肤若雪	肤若雪	46642833	32	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85	WE UNIQUE	WE UNIQUE	46316448	32	2030.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86	WE UNIQUE	WE UNIQUE	46316399	5	2031.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87	WE UNIQUE	WE UNIQUE	46311136	3	2031.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88	WE UNIQUE	WE UNIQUE	46298883	29	2030.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89	唯优加	唯优加	46293717	5	2030.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90	WE UNIQUE	WE UNIQUE	46289930	35	2030.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91	WE UNIQUE	WE UNIQUE	46289294	30	2030.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92	We Unique	WE UNIQUE	45618075	30	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93	We Unique	WE UNIQUE	45617289	35	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94	We Unique	WE UNIQUE	45617263	32	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95	We Unique	WE UNIQUE	45610704	29	2030.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6	唯优加	唯优加	45609476	32	2030.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97	唯优加	唯优加	45603943A	35	2031.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98	唯优加	唯优加	45602136	30	2030.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99	唯优加	唯优加	45583266	3	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00	We Unique	WE UNIQUE	45581422	3	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01	藻安世界	藻安世界	45377372A	29	2031.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02	藻安世界	藻安世界	45376201A	30	2031.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03	升益力	升益力	44676679	30	2030.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04	升益力	升益力	44675217	32	2030.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05	藻安世界	藻安世界	44668330	32	2030.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06	月光肌	月光肌	44281019	32	2030.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07	月光肌	月光肌	44279934	30	2030.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08	图形	图形	44266978	30	2030.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09	图形	图形	44260626	32	2030.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10	藻安芯	藻安芯	44260624	32	2030.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11	士力清	士力清	43956850	29	2030.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12	士力清	士力清	43953739	32	2030.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13	舒明丽	舒明丽	43505391	30	2030.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14	舒明丽	舒明丽	43505378	29	2030.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15	科丽眸	科丽眸	43499057	10	2030.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6	科丽眸	科丽眸	43489763	30	2030.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17	舒明丽	舒明丽	43487085	32	2030.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18	舒明丽	舒明丽	43486530	5	2030.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19	科丽眸	科丽眸	43483591	29	2030.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20	科丽眸	科丽眸	43479127	32	2030.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21	舒明丽	舒明丽	43475545	10	2030.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22	舒明丽	舒明丽	43470487	3	2030.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23	科丽眸	科丽眸	43464909	5	2030.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24	科丽眸	科丽眸	43464886	3	2030.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25	ALGAE GOLD	ALGAE GOLD	43232588	32	2030.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26	藻维康	藻维康	43213075	32	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27	舒芯通	舒芯通	40739215	30	2030.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28	MANAKEY	MANAKEY	39190817	21	2030.02.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29	MANAKEY	MANAKEY	39190798	18	2030.02.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30	邁麗健	邁麗健	39187195	21	2030.02.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31	MANAKEY	MANAKEY	39177633	16	2030.03.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32	邁麗健	邁麗健	39175651	16	2030.02.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33	邁麗健	邁麗健	39175468	18	2030.02.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34	韵宝聪	韵宝聪	36623790	29	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35	沛智	沛智	36623360	29	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6	沛迪	沛迪	36620349	30	2029.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37	沛迪	沛迪	36620333	32	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38	韵宝聪	韵宝聪	36618543	30	2029.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39	沛迪	沛迪	36618354	29	2029.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40	沛迪	沛迪	36614014	5	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41	韵宝聪	韵宝聪	36613234	5	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42	沛智	沛智	36611986	32	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43	沛智	沛智	36611319	5	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44	沛智	沛智	36610162	30	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45	韵宝聪	韵宝聪	36603191	32	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46	MANAKEY	MANAKEY	35524438	32	2029.10.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47	迈丽健	迈丽健	35524357	5	2029.10.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48	邁麗健	邁麗健	35516734	3	2029.08.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49	邁麗健	邁麗健	35516561	32	2029.12.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50	MANAKEY	MANAKEY	35513307	3	2029.09.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51	迈丽健	迈丽健	35513293	3	2029.08.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52	MANAKEY	MANAKEY	35511446	29	2029.09.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53	迈丽健	迈丽健	35508567	32	2029.12.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54	邁麗健	邁麗健	35508188	29	2030.03.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5	迈 丽 健	迈丽健	35504407	30	2029.10.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56	MANAKEY	MANAKEY	35504030	5	2029.10.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57	迈 丽 健	迈丽健	35502650	29	2030.03.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58	邁 麗 健	邁麗健	35499480	30	2029.10.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59	邁 麗 健	邁麗健	35499114	5	2029.10.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60	生命沅	生命沅	31262560	29	2029.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61	华丽家族	华丽家族	31260507	30	2029.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62	葆芯安	葆芯安	31258519	30	2029.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63	葆芯安	葆芯安	31258518	29	2029.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64	藻安伦	藻安伦	31257511	29	2029.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65	藻安伦	藻安芯	31257502	30	2029.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66	华丽世家	华丽世家	31255313	5	2029.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67	藻安伦	藻安伦	31250694	30	2029.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68	华丽家族	华丽家族	31249261	5	2029.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69	华丽家族	华丽家族	31245857	29	2029.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70	藻安芯	藻安芯	31244584	29	2029.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71	华丽世家	华丽世家	31239452	30	2029.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72	华丽世家	华丽世家	31239450	29	2029.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73	生命元泉	生命元泉	30248600	29	2029.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74	不老健	不老健	30248038	29	2029.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5	生命长菁	生命长菁	30248018	29	2029.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76	生命源泉	生命源泉	30245020	29	2029.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77	6S极油	6S 极油	30243965	29	2029.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78	芯通舒	芯通舒	30240704	30	2029.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79	生命常菁	生命常菁	30240692	29	2029.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80	生命源泉	生命源泉	30239785	30	2029.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81	生命源泉	生命原泉	30234945	30	2029.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82	不老健	不老健	30233681	30	2029.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83	生命长菁	生命长菁	30233661	30	2029.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84	生命常菁	生命常菁	30232282	30	2029.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85	6X极油	6X 极油	30228129	29	2029.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86	生命元泉	生命元泉	30228110	30	2029.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87	芯通舒	芯通舒	30227941	29	2029.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88	生命常菁	生命常菁	30224902	5	2029.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89	益原	益原	29528752	29	2029.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90	溢生原	溢生原	29528748	30	2029.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91	漮源	漮源	29528741	29	2029.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92	益原	益原	29524030	30	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93	溢生原	溢生原	29524028	29	2029.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94	元寿康	元寿康	29524022	29	2029.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95	养身原	养身原	29522879	30	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96	漮源	漮源	29522874	30	2029.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97	溢寿康	溢寿康	29520927	29	2029.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98	溢原	溢原	29518626	30	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99	益寿沅	益寿沅	29518625	29	2029.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00	寿源康	寿源康	29518621	29	2029.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01	养身原	养身原	29518617	29	2029.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02	溢生源	溢生源	29518612	30	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03	溢寿康	溢寿康	29517059	5	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04	寿原	寿原	29515891	29	2029.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05	溢原	溢原	29515885	29	2029.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06	延寿康	延寿康	29515876	29	2029.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07	常生原	常生原	29515872	5	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08	溢生原	溢生原	29513482	5	2029.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09	溢原	溢原	29511261	5	2029.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10	元寿康	元寿康	29511247	30	2029.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11	益寿原	益寿原	29510067	29	2029.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12	一滴通	一滴通	29197738	30	2029.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13	舒通芯	舒通芯	29197692	30	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14	芯清通	芯清通	29194992	29	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15	芯舒通	芯舒通	29194789	30	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16	芯舒通	芯舒通	29194787	29	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17	护芯安	护芯安	29194764	30	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18	芯清通	芯清通	29193306	30	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19	舒伦通	舒伦通	29189908	29	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20	藻安康	藻安康	29189886	29	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21	舒新通	舒新通	29189861	29	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22	生命常青	生命常青	29189514	29	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23	舒芯安	舒芯安	29187828	30	2029.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24	舒芯安	舒芯安	29187826	29	2029.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25	舒新通	舒新通	29186984	30	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26	一滴通	一滴通	29186267	29	2029.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27	舒伦通	舒伦通	29184644	30	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28	藻康宝	藻康宝	29184602	30	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29	微藻康宝	微藻康宝	29184585	5	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30	护芯安	护芯安	29182560	29	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31	生命长青	生命长青	29181749	30	2029.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32	藻康宝	藻康宝	29181361	5	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33	生命常青	生命常青	29179717	30	2029.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34	生命长青	生命长青	29178827	29	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35	藻康宝	藻康宝	29178045	29	2029.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36	微藻康宝	微藻康宝	29178040	29	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37	舒通芯	舒通芯	29175168	29	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38	藻安康	藻安康	29175156	30	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39	微藻康宝	微藻康宝	29175119	30	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40	韵宝聪	韵宝聪	27418178	29	2028.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41	韵宝聪	韵宝聪	27415981	5	2028.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42	韵宝聪	韵宝聪	27406603	30	2028.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43	固源春	固源春	27372579	29	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44	固源春	固源春	27370289	30	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45	固源春	固源春	27361049	5	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46	舒芯通	舒芯通	27283473	29	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47	固媛春	固媛春	27283472	5	2028.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48	固媛春	固媛春	27283471	29	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49	固媛春	固媛春	27283470	30	2028.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50	顾颜春	顾颜春	27283469	5	2028.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51	顾颜春	顾颜春	27283468	29	2028.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52	顾颜春	顾颜春	27283467	30	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53	顾颜春	顾颜春	27283466	5	2028.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54	固颜春	固颜春	27283465	29	2028.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55	固颜春	固颜春	27283464	30	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56	Mr Gummy	Mr Gummy	23617883	30	2028.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57	Gummy Family 软糖家族	Gummy Family 软糖家族	23562791	30	2028.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58	Gummy Tree 软糖树	Gummy Tree 软糖树	23498783	30	2028.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59	智满分	智满分	23248729	29	2028.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60	固颜春	固颜春	59682262	5	2032.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61	百龄神态	百龄神态	58463092	30	2032.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62	百龄神态	百龄神态	58450095	29	2032.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63	百龄神态	百龄神态	58443829	5	2032.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64	生命长菁	生命长菁	57907260	30	2032.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65	SLEEP SHEEP	SLEEP SHEEP	56765871	29	2031.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66	呼噜小羊	呼噜小羊	56758930	32	2031.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67	睡美羊	睡美羊	56755747	29	2031.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68	睡美羊	睡美羊	56755747	5	2031.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69	SLEEP SHEEP	SLEEP SHEEP	56754207	32	2031.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70	睡美羊	睡美羊	56751311	32	2031.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71	呼噜小羊	呼噜小羊	56748118	5	2032.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72	智满分	智满分	56381586	32	2031.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73	SCENDKEY 升益力	SCENDKEY 升益力	65987722	5	2033.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74	SCENDKEY 升益力	SCENDKEY 升益力	65987722	30	2033.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75	SCENDKEY 升益力	SCENDKEY 升益力	65987722	32	2033.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76	SCENDKEY 升益力	SCENDKEY 升益力	65987722	29	2033.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77	SCENDKEY	SCENDKEY	67122909	32	2033.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78	SCENDKEY	SCENDKEY	67122909	5	2033.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79	SCENDKEY	SCENDKEY	67122909	29	2033.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80	SCENDKEY	SCENDKEY	67122909	30	2033.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81	SHENGYILI	SHENGYILI	67358767	5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82	SHENGYILI	SHENGYILI	67358767	30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83	SHENGYILI	SHENGYILI	67358767	32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84	SHENGYILI	SHENGYILI	67358767	29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85	SCENDKEY 升益力	SCENDKEY 升益力	66001125	32	2033.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86	SCENDKEY 升益力	SCENDKEY 升益力	66001125	30	2033.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87	SCENDKEY 升益力	SCENDKEY 升益力	66001125	5	2033.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88	SCENDKEY 升益力	SCENDKEY 升益力	66001125	29	2033.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89	得聪	得聪	67139909	32	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90	得聪	得聪	67139909	29	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91	宝得聪	宝得聪	36720765	32	2029.11.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92	宝得聪	宝得聪	36719384	30	2029.11.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93	宝得聪	宝得聪	36711659	5	2029.11.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94	宝得聪	宝得聪	36703850	29	2029.11.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95	宝得聪	宝得聪	21395605	30	2027.11.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96	宝得聪	宝得聪	21395025	29	2027.11.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97	宝得聪	宝得聪	21394838	5	2027.11.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98	得聪	得聪	1667338	30	2031.11.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99	宝得聪	宝得聪	61134028	16	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00	宝得聪	宝得聪	61128823	32	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01	宝得聪	宝得聪	61128812	30	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02	宝得聪	宝得聪	61124240	29	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03	宝得聪	宝得聪	61124224	5	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04	润科宝得聪	润科宝得聪	68938041	30	2033.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05	润科宝得聪	润科宝得聪	68941172	29	2033.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06	润科宝得聪	润科宝得聪	68916364	5	2033.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07	宝得聪	宝得聪	71854633	24	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08	宝得聪	宝得聪	71854633	21	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09	宝得聪	宝得聪	71854633	8	203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10	聪小酪	聪小酪	71485764	29	2033.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11	聪小酪	聪小酪	71485764	32	2033.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12	聪小酪	聪小酪	71467278	30	203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13	聪小酪	聪小酪	71462819	5	203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14	RUNKE	RUNKE	1537724	5、29	2033.01.2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
315	RUNKE	RUNKE	011518461	5、29	2033.01.2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
316	RUNKE	RUNKE	971955	5、29	2033.01.2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
317	RUNKE	RUNKE	UK00911518461	5、29	2033.01.2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
318	邁麗健	邁麗健	304784581	3、5、29、30、32	2028.12.2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
319	MANAKEY	MANAKEY	304784590	3、5、29、30、32	2028.12.2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
320	邁麗健	邁麗健	304984219	16、18、21	2029.07.0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
321	MANAKEY	MANAKEY	304984200	16、18、21	2029.07.0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外商标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选取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合并口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

2、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4、其他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业务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无	DHA 粉剂、ARA 粉剂销售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2	原材料采购合同	北大荒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DHA 产品、ARA 产品销售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3	买卖合同	君乐宝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DHA 产品、ARA 产品销售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锦州）有限公司	无	DHA 粉剂、ARA 粉剂销售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5	销售协议	Blue River Dairy LP	无	DHA 粉剂、ARA 粉剂销售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原辅料年度采购合同	广州素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抗坏血酸钠、维生素 E、乳清蛋白粉 WPC70、谷氨酸钠（味精）等原辅料采购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2	原辅料年度采购合同	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75%葡萄糖浆采购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3	原辅料年度采购合同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酵母粉采购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4	原辅料年度采购合同	广州市雅信贸易有限公司	无	乳糖采购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5	委托生产合同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委托生产凝胶糖果等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6	原辅料年度采购合同	杭州瑞霖化工有限公司	无	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广东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将坐落于汕头市金平区莲塘工业区 03-12 地块的“生物油脂微胶囊生产建设项目”发包给广东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合同暂定总价为 8,000.00 万元。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李建平、陈璇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系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润科生物及其子公司利益或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润科生物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润科生物及其子公司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及关联方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润科生物及其子公司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及关联方承诺不会向与润科生物及其子公司构成业务竞争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3、如未来因公司后续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者其他原因，本人及关联方所从事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本人将根据公司意愿，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的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收购本人及关联方控制的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资产；在限定时间内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本人及关联方在现有资产及业务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及关联方将授予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 4、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对润科生物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及所持有的润科生物的股份，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润科生物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润科生物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人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 7、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李建平、陈璇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人相关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已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合法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3、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李建平、陈璇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李建平、陈璇、陈小卫、郑晓辉、纪传盛、陈丹东、蔡飙、李明珠、林凌燕、林奕玲、姜悦、蔡学群、廖少君、李建胜、侯文伟、杨明、林利娥、林佳楷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

	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违规对外担保严重损害公司权益，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二、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绝不以违规对外担保、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不谋求通过包括下列方式在内的任何不正当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方式。 三、本人及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本人将促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或家庭成员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欣和悦咨询、益源投资、深圳瑞兰德、易简星翰、信加易捌号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违规对外担保严重损害公司权益，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绝不以违规对外担保、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不谋求通过包括下列方式在内的任何不正当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方式。 三、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单位及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李建平、陈璇、陈小卫、郑晓辉、纪传盛、陈丹东、蔡飙、李明珠、林凌燕、林奕玲、姜悦、蔡学群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人相关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已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合法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3、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

	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欣和悦咨询、廖少君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相关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人/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已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合法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3、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欣和悦咨询、廖少君、李建胜、益源投资、侯文伟、杨明、深圳瑞兰德、林利娥、林佳楷、易简星翰、信加易捌号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本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让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该等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该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单位/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单位/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单位/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单位/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陈璇、姜悦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2、本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让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该等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该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陈璇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建平　　陈璇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建平　　陈璇　　陈小卫　　郑晓辉

纪传盛　　陈丹东　　蔡飙

全体监事（签字）：

李明珠　　林凌燕　　林奕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 璇　　陈小卫　　姜悦　　蔡学群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璇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朱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振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贵阳　王宁　魏紫洁　许伟杰

孙志勉　欧阳盟　郑子健　张跃骞

付戈城　李慧琪　吴嘉华　刘祥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月 2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邵　芳　　刘　杰　　陈思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郭小军　　何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潘赤戈　　张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